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ngfeng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4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4,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股东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马漫焯、马越波、马雅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p>

	<p>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4、公司股东互赢双利、旭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1）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东互赢双利、旭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1）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

为限：（1）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领航投资、马越波分别持有公司 10.52%、5.79%的股份，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领航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领航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领航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领航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领航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领航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领航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领航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马越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马越波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马越波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马越波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马越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马越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马越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马越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马越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2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

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迎丰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迎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本人承诺督促迎丰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迎丰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师承诺

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产品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2、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

一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印染行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随着国家对印染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并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印染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整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机物料，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0%、42.96%、38.34%和34.25%，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48%、27.25%、29.99%和30.30%，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针织和梭织纺织品的印染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坯布、染料、助剂及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欧美国家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等因素影响，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外贸出口的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出口业务，而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及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印染业务同时会受到国内外服装市场供需和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将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纺织品印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方面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此外，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上游生产企业也面临较大的增加环保投入的压力，公司存在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及流失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其中存在个体经营者等，行业及产品特点导致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变动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71%、8.32%和9.64%。

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市场，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服装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公司印染

服务的需求，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或者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目前的优势业务领域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公司印染服务的采购，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主要客户的不利变动及流失，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3.94%、43.55%、47.39%和48.17%，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73、0.85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4、0.66和0.4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紧密把握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化，开发一系列差别化中高档面料印染加工工艺。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对印染加工工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更新、升级。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新工艺开发能力，但由于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印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印染企业通过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推动转型升级，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激烈。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

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开发、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应的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及 2020 年业绩预计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08 号），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85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830.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9,026.8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9,97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6%；净利润为 3,07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0%。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交通受限，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采购方面：公司对常用原材料设置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7,105.07 万元，能够满足 3 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公司 2020 年 1-3 月原材料采购受新冠肺炎影响有限。截止 3 月底，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原材料采购交付稳定。生产方面：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现场开始分批复工，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销售方面：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蔓延，对纺织行业整体需求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好转，交通限制逐渐撤销，客户陆续复产复工，国内市场需求回升；但国外疫情有所蔓延，导致海外需求放缓，纺织行业外贸需求的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出口业务。发行人通过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降

低成本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自 2020 年 4 月份起，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较一季度好转明显，二季度收入规模基本接近上年同期水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056 号）。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53,555.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895.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1,660.2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342.6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9.6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2.8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2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1.6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8.2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三）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审（2020）98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37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7%；净利润为 8,914.06 万元，同比下降 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发行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发行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环保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技术风险、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及流失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充分揭示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变化趋势。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风险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1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十、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及 2020 年业绩预计	23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环保风险	46
三、技术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7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49
六、募投项目风险	50
七、管理风险	51
八、人力资源风险	51
九、坯布和成品布保管不当的风险	52
十、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52
十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9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9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60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6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67
九、质量控制情况	167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1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独立运营情况	170
二、同业竞争	172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5
四、关联交易	17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8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9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0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2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34
二、审计意见.....	24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税项.....	282
六、分部报告.....	283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83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85
十一、股东权益.....	288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8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8
十四、财务指标	28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0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9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6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6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9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9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0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2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402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40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2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0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0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40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05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8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419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4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24
二、重要合同	42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1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1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迎丰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浙宇控股	指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傅双利、马颖波
华宇集团	指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镜水服装	指	绍兴县镜水服装有限公司
智耐纺织	指	绍兴县智耐纺织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	指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投资	指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赢双利	指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强投资	指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铭园纺织	指	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
浙宇房地产	指	绍兴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帛纺织	指	绍兴柯桥朗帛纺织有限公司
浙宇纺织	指	绍兴浙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博成纺织	指	绍兴博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增冠纺织	指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瀚蓝投资	指	浙江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铭科技	指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双汉化工	指	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璟瑞染整	指	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轻纺城印染	指	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浙昊包装	指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科达钢结构	指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依驰针织	指	绍兴依驰针织有限公司
更爱纺织	指	绍兴更爱纺织品有限公司
宝乐针织	指	绍兴柯桥宝乐针织有限公司
上海亚仑	指	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亚仑	指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越园包装	指	绍兴柯桥越园包装有限公司
蜀亨纺织	指	绍兴蜀亨纺织品有限公司
卡欣纺织	指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专业术语释义		
印染	指	又称染整。即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

		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坯布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持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染色	指	染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着色，是染料从染液中上染到纤维上，并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色泽的过程
印花	指	纺织品印花，在纺织品上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的方法
后整理	指	后整理法是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了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新型纺织面料	指	新型纺织面料是相对于已有的、较为传统的面料（纯棉、涤棉等）而言，采用新型的纤维（竹纤维、大豆纤维、甲壳素纤维、木浆纤维、罗布麻纤维）的面料，或传统棉、麻、丝、毛等纤维与以上纤维混纺、交织而成的面料；或在传统面料、以上混纺交织面料的基础上再施各种整理，使之具备抗菌、防虫、防风、防水、抗紫外线、阻燃、抗静电等特种功能的面料也都称为新型纺织面料
多组分纤维面料	指	多组分纤维面料一般指三种或以上的纤维以混纺、交织等织成的纺织面料，各种不同的纤维性能不同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ngf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4888 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9972225
传真：0575-899661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yfkj.com>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迎丰科技是由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 日的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7,063,562.86元，按2.07: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107,063,562.86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784286764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公司的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为宗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建设节能环保型和智能造型印染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先进的生产及环保设备，有效满足了市场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迎丰印染品牌效应逐步彰显，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示范区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牵头承担的纺织品印染全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2017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并得到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2019年和2020年均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30强榜单，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6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傅双利、马颖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26%、5.7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持有浙宇控股51.00%、49.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60.63%的股份，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领航投资所持公司10.52%的股份。综上，

傅双利、马颖波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14%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傅双利先生、马颖波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08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52,661,100.99	400,291,333.59	290,480,404.77	312,527,593.48
非流动资产	1,125,917,081.53	915,238,716.98	664,529,199.06	538,981,674.75
资产合计	1,378,578,182.52	1,315,530,050.57	955,009,603.83	851,509,268.23
流动负债	404,975,675.59	469,812,866.32	399,012,130.49	452,993,831.74
非流动负债	283,333,684.84	186,243,222.14	10,505,445.79	6,309,093.57
负债合计	688,309,360.43	656,056,088.46	409,517,576.28	459,302,925.31
股东权益合计	690,268,822.09	659,473,962.11	545,492,027.55	392,206,34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268,822.09	659,473,962.11	545,492,027.55	392,206,342.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9,701,658.91	903,827,046.08	986,582,405.24	901,007,118.73
营业利润	39,431,175.82	120,952,627.06	160,158,900.23	142,033,286.90
利润总额	34,716,150.49	131,916,990.53	160,085,299.26	140,732,372.31
净利润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9,660.32	92,242,039.13	133,896,610.85	148,789,202.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862.08	137,758,652.65	168,682,344.34	324,839,5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28,861.92	-343,014,531.50	-181,957,064.12	24,459,95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6,782.41	210,584,728.68	-39,086,629.72	-260,035,76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40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6,217.43	5,328,849.83	-52,361,349.50	89,264,095.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85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0.42	0.66	0.4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7.39	43.55	53.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8.15	10.15	15.30	7.0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	16.22	16.16	14.95
存货周转率（次）	2.92	8.33	10.26	1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2.55	21,504.88	23,274.69	21,06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	13.38	18.73	1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0.38	0.47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15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4.56	0.09	0.09
	2019年度	18.92	0.32	0.32
	2018年度	28.61	0.44	0.44
	2017年度	34.8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6月	4.65	0.09	0.09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5.31	0.26	0.26
	2018 年度	27.71	0.42	0.42
	2017 年度	45.71	0.69	0.6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18%），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可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59,000.00	28,700.00	2019-330603-17-03-008036-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9）63 号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999.15	2019-330603-17-03-024301-000	绍柯环规备（2019）11 号
合计		64,000.00	32,699.1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18%），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4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2,913.2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792.45 万元 律师费用：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518.87 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70.28 万元 费用合计：5,860.85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双利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邮 编：	312000
电 话：	0575-89972225
传 真：	0575-89966187
联 系 人：	王调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 编：	230000
电 话：	0551-62207999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章郑伟
项目协办人：	汪源
项目组成员：	王奇、汤雨城、万国冉、冯康、胡从发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小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	100000
电 话：	010-57763888

传 真:	010-57763777
经 办 律 师:	朱振武、贺秋平、高媛
(四)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国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	丁锡锋、陈红兰
(五)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国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	严善明、丁锡锋、陈红兰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国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	丁锡锋、陈红兰
(七)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8216941

传 真:	0571-88216968
签字评估师:	周敏、杜持俭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 话:	021-68870204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月19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月20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印染行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随着国家对印染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并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印染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整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机物料，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0%、42.96%、38.34%和34.25%，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48%、27.25%、29.99%和30.30%，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针织和梭织纺织品的印染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坯布、染料、助剂及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欧美国家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等因素影响，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外贸出口的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出口业务，而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及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印染业务同时会受到国内外服装市场供需和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将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渐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人民币汇率升值将导致以外币计价出口的纺织品竞争力被削弱，对我国纺织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产生将不利影响传导至印染行业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会降低纺织品的出口贸易额，直接影响纺织面料贸易企业和纺织服装企业出口业务，下游客户由于心理预期不明确，导致其印染业务下单更趋谨慎。如果未来国际间贸易摩擦加剧，将会产生对印染行业发展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纺织品印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方面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此外，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上游生产企业也面临较大的增加环保投入的压力，公司存在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紧密把握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化，开发一系列差别化中高档面料印染加工工艺。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对印染加工工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更新、升级。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新工艺开发能力，但由于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二）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在高质量纺织品印染技术、节能减排印染技术和印染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形成了技术流程先进的印染工艺、品种丰富的印染配方，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此外，本公司制订了专利申请计划，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财务风险

（一）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及流失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其中存在个体经营者等，行业及产品特点导致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变动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71%、8.32%和9.64%。

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市场，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服装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公司印染

服务的需求，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或者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目前的优势业务领域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公司印染服务的采购，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主要客户的不利变动及流失，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3.94%、43.55%、47.39%和48.17%，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73、0.85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4、0.66和0.4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54.69万元、384.85万元、292.88万元和277.75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2%、4.64%、3.70%和3.56%；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03.70万元、193.55万元、130.35万元和91.2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1.21%、0.99%和2.63%。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主要客户除了纺织品面料经营公司、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外，还存在较多个体经营者，部分客户交易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由于客户付款习惯以及出于交易便利性，公司存在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468.32万元、70.85万元、10.44万元和3.67万元，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

0.06%、0.01%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但现金交易安全性相对较差，对内控要求更高，存在因相关制度或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现金管理不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行业整合与集聚、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公司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4,878.92万元、13,389.66万元、9,224.20万元和3,137.97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若公司不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者收入规模无法在市场景气度提升时恢复增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控制措施并规范了运作流程，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七、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则将给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双利、马颖波夫妇。傅双利、马颖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6%、5.7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持有浙宇控股 51.00%、49.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领航投资所持公司 10.52%的股份。综上，傅双利、马颖波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1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但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外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印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印染企业通过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推动转型升级，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激烈。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经过多年的

快速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开发、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应的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坯布和成品布保管不当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印染加工服务，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个性化的染整处理，并收取相应加工服务费用。公司已制定《仓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人员按照坯布和印染完成的成品布合理安排码放区域，做好码放区域的防火、防尘、防雨、防潮等工作，及时清点查看坯布和成品布堆放情况，防止丢失、损害。此外，公司为坯布、成品布购买了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造成坯布和成品布毁损、灭失，在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疫情，可能会形成消费场景气度的下降或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但其可能会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并形成停工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审（2020）980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379.14万元，较上年减少12.17%；净利润为8,914.06万元，同比下降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8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

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ngf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488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972225
传真：0575-899661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yfkj.com>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迎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经迎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以迎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7,063,562.86 元，按 2.07: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作

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07,063,562.86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78428676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浙宇控股、领航投资、马颖波、傅双利、世纪投资、互赢双利。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9.12
2	领航投资	1,200.00	12.00
3	马颖波	652.80	6.53
4	傅双利	485.20	4.85
5	世纪投资	450.00	4.50
6	互赢双利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浙宇控股、领航投资、马颖波。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成立时拥有的资产系整体变更时承继的迎丰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为厂房、土地、排污权、机器设备、资金等。公司成立时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迎丰有限，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财务及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迎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拥有的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排污权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图如下：

时间	股本形成及演变	备注
2008年8月	迎丰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华宇集团 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0年11月	迎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迎丰有限吸收合并镜水服装
2011年9月	迎丰有限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至50万元	迎丰有限派生分立为迎丰有限（存续公司） 和智耐纺织（派生公司）
2011年11月	迎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万元，1名股东退出，新增1名股东	华宇集团将其持有迎丰有限100%的股权 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颖波
2011年12月	迎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万元，新增1名股东	马颖波、傅双利分别以货币资金 602.8万元、435.2万元向公司增资
2013年7月	迎丰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38万元 新增2名股东	智耐纺织整体并入迎丰有限， 吸收合并后新增股东倪金龙出资30万元、周琴香出资20万元
2015年11月	迎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138万元，1名股东退出	倪金龙将其持有迎丰有限2.64%的股份转让给周琴香， 本次转让后倪金龙不再持股
2015年12月	迎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138万元，1名股东退出，新增1名股东	股东周琴香将其持有的4.40%股权转让给周玉凤， 本次转让后周琴香不再持股
2016年4月	迎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138万元，1名股东退出	股东周玉凤将其持有的4.40%股权转让给傅双利， 本次转让后周玉凤不再持股
2016年10月	迎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新增4名股东	浙宇控股、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互赢双利分别以货币资金 6,912万元、1,200万元、450万元、300万元向公司增资
2016年12月	迎丰有限股份制改制 迎丰科技设立 共6名发起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07,063,562.86元，按2.0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 每股1元，大于股本部分107,063,562.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	迎丰科技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100万元，新增3名股东	新股东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分别以货币资金 7,260万元、2,420万元、2,420万元向公司增资
2018年6月	迎丰科技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400万元，新增1名股东	旭强投资以货币资金3,900万元向公司增资
2018年11月	迎丰科技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以2018年10月31日总股本11,400万元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24,6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24,600万股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8年8月，迎丰有限设立

（1）迎丰有限设立

2008年8月2日，迎丰有限在浙江省绍兴县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迎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5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2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5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迎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宇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迎丰有限出资人情况

迎丰有限系由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松祥。迎丰有限设立时，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松祥	3,981.00	51.09
2	周华祥	1,232.50	15.82
3	章月娟	1,214.50	15.59
4	缪志勇	150.00	1.93
5	王国祥	150.00	1.93
6	傅继树	150.00	1.93
7	鲍传志	150.00	1.93
8	许仁良	135.00	1.73
9	章志菊	131.00	1.68
10	马越波	120.00	1.54
11	俞成青	90.00	1.16
12	唐永潮	58.00	0.74
13	周耀荣	50.00	0.64
14	叶雅君	50.00	0.64
15	章生茂	40.00	0.51
16	余百民	40.00	0.51
17	陆国忠	30.00	0.39

18	郑志君	20.00	0.26
合计		7,792.00	100.00

2、2010年11月，迎丰有限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

2010年9月2日，镜水服装与迎丰有限在《绍兴县报》刊登《公司合并注销公告》，镜水服装拟整体并入迎丰有限，且镜水服装拟注销。镜水服装成立于2008年8月2日，华宇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迎丰有限股东华宇集团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迎丰有限吸收合并镜水服装，镜水服装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迎丰有限承继；同意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镜水服装股东华宇集团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镜水服装整体并入迎丰有限，原镜水服装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迎丰有限承继，吸收完成后镜水服装予以注销。

2010年10月10日，迎丰有限与镜水服装签署《合并协议》。

2010年10月10日，迎丰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镜水服装被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均由迎丰有限全部承继。

2010年10月27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10〕第3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绍兴县镜水服装有限公司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迎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宇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年9月，迎丰有限第一次减资（公司分立）

2011年6月25日，迎丰有限股东华宇集团签署《股东会决定》，同意迎丰有限派生分立智耐纺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按分立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承继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5日，迎丰有限和智耐纺织签署了《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协议约定迎丰有限派生分立为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智耐纺织（派生公司），分立后迎丰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智耐纺织注册资本50万元，迎丰有限分立后的债权债务由迎丰有限和智耐纺织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0日，迎丰有限刊登《分立公告》，经股东会决议，迎丰有限分立为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智耐纺织（派生公司）。

2011年8月30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11）第24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迎丰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华宇集团减少出资50万元。迎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11年9月2日，迎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宇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1年11月，迎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迎丰有限股东华宇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迎丰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马颖波。同日，华宇集团与马颖波签署《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宇集团将其持有迎丰有限10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马颖波。

2011年11月25日，迎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1年12月，迎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5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38万元，其中马颖波出资由50万元增加到652.80万元，傅双利出资435.20万元。

2011年12月5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11）第188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5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3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88万元。

2011年12月6日，迎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652.80	60.00
2	傅双利	435.20	40.00
合计		1,088.00	100.00

6、2013年7月，迎丰有限第三次增资（吸收合并）

2013年5月20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迎丰有限吸收合并绍兴县智耐纺织，原智耐纺织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迎丰有限承继。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88万元增加至1,1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分别为马颖波652.80万元、傅双利435.20万元、倪金龙30万元、周琴香20万元。

2013年5月20日，智耐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智耐纺织整体并入迎丰有限，原智耐纺织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迎丰有限承继，智耐纺织注销。

2013年5月20日，迎丰有限与智耐纺织签署《合并协议》。

2013年5月21日，智耐纺织与迎丰有限在《绍兴县报》刊登《公司合并注销公告》，智耐纺织整体并入迎丰有限。

2013年7月4日，迎丰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智耐纺织被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均由迎丰有限承继。

2013年7月22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泰会验（2013）第15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5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被合并公司移交的财产清单及债权债务清册，迎丰有限吸收合并智耐纺织后的注册资本增加50万元，合并后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38万元。

2013年7月27日，迎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652.80	57.36
2	傅双利	435.20	38.24
3	倪金龙	30.00	2.64
4	周琴香	20.00	1.76
合计		1,138.00	100.00

（1）智耐纺织历史沿革

1) 2011年9月设立

智耐纺织成立于2011年9月2日，系由迎丰有限派生分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之“3、2011年9月，迎丰有限第一次减资（公司分立）”。

智耐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宇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年11月，智耐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智耐纺织股东华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智耐纺织100%股权（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同日，华宇集团与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智耐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2年9月，智耐纺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3日，智耐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智耐纺织30万元出资转让给倪金龙，2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琴香。

2012年9月7日，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分别与倪金龙、周琴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智耐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金龙	30.00	60.00
2	周琴香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对傅双利、倪金龙、周琴香的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倪金龙、周琴香对智耐纺织的出资均系代傅双利持有。

4) 2013年7月，智耐纺织被吸收合并注销。

(2) 迎丰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代持情况

因倪金龙、周琴香对智耐纺织的出资均系代傅双利持有，本次迎丰有限吸收合并智耐纺织后，倪金龙、周琴香成为迎丰有限股东，其持有的迎丰有限出资额均系代傅双利持有。

7、2015年11月，迎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倪金龙将其持有迎丰有限2.64%股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琴香。同日，倪金龙与周琴香（系夫妻关系）签署《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6日，迎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652.80	57.36
2	傅双利	435.20	38.24
3	周琴香	50.00	4.40
合计		1,138.00	100.00

根据对傅双利、周琴香的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出资中周琴香名下的50万元的出资额系代傅双利持有。

8、2015年12月，迎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琴香将其持有迎丰有限4.40%股权（5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予给周玉凤（双方系姐妹关系）。

2015年12月17日，周琴香与周玉凤签署《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迎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652.80	57.36
2	傅双利	435.20	38.24
3	周玉凤	50.00	4.40
合计		1,138.00	100.00

根据对傅双利、周玉凤的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出资中周玉凤名下的50万元的出资额系代傅双利持有。

9、2016年4月，迎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玉凤将其持有迎丰有限4.40%股权（5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予给傅双利（双方系母子关系）。

2016年2月29日，周玉凤与傅双利签署《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600253831号），核准名称为“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迎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颖波	652.80	57.36
2	傅双利	485.20	42.64
合计		1,138.00	100.00

至此，倪金龙、周琴香、周玉凤代傅双利持有迎丰有限的出资已还原，代持关系已解除。

10、2016年10月，迎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4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3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6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宇控股、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互赢双利分别以货币出资6,912万元、1,200万元、450万元、300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迎丰有限已收到浙宇控股、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互赢双利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862万元。

2016年10月19日,迎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迎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9.12
2	领航投资	1,200.00	12.00
3	马颖波	652.80	6.53
4	傅双利	485.20	4.85
5	世纪投资	450.00	4.50
6	互赢双利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2日,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7,063,562.86元,按2.07: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107,063,562.86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2日,迎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6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迎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063,562.86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063,562.86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迎丰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迎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迎丰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9.12
2	领航投资	1,200.00	12.00
3	马颖波	652.80	6.53
4	傅双利	485.20	4.85
5	世纪投资	450.00	4.50
6	互赢双利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 年 5 月，迎丰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7 日，迎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

2018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迎丰科技已收到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资本公积 1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迎丰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迎丰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2.27
2	领航投资	1,200.00	10.81

3	马越波	660.00	5.95
4	马颖波	652.80	5.88
5	傅双利	485.20	4.37
6	世纪投资	450.00	4.05
7	互赢双利	300.00	2.70
8	马漫焯	220.00	1.98
9	马雅萍	220.00	1.98
合计		11,100.00	100.00

(1)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出于对傅双利、马颖波夫妇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和信任。

(2) 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基本情况

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堂兄弟姐妹，基本情况如下：

马越波，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740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马漫焯，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7105*****，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渔化桥。

马雅萍，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6905*****，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花园。

3、2018年6月，迎丰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8日，迎丰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至1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3元/股。

2018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6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14日，迎丰科技已收到旭强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资本公积3,6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迎丰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迎丰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0.63
2	领航投资	1,200.00	10.52
3	马越波	660.00	5.79
4	马颖波	652.80	5.73
5	傅双利	485.20	4.26
6	世纪投资	450.00	3.95
7	互赢双利	300.00	2.63
8	旭强投资	300.00	2.63
9	马漫焯	220.00	1.93
10	马雅萍	220.00	1.93
合计		11,400.00	100.00

(1)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

旭强投资看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营销模式和愿景使命，同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希望通过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2) 旭强投资基本情况

旭强投资成立于2012年8月9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1260638F），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7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其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彧	3,267.00	99.00
2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0
合计		3,300.00	100.00

旭强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基

金编号为 S2502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681。

(3) 旭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泾商路 99 弄 3052 号 305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 年 11 月，迎丰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迎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11,4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4,6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4,6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迎丰科技将资本公积 24,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4,6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迎丰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21,827.37	60.63
2	领航投资	3,789.47	10.52
3	马越波	2,084.21	5.79
4	马颖波	2,061.47	5.73
5	傅双利	1,532.21	4.26
6	世纪投资	1,421.05	3.95
7	互赢双利	947.37	2.63
8	旭强投资	947.37	2.63
9	马漫焯	694.74	1.93
10	马雅萍	694.74	1.93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有：

1、2010年11月吸收合并镜水服装，参见本章节“（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之“2、2010年11月，迎丰有限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

2、2011年9月派生分立智耐纺织，参见本章节“（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之“3、2011年9月，迎丰有限第一次减资（公司分立）”；

3、2013年7月吸收合并智耐纺织，参见本章节“（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之“6、2013年7月，迎丰有限第三次增资（吸收合并）”。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1）迎丰有限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8年7月25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08〕第27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5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迎丰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10月27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10〕第39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镜水服装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吸收合并注册资本50万元，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3）迎丰有限第一次减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8月30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11〕第24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迎丰有限已减少

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华宇集团减少出资 50 万元。迎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4) 迎丰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11〕第 18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3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5) 迎丰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宏泰会验〔2013〕第 15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迎丰有限已收到被合并公司移交的财产清单及债权债务清册，存续公司吸收合并被合并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元，合并后迎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38 万元。

(6) 迎丰有限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迎丰有限已收到浙宇控股、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互赢双利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62 万元。

2、股份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迎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063,562.86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063,562.86 元。

(2) 迎丰科技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迎丰科技已收到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资本公积 11,000 万元。

(3) 迎丰科技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6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14日，迎丰科技已收到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资本公积3,600万元。

（4）迎丰科技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1号），验证截至2018年11月7日，迎丰科技将资本公积24,6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4,600.00万元。

3、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4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00号），对公司实收资本从成立至增加到1,138.00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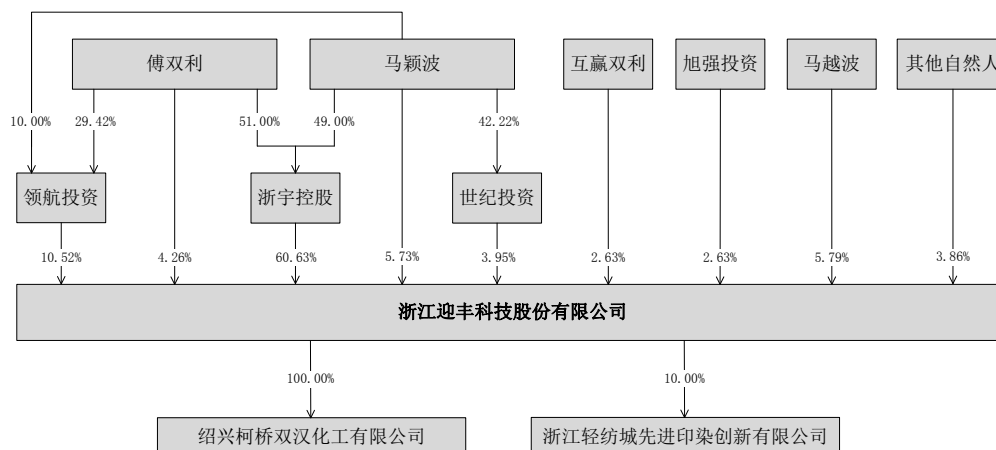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迎丰有限在变更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处理，未改变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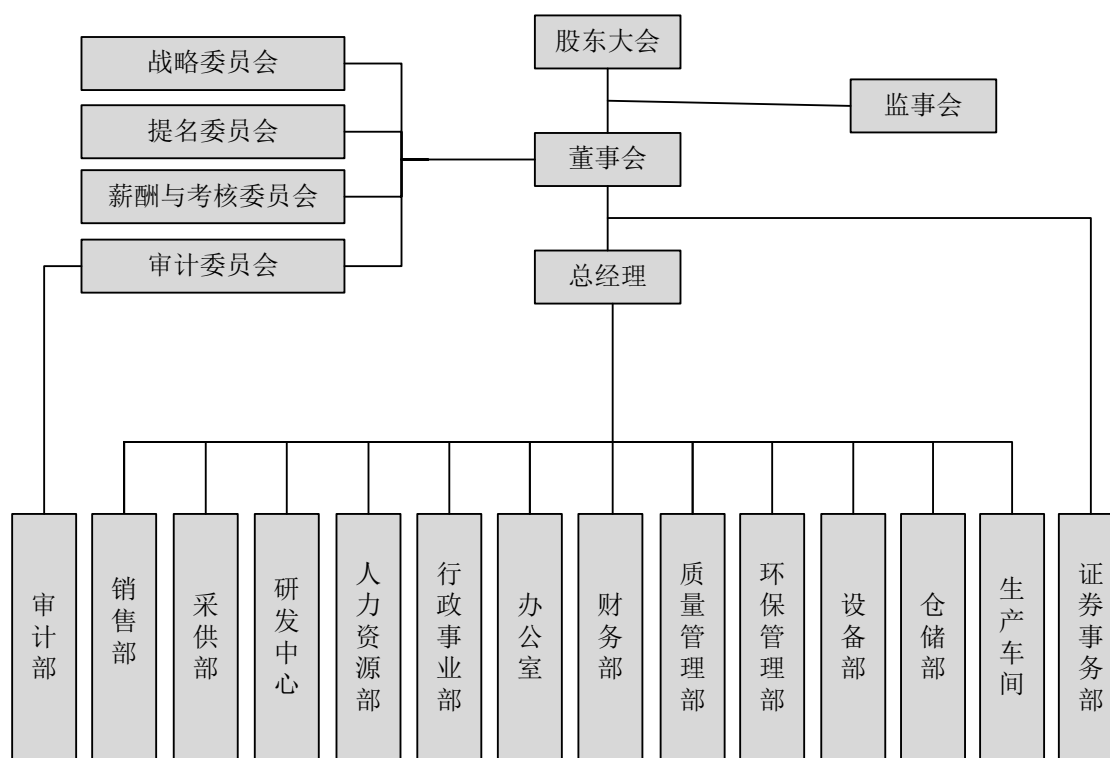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协助建立、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定期向公司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2、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负责市场营销体系的建设；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企业品牌宣传及推广工作；负责与顾客洽谈、签订销售合同；负责货款回收；负责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3、采供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相关部门编制的物资需求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设备等采购，确保及时供应；负责对供应商的调查、评审和选择等工作；根据库存及生产变动情况配合仓储部及各生产部门安排物资供给；协同仓储部和生产部门制定物资合理库存量，并根据仓库采购计划合理进行物资储备；负责对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异常情况的处理。

4、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的论证和实施；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负责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负责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对公司内部多层次技术开发的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5、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体系建设，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签署、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的调整；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

6、行政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参与设计、优化公司业务运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蓝标等体系的认证、维护和运行监督；负责公司信息系

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工作，负责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联系。

7、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包括相关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管理、文书资料管理、会议管理、涉外事务管理；负责公司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外来人员接待，公车管理，食堂管理，员工宿舍管理；负责编排节假日值班表；负责公司消防与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保安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的报批、报验等工作。

8、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财务依据；负责财务管理、费用收支及成本核算等会计业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做好资金及物资的核算工作，定期进行清产核资；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各项经济指标的考核；办理纳税工作等。

9、质量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程的建立、维护、审核和完善工作；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各项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负责制定各部门、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检测标准，承担公司各类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检测任务。

10、环保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各部门、各个生产环节环保管理职责；负责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工作；负责全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及管理工作。

11、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管理、维修和保养；根据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的要求，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与设备相关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分析处理；负责定期组织对设备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设备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证。

12、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物资外观及数量的入库和验收，并按照不同物品的储存条件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合理堆放，妥善保管；在各生产部门和采供部配合下制定物资合理库存量，并根据采购计划合理进行物资储备；负责公司所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确保仓储管理规范，台账清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负责客户印染坯布的妥善保管。

13、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流程的管控、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产品质量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严格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负责车间出勤、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统计、核算，对生产效率负责；严格按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组织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和财产安全。

14、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的筹备事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双汉化工、璟瑞染整两家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公司新增参股公司轻纺城印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璟瑞染整已注销。

（一）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DQ1N7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双城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3 幢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染料、化工印染助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汉化工系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染料和助剂等原材料的采购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61.58 万元，净资产 136.6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7,781.74 万元，净利润 21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29.82 万元，净资产 141.00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762.04 万元，净利润 4.40 万元。前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C5665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双利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华星村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印染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璟瑞染整设立

2017年5月24日，璟瑞染整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璟瑞染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璟瑞染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900.00	65.00
2	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2018年9月，全部股权转让给迎丰科技

2018年9月，璟瑞染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璟瑞染整65%、35%的股权转让给迎丰科技。

2018年9月，迎丰科技与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璟瑞染整65%、35%的股权转让给迎丰科技。

本次转让后，璟瑞染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迎丰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 收购璟瑞染整的目的

为获取公司扩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排污指标，同时鉴于璟瑞染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排污指标，公司经综合考虑取得相关资产的时间成本和市场价，决定收购璟瑞染整100%股权。

2)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收购前分别持有璟瑞染整65%和3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柏林，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华星村，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

生产、加工、经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陈杏珍分别持有其 62.00%和 38.00%的股权。

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79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杏珍，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华星村，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生产、加工、经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00%和 25.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次收购评估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0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璟瑞染整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832.46 万元，评估价值 15,080.69 万元，评估增值 9,248.23 万元，增值率为 158.56%。璟瑞染整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指标，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公司本次收购璟瑞染整 100%股权，定价依据系参考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璟瑞染整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4,998.60 万元，收购价格公允。

4) 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时和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璟瑞染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璟瑞染整收购时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6,400.94	5,854.03	-	-186.74
璟瑞染整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 A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51.92	-34.18	-	-34.18
发行人 B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150.93	39,220.63	90,100.71	14,073.24
A/B 占比 (%)		4.87	-	-	-

璟瑞染整的主营业务为印染项目（筹建），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本次收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2019 年 5 月，璟瑞染整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迎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吸收合并璟瑞染整，璟瑞染整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迎丰科技承继，合并完成后璟瑞染整依法注销。同日，迎丰科技与璟瑞染整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璟瑞染整在《每日商报》上刊登注销信息。

2019 年 5 月 20 日，迎丰科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与璟瑞染整均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每日商报》报纸上刊登了合并公告，至变更之日剩余债务由合并后的迎丰科技负责偿还。发行人吸并璟瑞染整债务转移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 20 日，璟瑞染整完成注销登记。

1) 吸并璟瑞染整的原因、吸并方式，无形资产、排污权、人员、业务、商标转移情况和交割时点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在收购璟瑞染整 100%股权后决定吸收合并璟瑞染整，吸收合并方式为母公司迎丰科技整体吸收子公司璟瑞染整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后璟瑞染整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璟瑞染整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规划国土开发区（园区）联席会议纪要第 6 期，公司用原璟瑞染整滨海工业区（2015）5 号地块置换柯桥经济开发区（2018）24 号地块，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产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的新土地证书。2019 年 6 月，璟瑞染整拥有的 3,570.50 吨/日废水排污指标已登记于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6784286764001P）。由于璟瑞染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应的人员和商标，不存在人员、业务、商标转移情况。

2) 吸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公司吸收合并方式为母公司迎丰科技整体吸收子公司璟瑞染整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后璟瑞染整注销。发行人吸并璟瑞染整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吸收合并日璟瑞染整资产

贷：吸收合并日璟瑞染整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28.50 万元，净资产 5,580.80 万元；2018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198.2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D6T143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百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6 幢 307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先进印染技术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行，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30 日，轻纺城印染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轻纺城印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2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0
7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500.00	10.00
8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轻纺城印染主要从事先进印染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54.62 万元，净资产 1,155.7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4.2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浙宇控股、领航投资、马颖波、傅双利、世纪投资、互赢双利。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6,912.00	69.12
2	领航投资	1,200.00	12.00
3	马颖波	652.80	6.53
4	傅双利	485.20	4.85
5	世纪投资	450.00	4.50
6	互赢双利	300.00	3.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浙宇控股

浙宇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21,827.3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63%，主营业务为对外实业投资。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CH88T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颖波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浙宇大厦 21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016 年 5 月 12 日，浙宇控股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傅双利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马颖波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浙宇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双利	2,550.00	51.00
2	马颖波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宇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08.45 万元，净资产 14,796.4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08.08 万元，净资产 14,796.0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领航投资

领航投资系公司中高层管理成员的持股平台，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789.4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2%。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NE54J
出资额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双利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4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领航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	-----	---------	---------	---------

1	傅双利	353.00	29.42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叶根	18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永炳	160.00	13.33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立钢	160.00	13.33	副总经理
5	周湘望	160.00	13.33	副总经理
6	马颖波	120.00	10.00	董事
7	王调仙	30.00	2.5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傅双城	30.00	2.50	采供部经理
9	俞建文	7.00	0.58	办公室主任
合计		1,200.00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领航投资总资产 2,902.46 万元，净资产 2,902.4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02.46 万元，净资产 2,902.4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马颖波女士

马颖波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7406****，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瓜渚风情小区。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06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通过浙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695.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通过领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通过世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颖波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傅双利先生

傅双利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7504****，住所：绍兴县柯桥街道瓜渚风情小区。直接持有公司 1,532.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通过浙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1,13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2%；通过领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1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双利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世纪投资

世纪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的家族持股平台，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5%。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NE46P
出资额	4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甘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4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世纪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马颖波	190.00	42.22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周玉娥	33.00	7.33	傅双利母亲之妹
3	马子烨	30.00	6.67	马颖波之兄
4	宋万里	30.00	6.67	傅双利之兄弟
5	倪甘美	30.00	6.67	马颖波之母
6	周琴香	23.00	5.11	傅双利母亲之妹
7	马仕方	20.00	4.44	马颖波之父
8	傅天林	20.00	4.44	傅双利父亲之弟
9	周玉凤	20.00	4.44	傅双利之母
10	王月华	10.00	2.22	傅双利之弟媳
11	傅天爱	10.00	2.22	傅双利之父
12	傅天明	10.00	2.22	傅双利父亲之堂兄
13	傅素娟	3.00	0.67	傅双利父亲之妹
14	周志仁	3.00	0.67	傅双利母亲之兄
15	周志寿	3.00	0.67	傅双利母亲之兄
16	傅天祥	3.00	0.67	傅双利父亲之兄

17	周玉香	3.00	0.67	傅双利母亲之妹
18	傅天月	3.00	0.67	傅双利父亲之弟
19	傅天娥	3.00	0.67	傅双利父亲之姐
20	傅素娥	3.00	0.67	傅双利父亲之妹
合计		450.00	1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8.37万元，净资产1,088.3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88.37万元，净资产1,088.37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互赢双利

互赢双利系公司为改善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47.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NE38W
出资额	80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坤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工业园区2幢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互赢双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坤	240.00	30.00
2	易惠良	133.36	16.67
3	马彩霞	80.00	10.00
4	马友安	53.36	6.67
5	傅占杰	53.36	6.67
6	徐月娟	53.36	6.67
7	李柱根	53.36	6.67
8	方招祥	53.36	6.67
9	郑 锋	53.36	6.67

10	俞文国	26.48	3.31
合 计		8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5.25 万元，净资产 1,925.2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5.24 万元，净资产 1,925.2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宇控股、领航投资、马颖波女士、马越波先生。浙宇控股、领航投资、马颖波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马越波先生，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62119740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直接持有公司 2,0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

（三）实际控制人

傅双利、马颖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6%、5.7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持有浙宇控股 51.00%、49.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领航投资所持公司 10.52%的股份。综上，傅双利、马颖波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14%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宇控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浙宇控股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双利、马颖波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和浙宇控股外，傅双利、马颖波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宇纺织	2006.01.12	500	5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傅双利 90% 周玉凤 10%	纺织面料的经销及出口	30,577.35	-3,627.21	-128.35	33,040.17	-3,498.86	-301.89
2	瀚蓝投资	2015.07.03	2,000	-	绍兴市柯桥区绸缎路以北、湖中路以东	傅双利 70% 马颖波 3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0.02	-0.10	-0.10	-	-	-
3	利铭科技	2017.08.14	5,000	5,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二路	马颖波 60% 宋万里 40%	纺织品织造、销售	33,693.87	5,348.34	-164.57	26,841.16	5,512.91	581.43
4	科达钢结构	2007.12.11	2,000	2,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马颖波 90% 傅双利 1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398.02	517.42	55.55	2,338.19	461.87	60.70
5	铭园纺织	2009.03.27	1,080	1,080	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山阴路	马颖波 40% 傅双利 60%	纺织品织造、销售、出口	37,355.65	9,478.81	-622.62	58,786.91	10,101.43	218.07
6	浙宇房地产	2013.10.30	1,000	1,000	绍兴柯桥区齐贤镇振贤小区	铭园纺织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8,896.06	1,978.56	-47.26	8,943.32	2,025.82	-88.39
7	增冠纺织	2015.08.20	100	-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马颖波 40% 傅双利 60%	纺织面料的经销及出口	72,636.16	5,097.63	1,610.32	92,569.64	3,487.31	3,001.27
8	博成纺织	2007.12.17	800	800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马颖波 40% 傅双利 60%	纺织面料的经销及出口	52,601.80	6,481.01	241.19	38,136.00	6,239.82	4,119.41
9	领航投资	2016.10.14	1,200	1,2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4幢102室	参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领航投资”	股权投资	2,902.46	2,902.46	-	2,902.46	2,902.46	-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8,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36,000.00	100.00%	36,000.00	81.82%
浙宇控股	21,827.37	60.63%	21,827.37	49.61%
领航投资	3,789.47	10.52%	3,789.47	8.61%
马越波	2,084.21	5.79%	2,084.21	4.74%
马颖波	2,061.47	5.73%	2,061.47	4.69%
傅双利	1,532.21	4.26%	1,532.21	3.48%
世纪投资	1,421.05	3.95%	1,421.05	3.23%
旭强投资	947.37	2.63%	947.37	2.15%
互赢双利	947.37	2.63%	947.37	2.15%
马漫焯	694.74	1.93%	694.74	1.58%
马雅萍	694.74	1.93%	694.74	1.58%
（二）社会公众股	-	-	8,000.00	18.18%
合计	36,000.00	100.00%	4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宇控股	21,827.37	60.63%
2	领航投资	3,789.47	10.52%
3	马越波	2,084.21	5.79%
4	马颖波	2,061.47	5.73%
5	傅双利	1,532.21	4.26%
6	世纪投资	1,421.05	3.95%
7	互赢双利	947.37	2.63%
8	旭强投资	947.37	2.63%
9	马漫焯	694.74	1.93%
10	马雅萍	694.74	1.93%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五名，该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越波	2,084.21	5.79	无
2	马颖波	2,061.47	5.73	董事
3	傅双利	1,532.21	4.26	董事长兼总经理
4	马漫焯	694.74	1.93	无
5	马雅萍	694.74	1.93	无
合计		7,067.37	19.64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系兄弟姐妹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系堂兄妹、堂姐妹

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颖波	5.73	夫妻关系
	傅双利	4.26	
2	浙宇控股	60.63	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
	马颖波	5.73	
	傅双利	4.26	
3	领航投资	10.52	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颖波	5.73	
	傅双利	4.26	
4	世纪投资	3.95	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
	马颖波	5.73	
5	马颖波	5.73	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系兄弟姐妹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系堂兄妹、姐妹关系
	马越波	5.79	
	马漫焯	1.93	
	马雅萍	1.9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1,724	1,715	1,902	1,738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1,7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342	77.84
技术人员	182	10.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8	8.58
销售人员	52	3.02
合 计	1,72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91	5.28
中专学历	147	8.53
中专以下学历	1,486	86.19
合 计	1,72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57	20.71
30-40 岁	431	25.00
40-50 岁	593	34.40

50 岁以上	343	19.90
合计	1,724	100.00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三）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人数	类别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公积金	
2017 年末	1,738	已缴纳人数	1,439	1,439	1,615	1,439	1,439	794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	64	64	64	64	64	65
			应交未缴人数	235	235	59	235	235	879
2018 年末	1,902	已缴纳人数	1,770	1,770	1,772	1,770	1,770	1,738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	88	88	88	88	88	90
			应交未缴人数	44	44	42	44	44	74
2019 年 末	1,715	已缴纳人数	1,558	1,558	1,566	1,558	1,558	1,535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应交未缴人数	26	26	18	26	26	49
2020 年 6 月末	1,724	已缴纳人数	1,569	1,570	1,576	1,570	1,569	1,514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应交未缴人数	22	21	15	21	22	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员工当月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3、未缴人员大多数为农业户口，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8.85	28.79	99.48	148.53
住房公积金	9.07	13.25	91.77	214.74
合 计	17.92	42.04	191.25	363.27
利润总额	3,471.62	13,191.70	16,008.53	14,073.2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2%	0.32%	1.19%	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全员缴纳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运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1、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意义的认识，激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促使其自觉配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开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补偿机制。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已作出相关承诺。

（四）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按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保，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员工追索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消除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和马颖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迎丰科技（含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迎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七）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公司的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为宗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建设节能环保型和智能制造型印染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先进的生产及环保设备，有效满足了市场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迎丰印染品牌效应逐步彰显，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示范区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牵头承担的纺织品印染全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并得到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2019 年和 2020 年均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 制造业”中“C17 纺织业”之“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业及其子行业印染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体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纺织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管理等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商务部主要负责贸易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我国纺织工业主要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印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而依照该联合会章程开展活动的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和自律性的全国性纺织行业组织，主要成员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在市场、技术、产品、标准、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参与制订、修订纺织、印染产品质量标准，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推动行业发展。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1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01
1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02.05
13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工信部	2017.10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8.01
1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7
16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十条）	国务院	2015.04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0.01	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中“7、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12、纺织行业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的项目。
3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	建立智能化印染连续生产车间和数字化间歇式染色车间；进一步完善纺织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推动印染、化纤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
4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0	推进印染企业规范化运营，提高印染产品质量，减少能耗水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5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0	推动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给印染企业技术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指南（2019版）	部		造指引方向，给相关科研机构技术攻关聚焦目标，切实提高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2.07	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	2013.01	新标准替代 1992 年公布的旧标准，对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提出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例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废水 COD 直接排放低于 80mg/L，间接排放低于 200mg/L。
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6.11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9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6.11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19.12	对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进行重点管理，对仅含整理工序的进行简化管理。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	2017.09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的减排，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遏制臭氧上升势头，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2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6.06	根据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为手段，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以质量效益增长、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通过生产管理模式转变、装备技术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实现印染行业转型升级。
13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6	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推动家纺行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1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环保厅	2015.04	规定了浙江省纺织染整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15	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2015.08	印染、皮革等行业的燃煤导热油锅炉应由集中供热蒸汽替代或改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厅	2017.03	为提供优良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建设美丽浙江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十三五”时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7	加快印染产业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02	制定印染产业地方标准；全面实施印染企业排污指标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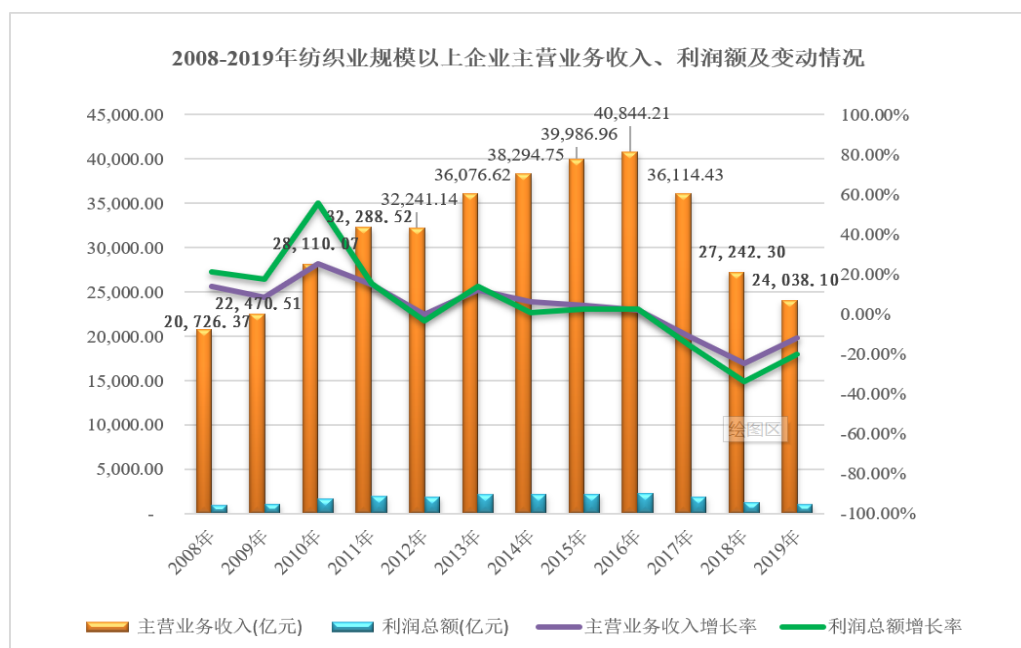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仅列出近年来各级政府出台的与印染行业有关的部分政策，需要投资者通读政策全文，并结合其他尚未列出的与印染行业有关的政策，做出综合判断，提醒注意投资风险。

（二）行业概况

1、我国纺织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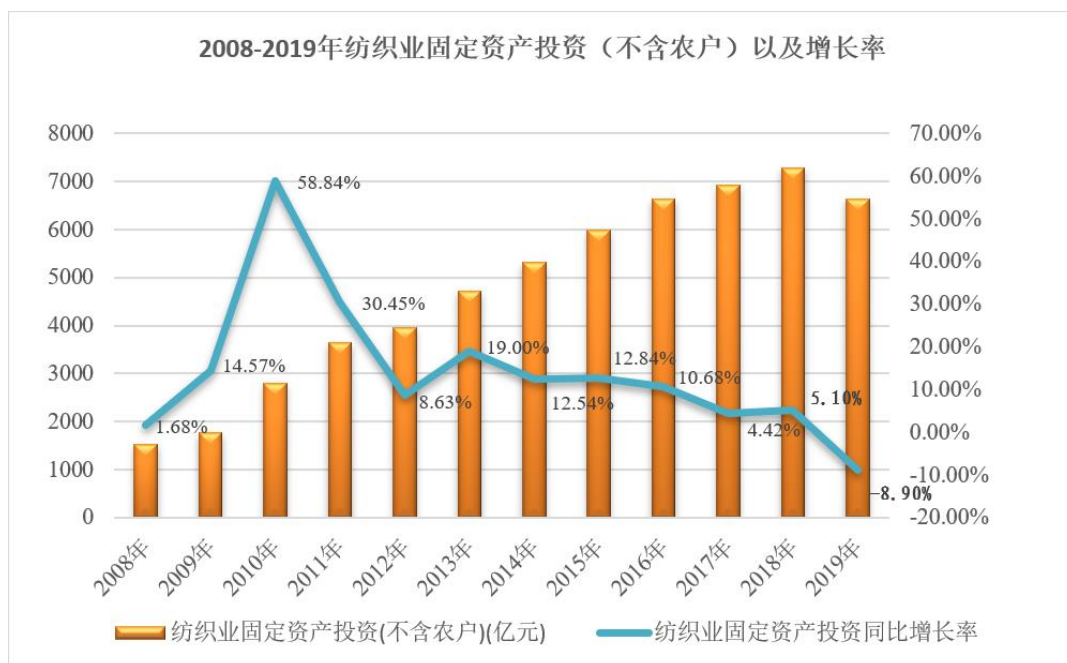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我国纺织行业稳步发展，2008年至2016年，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8.85%，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11.94%。2017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纺织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同时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间贸易摩擦等也影响纺织业的发展，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会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查范围进行调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1,540.06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936.1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0%。2012 年以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稳步的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1%，2019 年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减少 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纺织大国，纺织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显著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在全球纺织产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全球纺织产业正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我国纺织业面临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纺织产业现代化进程和发达国家推进工业 4.0 的双重压力，纺织行业未来增长方式将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由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阶段，转向以质量提升为主的新阶段。

2、我国印染行业发展概况

(1) 印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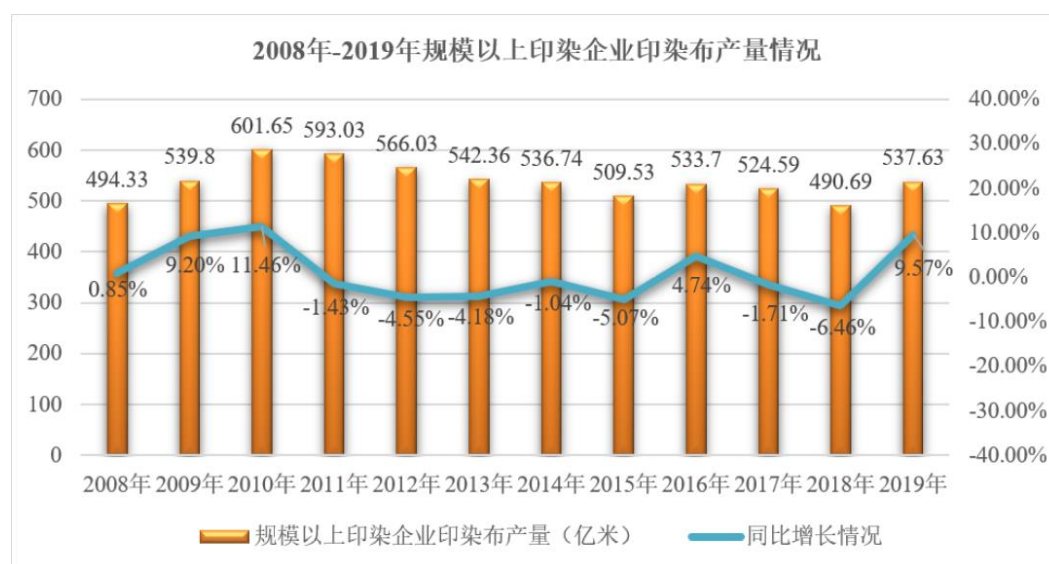
印染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印染又称染整，是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穿着

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服装面料不仅要求花式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

(2) 我国印染行业的整体发展现状

1) 印染布产量整体平稳，呈现弱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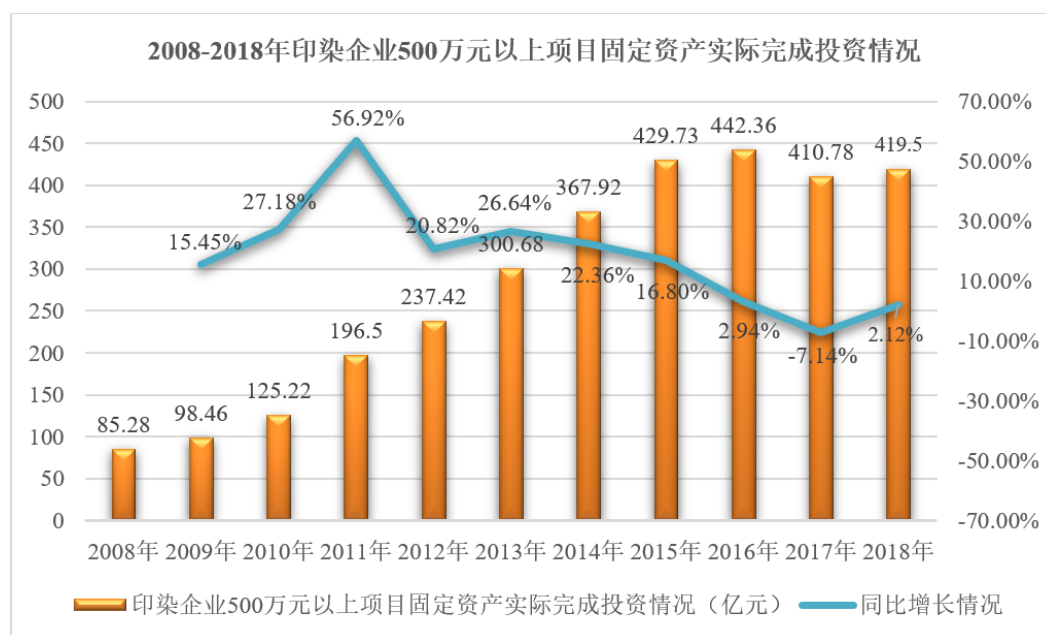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开始，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开始稳步提升，2010 年达到峰值 601.65 亿米，后受环保政策不断趋严、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印染布产量增速呈波动趋势。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7.63 亿米，整体看来，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相对平稳，呈一定的弱周期性。



数据来源：纺织快报、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

2) 投资规模快速增加，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的驱动下，印染行业加快转型升级，行业内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装备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我国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8 年的 85.2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19.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7%。未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我国印染行业也将持续稳步发展。



数据来源：纺织快报、华经情报网

(3) 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印染行业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印染行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创新驱动和环保节能的行业之一，在政策上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促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提升、改善，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印染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理念，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要支撑，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科技人才密集型产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从传统规模数量型行业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行业的转变。

(4) 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是纺织服装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纺织品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个性化、时尚化、环保化、功能化的趋势，中高端纺织服装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包含印染行业在内的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印染行业在转型升级和整合加速的背景下，印染布产量增速回落，不达标的中小产能逐步淘汰，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从2010年的601.65亿米下降至2019年的537.63亿米，印染行业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强科技创新、

加快产品和市场结构调整、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印染行业逐渐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质量增长型转变。

（5）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等事项对印染行业的传导及影响

近年来，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渐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以外币计价出口的纺织品竞争力将被削弱，纺织品出口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空间和产品产量都将降低，纺织品出口企业产品销售量的减少会导致其对纺织面料需求的缩减，处于纺织行业中游的印染行业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若人民币汇率贬值则相反。

我国是纺织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国际间贸易摩擦会降低纺织品的出口贸易额，影响纺织行业产业链和贸易链的配置，不利于我国纺织品产业的发展。根据海关数据，2019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金额为2,715.67亿美元，同比减少1.8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滑5.52个百分点。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直接影响纺织面料贸易企业和纺织服装企业出口业务，还影响下游行业客户心理预期，下游行业出口业务的减少直接影响其对印染业务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印染行业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化发展，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少数具有规模、资金和经营优势的企业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

印染行业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浙江是全国最大的印染集聚区。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537.63亿米，上市公司航民股份占比约为1.90%，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约为0.93%，公司占比约为0.78%。虽然我国印染行业内主要企业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主要企业市场份额仍相对较低。目前，国内印染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较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环保投入不足，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印染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由于印染行业对天然气、电、蒸汽、水等能源的刚性需求以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的影响，我国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水资源丰富、配套政策支持的地区，近年来已经出现一批区域集聚的印染产业园，在集中供气、供电、供热、供水以及废水集中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起到了行业引领作用。

3、行业内企业发展分化初步显现，部分优质企业脱颖而出

随着国内印染行业的发展，部分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装备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淘汰了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开发和应用在线检测和监控系统，在提高纺织品面料附加值的同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凭借在规模、技术、资金和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部分优质企业在行业内率先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行业转型升级的深入，印染企业之间已从单一的价格竞争，上升到技术、品牌、管理、产品、服务等层面的综合竞争。行业内先进的染整工艺和印花技术不断应用，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技术逐渐推广，推动了印染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优化了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业政策壁垒

为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限制低附加值产品的重复建设，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鼓励绿色环保、高技术、高附加值印染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对新建或改建印染建设项目在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

合利用、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条件，对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生产组织能力要求较高，产业政策壁垒限制了行业外企业进入印染行业。

2、技术、人才和资金壁垒

坯布种类繁多、差异化较大、内部组织结构复杂，染料、助剂性能和功能性差异较大，下游客户对纺织品面料染色和功能性需求各异，印染企业需要根据坯布特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不断开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的染整技术。印染企业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开发新型中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面料时，对印染产品功能性、品质稳定性以及行业前瞻能力要求较高，这要求印染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并坚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

印染行业管理和技术骨干是实干型人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员工行业经验丰富，培养和积累优秀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的技术人员、高素质的一线员工需要较长周期。同时，印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先进专业设备投入、环保设施建设、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应用，都需要充足的资金，雄厚的资金实力是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做大做强企业的保证。

因此，技术、人才、资金均成为进入印染行业的壁垒。

3、环保壁垒

我国已经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整体战略层面。印染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创新驱动和环保节能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印染行业监管范围不断扩大，执法力度不断增强，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环保法、环保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大气排放标准的制定，新修订水排放标准的实施，淘汰印染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行，以及对出口产品生态安全性能更高、更严格的要求，都推动印染行业不断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产能，限制印染行业新增产能的扩充，同时现有印染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设施建设资金，承担更高的环保运营成本，从而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产品质量、性能、服务和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日益成为国内印染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品牌是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在产品品质改进、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完善等方面不断努力。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迅速建立品牌效应，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印染领域的一大障碍。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纺织品生产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近年来国内印染行业稳步发展，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整体平稳，2019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31.53亿元，同比增长0.83%，实现利润总额158.35亿元，同比增长6.49%，规模以上印染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都处于上升趋势，且利润总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低附加值的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优势印染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印染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印染产业转型升级。未来在行业转型升级和整合加速背景下，本行业中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占据有利地位，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印染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减弱，2020年1-4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133.05亿米，同比减少15.86%；规模以上印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91.54亿元，同比减少20.17%；实现利润总额21.44亿元，同比大幅减少33.54%；但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加着重稳增长。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稳步推进，纺织行业生产逐步恢复，降幅持续收窄。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稳步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印染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6年6月,《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印染行业发展重点任务主要是加快科技进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加强产品与市场开发。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提高印染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研究与开发投入,提高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加强市场渠道建设,提高行业自营贸易比重,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环保落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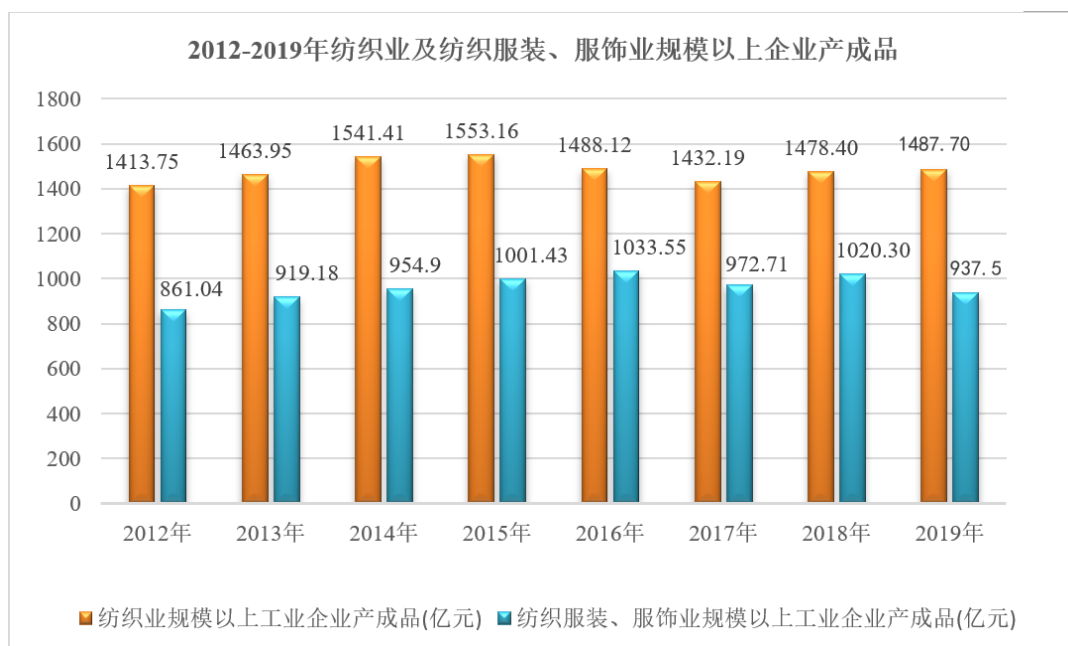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鼓励印染企业推动无水少水印染研究,加强对新型数控化印染装备、生产线数字化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推动建立智能化印染连续生产车间和数字化间歇式染色车间,进一步完善纺织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10月发布并于2020年1月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出,鼓励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鼓励纺织行业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上述政策的出台鼓励印染行业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促进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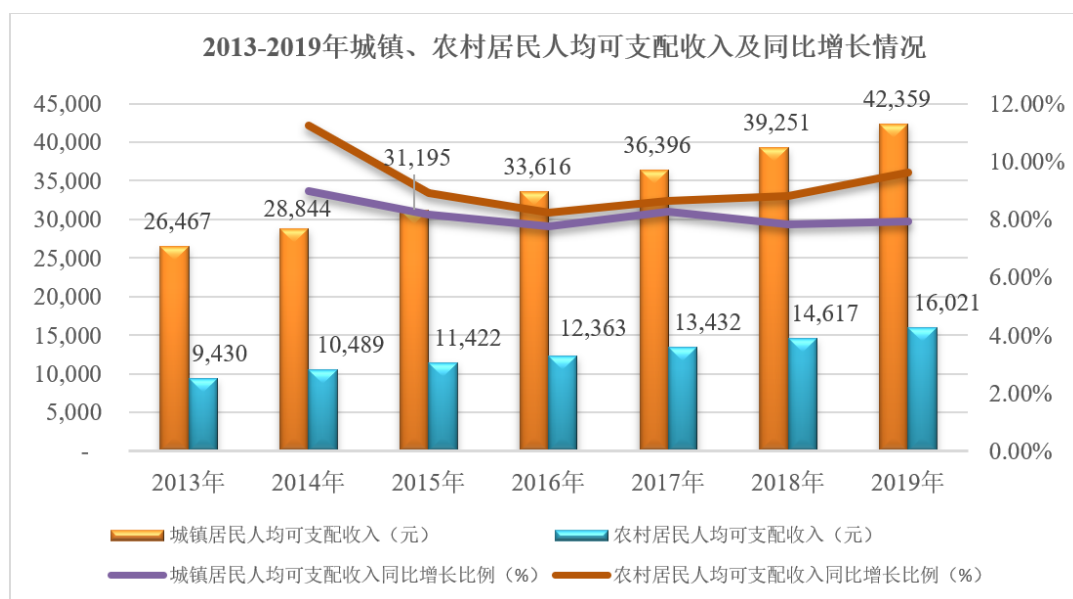
(2) 消费需求增长提供行业发展潜力

我国是世界纺织品服装消费第一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构成了纺织服装行业巨大市场潜力。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2年至2019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从861.04亿元增加至937.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从消费结构来看,我国中高档纺织品需求将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居民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穿着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的主流。消费结构的升级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将带动纺织品服装行业和纺织品面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的增长为印染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9,43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2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24%。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一定速度增长，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提升，为纺织品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增长动力，我国纺织品服装行业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将带动包括印染在内产业链各环节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行业整合加速有利于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我国印染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目前正处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行业整合阶段。一方面，行业内横向整合正在加速进行，部分中小微企业通过组建集团化公司，探索合作新模式，寻求共同做大做强；部分大型印染企业利用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的契机，通过并购其他企业的方式实现规模化经营，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印染企业作为整个纺织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掌握上游染料、助剂等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纺织服装面料客户的相关信息，对纺织品面料市场流行趋势有较为精准的把握，部分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印染企业正通过产业链的纵向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中间环节的成本费用，打造纺织行业的全产业链。

长远来看，行业整合加速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部分企业凭借在规模、技术、资金和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行业整合契机，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4）技术和工艺进步推动行业升级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印染行业已经形成了上中下游相衔接、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行业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印染前处理加工技术、染色印花工艺技术、后整理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处理技术逐步推广应用，有力推动了印染行业技术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印染行业工艺技术仍处于引进与追赶国际先进水平阶段，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创新能力不强、环境污染较大、适应市场能力较差等问题依然存在。

“十三五”期间，我国印染行业技术进步将围绕研发应用高上染率染料、高性能和多功能性助剂以及生态环保型染料与助剂，研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的染整技术，研发推广节水和节能工艺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稳定运行、高效低耗、易保养的印染先进设备，开发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废水和废气处理技术等方面展开，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异，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提高印染全过程的清洁生产水平，推动整个产业升级。

2、不利因素

（1）产品同质化竞争

我国印染行业起步较早，市场上参与者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导致印染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染整服务低价竞争日趋激烈。因此，生产企业必须深化产品特性，紧跟市场需求，促进产品多样化、个性化，提升自身竞争力。

（2）劳动力、能源、环保等成本上升

印染过程中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高素质的操作人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整治持续推进，上游染料助剂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印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对环境生态越来越重视，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印染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印染企业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印染行业正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装备技术智能化、生产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节能、节水、环保、高效的生产设备逐步替代了高能耗、高水耗、稳定性差的落后生产工艺印染设备，小浴比间歇式染色机得到广泛推广，连续轧染设备、连续式退煮漂设备、丝光机、针织物连续练漂水洗设备等高效连续加工设备得到广泛应用；电脑分色、电脑制网系统，高精度平网圆网印花，坯布、成品立体智能仓储系统，电脑测色配色系统等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印染行业装备技术智能化。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化学品管控、三级计量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印染行业的管理水平。除了单个单元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外，自动化生产得到推广，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物料在线监测系统等在印染企业得到应用，使企业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

在染整技术方面，生物酶前处理、高效退煮漂短流程、棉织物低温漂白、冷轧堆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等前处理加工技术的应用，小浴比染色、冷轧堆染色、化纤与棉混纺织物炼染一浴法染色、低盐低碱染色等染色工艺技术以及分色印花、数码喷墨印花等印花技术的完善；中水回用、冷凝水及冷却水回用、高温废水热能回用、丝光淡碱回收利用、定型机尾气热能回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运用；生物膜反应器，

少污泥生物处理，磁悬浮风机等废水处理技术和超滤、纳滤及反渗透膜技术在行业中逐步推广，推动了印染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创业创新，优化了产业结构，促进了行业发展。

2、行业特点

印染行业正在从劳动密集型、高污染、高能耗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变。传统的印染工艺需要大量手工操作，人员需求量大。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其中废水排放量较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印染行业在设备、效率、能耗、环保等方面相对落后，清洁生产推进缓慢，染料、工艺、软件应用技术以及智能化生产等方面也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不小的差距。但是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环保政策不断实施、环保力度的加大、生产材料和人力成本的上升，以及终端消费需求升级，印染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正在进行创新研发、技术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从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型升级。

（八）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印染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分别为自营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两种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1、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企业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印染处理后，将成品面料销售给客户。在该种模式下，印染仅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价值最终在成品面料中体现。

2、受托加工模式

受托加工模式下，印染企业仅提供染整加工服务，由委托方（客户）提供坯布，印染企业按其要求对坯布进行染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印染加工费用。

公司专注于纺织品印染业务，采用受托加工模式。与自营模式相比，受托加工经营模式在降低库存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快速回笼货款、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组织生产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印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等，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间接影响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印染加工和面料生产等子行业的运行。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产品总体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但中短期全球经济的波动对纺织产品的需求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纺织品市场全球化程度较高，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为明显，印染行业的周期性与中国以及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息息相关。

2、区域性

印染行业对水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对产业配套资源要求较高，因此印染企业多集聚在水资源丰富、上下游产业链相对发达的地区。我国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纺织业发达、水资源丰富的省份，前述五省份印染布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90%，其中浙江地区占比接近 60%。浙江省绍兴市纺织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市域内纺织产业特色鲜明，分布集中，形成了多个特色产业集中区。

3、季节性

印染行业季节性不明显。一般而言，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行业内企业有近一个月不进行生产且春节后服饰类产品消费减少，产销量相对较低。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印染企业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坯布、染料、助剂及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是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等。

1、印染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坯布是印染加工的载体，主要由棉、毛、麻、丝、化纤等织造而成，不同种类的坯布对印染加工的工艺要求不同；染料和助剂是印染企业的重要原材料，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业链下游印染企业的盈利水平；印染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天然气、电、蒸汽、水等能源，能源占印染企业成本比重较大，能源价格的波动也会对本行业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印染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印染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等。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追求时尚、功能性和环保成为消费的主流，功能性和差别化的染整技术直接影响纺织品面料的功能性和舒适性，印染企业技术水平越来越受到下游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的重视。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为宗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建设节能环保型和智能制造型印染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及环保设备，在新型纺织面料、多组分纤维面料和功能性面料的印染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有效满足了市场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迎丰印染品牌效应逐步彰显，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000 万米/年的梭织面料和 8,000 万公斤/年的针织面料印染加工能力，占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产量比约为 0.78%。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广东等地，其中浙江是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在 70%左右，公司所在地浙江绍兴拥有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是我国的纺织行业中心之一，良好的区域优势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拥有练漂一浴技术、减量染色一浴技术等多项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目前正在进行短流程前处理技术、少水染色技术等印染工艺

技术的研发，丰富的印染工艺技术储备和持续的创新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示范区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牵头承担的纺织品印染全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并得到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2019 年和 2020 年均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印染行业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公司坐落于绍兴市，紧邻的中国轻纺城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设施齐备、经营品种齐全的纺织品集散中心。浙江是全国最大的印染集聚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来自绍兴及周边地区。

公司在印染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主要范围为纺织、印染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热电生产，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根据航民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官网信息，航民股份具有年加工印染布 10.2 亿米的生产能力，占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产量比约为 1.90%，产品销售地域包括中国、东南亚、中东、北美、欧盟和港澳台等地区。

2、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萧山区党湾镇兴乐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化纤织造；热电；经销：轻纺产品及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其共拥有 10 家纺织印染子公司合计拥有印染产能 5 亿米，占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产量比约为 0.93%，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中国及欧美、中东、香港等地，三元控股多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

3、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558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印染；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印染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纺织机械、印染机械、机械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及制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根据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其具有年加工 50,000 吨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中国、美洲、欧洲、东南亚、南非等地。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各类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环保、生产、区位、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染整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染整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印染设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形成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坯布种类繁多、差异化较大、内部组织结构复杂，染料、助剂性能和功能性差异较大，下游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对纺织品面料染色和功能性需求各异，导致印染配方种类较多，印染工艺复杂。公司根据客户受托加工坯布的品种和特点，严格筛选控制染料、助剂品质，合理确定工艺技术流程，制定相应的印染配方及工艺技术参数，以满足客户对纺织品面料的染色和功能性需求，在新型纺织面料、多组分纤维面料和功能性面料的印染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染整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和工艺研发，公司已经建立了丰富完整的印染产品生产线，配备了行业先进的染整设备，形成了门类齐全、品种丰富的纺织品染整工艺，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染整综合服务，在纺织品面料的色泽、匀染性、色牢度、缩水率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纺织品面料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需求。

2、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优势

公司围绕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依托科技创新，注重从产品结构和工艺技术的优化来减少三废排放，实现污染的源头和过程控制，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和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保障清洁生产，以中水回用、废气污水余热回收等手段实现节能减排，提高三废末端治理水平，保障环境绩效。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绿色企业”等称号。

公司建造的中水回用设施采用行业先进的超滤膜反渗透处理工艺（“MBR 膜+RO 膜”），使污水回用率达到 60%以上，并严格执行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污水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水排放的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采用废气处理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已在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3、智能生产优势

随着纺织面料时尚流行趋势的变化以及个性化需求的增强，印染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凸显“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对印染企业快速反应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公司着重打造印染“智慧工厂”，通过建立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染料自动输送系统，将企业的决策管理层、生产执行层和设备运作层进行有机整合，搭建完整的现代化印染生产平台，智能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订单管理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在确保满足客户的各类功能性需求的同时缩短了产品交付期，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4、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处于长三角经济带的核心腹地，具有完整的纺织印染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染料和助剂生产企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纺织产业集聚区。公司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中国轻纺城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设施齐备、经营品种齐全的纺织品集散中心，集聚了大量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良好的地理区位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地处绍兴滨海印染集聚区，在集中供气、供电、供热、供水以及废水集中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源配套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效应和配套资源优势使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以及环保治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专注于印染行业，对印染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对纺织品面料的流行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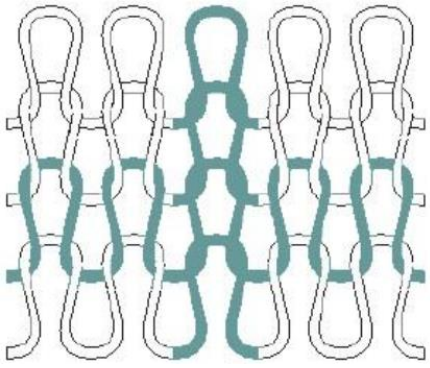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团结进取的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针织和梭织方式及面料主要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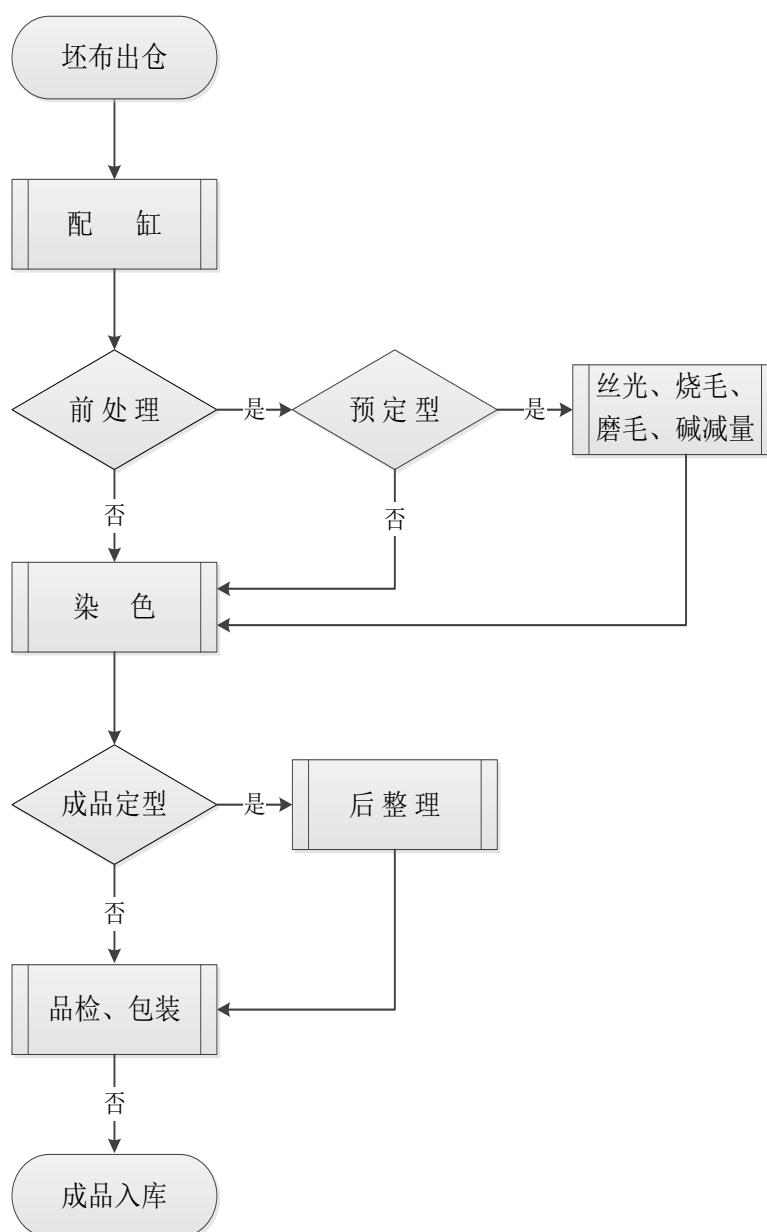
项目	针织	梭织
定义	针织系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之后线圈之间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面料。	梭织系用梭子（或气流、水流）带动纬纱在上下开合的经纱开口中穿过，一纱一纱的构成交叉的结构。
分类	针织生产分为纬编和经编两大类。横向的称为纬编面料，纵向的称为经编面料。	梭织是由两组或两组以上相互垂直的纱线，以 90 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纵向的纱线叫经纱，横向的纱线叫纬纱。
特点	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穿着更为舒适。	因织法经纬交错而牢固、挺括、不易变形，耐洗涤，布面平坦，悬垂时通常不呈现弛垂现象。
原材料	包括棉、毛、丝、麻、化纤及它们的混纺和交织面料等。	包括棉、毛、丝、麻、化纤及它们的混纺和交织面料等。

项目	针织	梭织
工艺图片		
本公司主要印染产品	罗马布系列、锦纶系列、全涤系列、全棉系列、锦棉系列、涤棉系列、人棉系列、莫代尔系列等。	全涤系列、罗缎系列、锦棉系列、涤棉系列、全棉系列、锦涤系列、锦纶/尼龙系列、人丝麻系列等。

针织面料和梭织面料由于各自织造结构不同，在印染加工过程有所区别。从面料特性上看，针织面料质地松软，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加工中需要注重对面料门幅和克重的控制，而梭织面料组织紧密，前处理工艺多样且相对复杂，因织造原因会含有更多的油渍和浆料，需要通过处理达到布面清洁和改善手感的目的；在设备的采用上，因织造结构原因，前处理时针织面料多采用蒸汽平整等工艺，梭织面料多采用平幅长车水洗、冷堆后水洗、碱减量等较复杂的前处理工艺；整个加工过程中针织面料多采用低张力和冲力相对较小的设备，梭织面料对设备张力和冲力的要求则相对较高。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公司印染工艺流程



2、印染工艺环节简述

(1) 坯布出仓

将坯布从仓库配送至各生产车间。

(2) 配缸

配缸阶段可选辅助工艺包括坯布翻布检验、缝头、吊线等。

根据生产配方和工艺要求生成代码后，通过翻布机将坯布展开，检查坯布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缝头、吊线系将坯布两端进行缝合，确保在后续印染工序中坯布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3）前处理

前处理阶段可选辅助工艺包括蒸汽平整、冷堆、预缩减量、平幅水洗、退煮漂、机缸开纤、机缸预缩等，其中蒸汽平整多应用于针织面料前处理阶段，冷堆、预缩减量多应用于梭织面料前处理阶段。

前处理系通过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含有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

（4）预定型

预定型主要目的是预防面料在印染过程中引起的皱痕，让纤维形态得到固定，降低缩水率，防止布面在湿处理过程出现折皱起横或高温变形，确保后续的印染加工质量。

（5）丝光、烧毛、磨毛、碱减量

本阶段可选工艺包括丝光、烧毛、磨毛、碱减量等，其中碱减量多用于梭织面料处理，其他属于通用工艺。

本阶段中的丝光系为增加着色，保证上染率，提高染色深度和色泽鲜艳度，消除染色折痕；烧毛系将面料平幅后迅速通过可燃气体火焰以烧除面料上的绒毛，在使面料美观的同时，改善面料的起毛和起球现象；磨毛系通过磨毛机对面料进行加工，改善面料手感和风格；碱减量系利用碱对涤纶酯键的水解作用，使纤维表面因腐蚀脱离除去而减量，处理后的涤纶面料具有柔软的手感和柔和的光泽。

（6）染色

染色阶段可选染色方法包括卷染染色、经轴染色、气流染色、汽液染色、溢流染色、冷轧染色等，其中卷染染色多用于梭织面料染色阶段。

染色是将染料从染液中上染到纤维上，并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的色泽。

（7）成品定型

成品定型阶段可选辅助工艺包括拉幅烘干、平幅烘干、环烘、上油、特殊功能处理等，其中拉幅烘干多用于针织面料成品定型阶段，平幅烘干多用于梭织面料成品定型阶段。

成品定型是在面料定型时加入特定助剂，通过高温使面料的形态成型，达到特定的手感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功能。

(8) 后整理

后整理阶段可选工艺包括起毛、刷毛、刺果、烫剪、空气拍打、压光、罐蒸、蒸呢、砂洗等，以上都是通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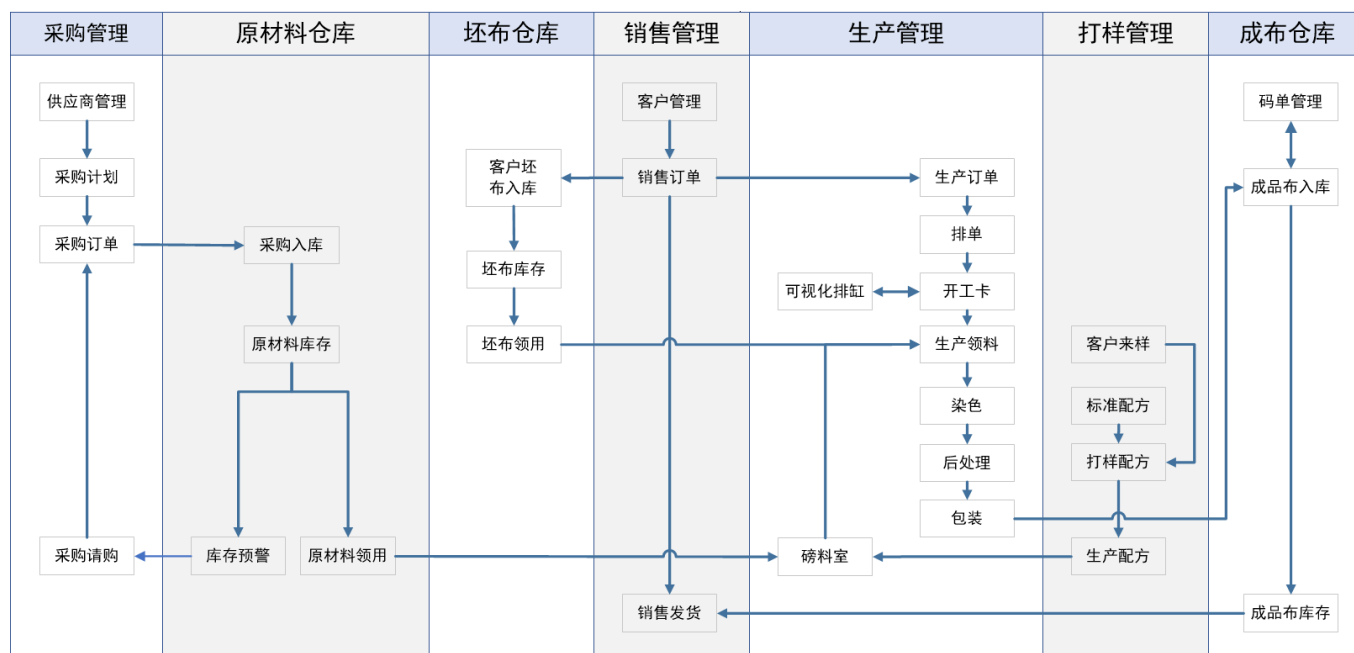
后整理是通过物理、化学或者物理兼化学的方法来改善面料手感、外观和舒适性，提高面料品质并赋予面料新的形态。

(9) 品检/包装/成品入库：对成品面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差异化、个性化特点，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印染加工订单，合理调度企业各项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有序对接和高效运行。公司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为原材料和能源。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染料、助剂。染料采购分大宗采购和临时采购，每年公司都会根据预计染料耗用量制定本年主要染料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大宗采购合同，同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临时采购部分特殊颜色的染料；印染助剂由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或临时订单，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2）能源采购

公司所需的能源为天然气、电、蒸汽和水。公司位于绍兴市滨海印染集聚区，柯桥区政府已统一规划了能源配套供应渠道，公司向配套供应商就近采购。

（3）供应商管理

为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准入、考核、评价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原材料供应商，需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公司仍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管理。

（4）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为主。

2、生产模式

印染行业的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差异化、个性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部分月份的订单量较大，交货期较短，现有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工序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

印染生产过程工艺复杂，技术参数、生产管理控制要素多，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来，公司以建设绿色智能化印染工厂为目标，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建立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印染技术与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进行集成，逐步应用于印染生产过程中，实时记录生产过程信息，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呈现印染计划的执行和跟踪情况，并通过对这些数据信息的分析处理，有效指导印染生产过程，进而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印染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最终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3、销售模式

(1) 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品面料贸易商、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门主动市场推广、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主动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

(2) 销售管理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人员队伍，实行以销售业务员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员负责对销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销售业务员在起始阶段负责业务承揽；生产过程负责协调客户与公司生产部门关于生产时间、批次等事项；产品检测合格后负责通知客户验收；客户收货后负责货款的催收；产品交付后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

(3) 销售定价

公司的印染加工业务分为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根据行业惯例，针织面料印染按重量(公斤)来计算单位价格，即元/公斤；梭织面料印染按长度(米)来计算单位价格，即元/米。采用两种计价方式的主要原因是：针织面料织造具有较大的弹性，长度变化较大，不适合按长度计价；梭织面料采用经纬编织法，尺寸较为固定且弹性小，因此适合按长度计价。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1-6月	梭织面料印染(万米)	9,000	7,430	7,176	82.56%	96.58%
	针织面料印染(万公斤)	4,000	2,136	2,105	53.40%	98.53%
2019年	梭织面料印染(万米)	18,000	20,339	20,431	112.99%	100.45%
	针织面料印染(万公斤)	8,000	6,628	6,650	82.85%	100.33%
2018年	梭织面料印染(万米)	18,000	18,844	18,722	104.69%	99.35%
	针织面料印染(万公斤)	8,000	7,743	7,722	96.78%	99.73%
2017年	梭织面料印染(万米)	18,000	19,424	19,435	107.91%	100.06%
	针织面料印染(万公斤)	8,000	7,097	7,111	88.71%	100.19%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面料印染	17,000.71	56.79%	53,343.05	59.07%	64,486.40	65.69%	58,443.64	64.90%
梭织面料印染	12,935.89	43.21%	36,967.56	40.93%	33,687.22	34.31%	31,606.14	35.10%
合计	29,936.60	100.00%	90,310.61	100.00%	98,173.61	100.00%	90,049.77	100.00%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林嵩映、林 文博父子控 制的公司	上海华帛实业有限公司	558.57	1.86
		上海犇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16.33	0.72
		小计	774.89	2.58
	林峰控制的 公司	绍兴柯桥芭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545.27	1.82
		绍兴柯桥中球纺织品有限公司	36.65	0.12
		小计	581.93	1.94
	周珺萍控制 的公司	绍兴市亿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243.96	0.81
		绍兴晨昇纺织品有限公司	194.16	0.65
		绍兴东市纺织品有限公司	111.79	0.37
		小计	549.91	1.83
		上海彬阳制衣有限公司	525.79	1.76
		上海柏魁贸易有限公司	459.22	1.53
		合计	2,891.75	9.64
2019年		绍兴生龙布业有限公司	2,213.97	2.45
	林峰控制的 公司	绍兴柯桥芭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932.50	1.03
		绍兴柯桥中球纺织品有限公司	508.28	0.56
		小计	1,440.78	1.59
	叶珊珊控制 的公司	绍兴拓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1,276.27	1.41
		绍兴倍得纺织品有限公司	16.71	0.02
		绍兴飞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83.36	0.09
小计		1,376.34	1.52	
	绍兴康林针纺有限公司	1,321.74	1.46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1,175.00	1.30	
	合计	7,527.83	8.32	
2018年	叶珊珊控制 的公司	绍兴拓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1,087.36	1.10
		绍兴倍得纺织品有限公司	403.94	0.41
		绍兴飞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245.92	0.25
		小计	1,737.22	1.76
	绍兴生龙布业有限公司	1,687.25	1.71	
	绍兴锦强针纺有限公司	1,553.54	1.57	
	绍兴康林针纺有限公司	1,373.42	1.39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1,266.68	1.28	
	合计	7,618.10	7.71	
	2017年	倪仁良	3,800.20	4.22
绍兴柯桥达胜针织有限公司		1,586.45	1.76	
绍兴锦强针纺有限公司		1,225.26	1.36	
吴建妹		1,186.48	1.32	
吴年友		1,064.25	1.18	
合计		8,862.64	9.84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71%、8.32%和9.6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

(1) 印染行业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由于服装、服饰的产品种类多样，且纺织产业作为绍兴市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产业链相关的从业主体众多，尤其是作为串联起纺织行业内纺纱织布、印染、布匹销售、服装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纺织品面料贸易商众多，使公司的客户呈现众多且分散的特点。

(2) 公司提供的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定制化的订单式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随着单个订单的完成，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即完成。若客户没有持续性的订单，将影响从公司采购的印染服务量，从而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在各年间存在一定变动。

(3) 由于季节的更替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服装面料的流行趋势变化较快，公司客户需要根据服装面料的流行趋势变化和其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快速的做出市场决策并及时调整其自身经营规模或产品组合，从而影响其对发行人持续的纺织品面料印染需求。

(4) 公司地处绍兴滨海印染集聚区，供客户选择的印染企业较多。客户可根据各印染企业的印染服务质量、工艺特点、交期时间和报价情况等灵活安排其订单在一家或多家进行印染加工。在印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情况下，公司客户的采购量在年度间会存在一定的变化。

(5)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口碑、质量、规模优势，稳定并扩大客户群体，拓展销售区域，部分新拓展的客户规模较大，大额订单的增加使得客户收入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各期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绍兴生龙布业有限公司	414.45	2,213.97	1,687.25	-
2	林峰控制的公司	581.93	1,440.78	1,061.48	1,000.68
3	叶珊珊控制的公司	355.27	1,376.34	1,737.22	932.88
4	绍兴康林针纺有限公司	409.09	1,321.74	1,373.42	697.49
5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93.40	1,175.00	1,266.68	380.93
6	绍兴锦强针纺有限公司	32.49	485.61	1,553.54	1,225.26
7	绍兴柯桥达胜针织有限公司	128.79	223.45	980.35	1,586.45
8	吴建妹	-	66.92	66.89	1,186.48
9	倪仁良	0.29	3.52	276.06	3,800.20
10	吴年友	-	-	9.64	1,064.25
11	林嵩映、林文博父子控制的公司	774.89	501.37	775.90	116.86
12	周琍萍控制的公司	549.91	707.30	1,258.76	797.86
13	上海彬阳制衣有限公司	525.79	127.59	-	-
14	上海柏魁贸易有限公司	459.22	134.76	167.43	-

注：绍兴生龙布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为2016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14家，其中12家客户保持合作关系，2家因自身业务所需后续未再合作。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综上，由于发行人下游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客户自身业务所需、市场竞争和新客户拓展因素等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前5大客户变化较大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4、客户相对分散具有行业普遍性

公司属于印染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航民股份，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航民股份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占比	航民股份	尚未披露	5.18%	7.44%	5.03%
	迎丰科技	9.64%	8.32%	7.71%	9.84%

航民股份与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低。2017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高于航民股份，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所致。由上表可见，印染行业客户相对分散具有行业普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非法人客户的情况

(1) 报告期非法人客户数量和地域分布

单位：家

地域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浙江	211	99.06%	292	99.32%	348	97.48%	402	95.04%
福建	-	-	-	-	1	0.28%	6	1.42%
江苏	1	0.47%	2	0.68%	3	0.84%	4	0.95%
上海	-	-	-	-	1	0.28%	3	0.71%
广东	1	0.47%	-	-	1	0.28%	6	1.42%
其他省份	-	-	-	-	3	0.84%	2	0.46%
合计	213	100.00%	294	100.00%	357	100.00%	423	100.00%

注：本表不含年销售额在1,000元以下零星销售的非法人客户，下同。

公司客户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且公司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轻纺城市场存在较多个体经营户等非法人主体。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受个体经营户交易习惯的影响，仍存在一定数量的非法人客户。

报告期公司非法人客户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浙江，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浙江地区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402家、348家、292家和211家，浙江地区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95.04%、97.48%、99.32%和99.06%。

(2) 非法人客户规模分布情况

销售收入区间	2020年1-6月			
	非法人客户数量 (家)	非法人客户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非法人销售 合计比例
100万以下	200	93.90%	2,327.28	43.82%
100万-300万	10	4.69%	1,793.53	33.77%
300万以上	3	1.41%	1,190.20	22.41%
合计	213	100.00%	5,311.01	100.00%
销售收入区间	2019年度			
	非法人客户数量 (家)	非法人客户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非法人销售 合计比例
100万以下	260	88.44%	3,442.09	25.99%
100万-300万	24	8.16%	3,674.88	27.75%
300万以上	10	3.40%	6,127.21	46.26%
合计	294	100.00%	13,244.18	100.00%
销售收入区间	2018年度			
	非法人客户数量 (家)	非法人客户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非法人销售 合计比例
100万以下	316	88.52%	3,626.41	22.04%
100万-300万	26	7.28%	4,313.28	26.21%
300万以上	15	4.20%	8,516.10	51.75%
合计	357	100.00%	16,455.79	100.00%
销售收入区间	2017年度			
	非法人客户数量 (家)	非法人客户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非法人销售 合计比例
100万以下	371	87.71%	3,871.27	16.39%
100万-300万	35	8.27%	6,002.54	25.41%
300万以上	17	4.02%	13,749.83	58.20%
合计	423	100.00%	23,623.64	100.00%

2017年至2020年1-6月，销售额100万以下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371家、316家、260家和200家，家数占比分别为87.71%、88.52%、88.44%和93.90%，销售金额

占全部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6.39%、22.04%、25.99%和 43.82%；100 万以上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52 家、41 家、34 家和 13 家，家数占比分别为 12.29%、11.48%、11.56%和 6.10%，销售金额占全部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3.61%、77.96%、74.01%和 56.18%。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规模普遍较小，100 万以下的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较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100 万以上的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较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的影响，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普遍下降，100 万以上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比例略有下降。

(3) 非法人客户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非法人客户数量（家）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0 年 1-6 月	213	5,311.01	17.72%	1,303.52	18.47%
2019 年度	294	13,244.18	14.65%	3,646.20	15.94%
2018 年度	357	16,455.79	16.68%	4,938.46	17.81%
2017 年度	423	23,623.64	26.22%	7,256.28	25.1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423 家、357 家、294 家和 213 家。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2%、16.68%、14.65%和 17.72%，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25.12%、17.81%、15.94%和 18.47%。2017 年至 2019 年度，随着非法人客户数量的下降，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随之下降。

(4)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对于公司部分客户为非法人客户的情况，公司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确定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前，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等制度，需要获取非法人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原件核对无误，查询客户诚信情况，经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完成客户档案信息记录后，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客户需向公司提交其授权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人员名单，并由其下达订单。生产完成之后经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发货，客户到厂提货时或者公司送货上门时，客户（或者其授权人员）需要在成品出库签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对接的销售业务员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实本月已送达和签收确认的产品，继而进入公司开票和客户付款流程。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6、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措施

(1) 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和国外新冠疫情爆发等事件影响，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采取网络营销、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多种途径，发挥庞大的国内市场的压舱石作用，降低海外市场短期内需求不足的影响。

(2) 通过良好的口碑效应和老客户推荐获得新客户。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纺织品印染经验，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途径，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加客户及市场对迎丰印染品牌的认同感。发行人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老客户主动为本公司介绍新客户，带来业务增长。

(3) 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市场。以主动拜访或公开信息搜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公司及印染服务，逐步取得潜在客户的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

(4) 对重点客户进行回访。公司通过实施重点客户回访方案，了解客户的新业务需求和现有业务的排期情况，将公司最新的业务品种及性能优势等向客户进行介绍推广，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的印染方案，加强对重点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持续有效的服务，以争取单个客户最大的印染需求份额。

(5) 通过丰富公司印染服务种类吸引新客户。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业务范围向纺织品轧染、印花领域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印染服务种类、完善业务结构，一站式满足客户对于多种类印染服务的需求，在吸引新客户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

(五)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报告期内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	8,080.93	52.70%	27,925.64	57.14%	35,323.05	64.00%	28,211.88	61.00%
能源采购	7,253.26	47.30%	20,947.06	42.86%	19,868.81	36.00%	18,035.80	39.00%

合计	15,334.19	100.00%	48,872.70	100.00%	55,191.86	100.00%	46,247.68	100.00%
----	-----------	---------	-----------	---------	-----------	---------	-----------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和机物料。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比例
2020年 1-6月	染料	22.76	136.73	3,111.68	38.51%
	助剂	2.71	1,381.15	3,745.72	46.35%
	机物料 ^注	-	-	1,223.54	15.14%
	小计			8,080.93	100.00%
2019年度	染料	25.36	540.83	13,712.92	49.10%
	助剂	2.77	4,002.34	11,074.77	39.66%
	机物料	-	-	3,137.95	11.24%
	小计			27,925.64	100.00%
2018年度	染料	26.63	728.17	19,394.74	54.91%
	助剂	2.71	4,476.50	12,123.32	34.32%
	机物料	-	-	3,804.99	10.77%
	小计			35,323.05	100.00%
2017年度	染料	22.31	617.48	13,775.28	48.83%
	助剂	2.46	4,588.32	11,288.97	40.01%
	机物料	-	-	3,147.62	11.16%
	小计			28,211.88	100.00%

注：机物料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包括薄膜、电缆、钢管、油料等，种类较多，计量单位不一致。

(1) 报告期内染料采购情况

染料是纺织品印染的关键原料，各种纤维的组成成分各异，适用的染料也各不相同。报告期内染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染料 类型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染料采购总 额比例	
2020年 1-6月	活性	21.91	39.15	857.71	27.56%	
	酸性	24.46	50.17	1,227.14	39.44%	
	分散	21.00	46.33	973.10	31.27%	
	其他	49.75	1.08	53.73	1.73%	
	小计			22.76	136.73	3,111.68
2019年度	活性	20.97	353.29	7,407.78	54.02%	
	酸性	40.35	57.83	2,333.25	17.01%	
	分散	30.27	127.44	3,857.92	28.13%	

	其他	50.21	2.27	113.97	0.83%
	小计	25.36	540.83	13,712.92	100.00%
2018年度	活性	23.16	452.26	10,473.11	54.00%
	酸性	30.82	146.48	4,514.11	23.27%
	分散	34.01	128.53	4,370.74	22.54%
	其他	40.42	0.91	36.78	0.19%
	小计	26.63	728.17	19,394.74	100.00%
2017年度	活性	21.12	349.88	7,388.59	53.64%
	酸性	23.11	125.47	2,900.24	21.05%
	分散	24.54	140.98	3,459.34	25.11%
	其他	23.59	1.15	27.12	0.20%
	小计	22.31	617.48	13,775.28	100.00%

(2) 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助剂是染整助剂，主要用于染色和整理环节，使用助剂可提高纺织品印染效果。印染助剂按染整加工的步骤和用途分为染色助剂、定型助剂两大类。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助剂类型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助剂采购总额 比例
2020年 1-6月	染色	1.63	1,208.40	1,966.51	52.50%
	定型	10.30	172.75	1,779.21	47.50%
	小计	2.71	1,381.15	3,745.72	100.00%
2019年度	染色	1.76	3,463.37	6,094.90	55.03%
	定型	9.24	538.97	4,979.87	44.97%
	小计	2.77	4,002.34	11,074.77	100.00%
2018年度	染色	1.78	3,905.79	6,948.06	57.31%
	定型	9.07	570.71	5,175.26	42.69%
	小计	2.71	4,476.50	12,123.32	100.00%
2017年度	染色	1.60	4,016.65	6,417.59	56.85%
	定型	8.52	571.67	4,871.38	43.15%
	小计	2.46	4,588.32	11,288.97	100.00%

(3) 2018年染料采购量上升但助剂采购量下降的原因

2018年公司染料、助剂采购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万公斤)	变动幅度	采购数量(万公斤)
染料	728.17	17.93%	617.48
助剂	4,476.50	-2.44%	4,58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染料采购量上升同时助剂采购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染料和助剂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常用染料公司根据预计用量制定本年常用染料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大宗采购合同，对于特殊颜色染料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临时采购；对于助剂类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需求采购。

2018 年公司染料采购量上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染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常用染料备货较多，因此 2018 年度公司从主要供应商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上升。公司 2018 年度从泰兴锦云采购染料数量为 357.80 万公斤，较 2017 年度增长 91.78 万公斤，从浙江龙盛及其子公司采购染料数量为 137.47 万公斤，较 2017 年度增长 78.32 万公斤。

2018 年公司助剂采购量小幅下降 2.44%，主要原因系公司助剂使用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差异、生产工艺不同导致助剂使用品类和使用量有所变化，因此公司助剂采购量根据实际需要出现下降。

（4）主要原材料染料、助剂在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上升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染料、助剂系化工产品。2018 年度染料、助剂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在全国环保趋严、各地整顿化工企业的背景下，大部分化工企业需要停产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新的安全环保标准，化工企业开工率受到直接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

根据《2018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8 年度国内染料行业由于受环保督察期间相关企业被限产及停产影响，染料产量从 2017 年度的 99 万吨下降至 81.2 万吨，产量明显下滑，价格总水平涨幅较大。根据卓创资讯统计，分散染料 2018 年年均价为 3.24 万元/吨，同比增长 56%；活性染料 2018 年年均价在 2.5 万元/吨，同比增长 18%。

受化工及染料行业上述状况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染料、助剂产品供给持续收缩，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8 年度染料、助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元/公斤）

染料	活性染料	23.16	9.66%	21.12
	酸性染料	30.82	33.36%	23.11
	分散染料	34.01	38.59%	24.54
助剂	染色助剂	1.78	11.25%	1.60
	定型助剂	9.07	6.46%	8.52

公司染料、助剂中酸性染料、分散染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活性染料、染色助剂和定型助剂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与行业状况一致。

(5) 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助剂，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染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市场价	平均单价	市场价	平均单价	市场价	平均单价	市场价
活性染料	21.91	18-23	20.97	20-28	23.16	21-28	21.12	20-23
分散染料	21.00	22-35	30.27	26-40	34.01	22-35	24.54	18-24
液碱	0.61	0.49-0.62	0.78	0.62-0.87	1.00	0.83-1.10	1.03	0.91-1.42
元明粉	0.57	0.54-0.55	0.58	0.55-0.63	0.65	0.59-0.66	0.58	0.43-0.58
纯碱	1.35	1.25-1.60	1.64	1.60-2.15	1.86	1.75-2.25	1.80	1.70-2.40
冰醋酸	2.70	2.10-3.40	3.15	2.55-3.70	4.54	3.70-5.50	3.11	2.58-4.55
除基础化工产品 的助剂均价	10.24	-	9.47	9.01	8.58	8.08	8.02	8.10

数据来源：1、活性染料市场价格选取浙江活性染料活性黑 WNN200%市场价，分散染料市场价格选取浙江分散染料分散黑 ECT300%市场价，染料价格来自卓创资讯和公开资料整理；

2、液碱价格选取液碱（32%）全国市场十日均价；元明粉无公开市场报价，选取参考价格为出口平均单价乘以平均汇率；纯碱选取重质纯碱华东地区市场日均价；冰醋酸选取江浙地区送到价（高端价）；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来自 Wind 资讯；

3、公司助剂除基础化工产品外的助剂主要为有机硅功能整理剂、固色剂等纺织化学品，此类助剂品种较多且采购较为分散，故将剔除基础化工产品的助剂均价与专门生产有机硅功能整理剂及固色剂等纺织化学品的上市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纺织印染助剂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公司除基础化工产品的助剂价格走势与德美化工纺织印染助剂销售均价走势一致；

4、酸性染料无公开市场价格，2018年度酸性染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与行业状况一致；2019年度酸性染料采购均价上涨主要系采购酸性染料品种结构变动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中的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活性染料主要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98.SZ）（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子公司泰兴锦云采购，公司系锦鸡股份印染行业第一大客户，公司在每年年底或年初会与泰兴锦云签订锁定价格合同以降低采购成本，经查阅锦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锦鸡股份采购活性染料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分散染料 2020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分散橙染料采购量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分散染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状况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和水。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天然气	2,830.42	39.02%	8,901.89	42.50%	8,344.16	42.00%	7,408.13	41.07%
电力	2,486.47	34.28%	7,025.00	33.54%	6,664.51	33.54%	6,193.12	34.34%
蒸汽	1,747.05	24.09%	4,519.81	21.58%	4,393.71	22.11%	3,992.59	22.14%
水	189.31	2.61%	500.36	2.38%	466.43	2.35%	441.95	2.45%
合计	7,253.26	100.00%	20,947.06	100.00%	19,868.81	100.00%	18,035.80	100.00%

（1）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价格（元/立方）	2.65	2.85	2.53	2.40
采购量（万立方）	1,067.43	3,120.51	3,294.89	3,083.19
采购费用（万元）	2,830.42	8,901.89	8,344.16	7,408.13
占能源采购费用的比例	39.02%	42.50%	42.00%	41.07%

（2）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平均价格（元/度）	0.60	0.60	0.59	0.60
采购量（万度）	4,112.32	11,726.67	11,381.17	10,256.80
采购费用（万元）	2,486.47	7,025.00	6,664.51	6,193.12
占能源采购费用的比例	34.28%	33.54%	33.54%	34.34%

(3) 报告期内蒸汽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蒸汽价（元/吨）	123.38	124.83	126.66	129.16
用蒸汽量（万吨）	14.16	36.21	34.69	30.91
蒸汽费支出（万元）	1,747.05	4,519.81	4,393.71	3,992.59
占能源采购费用的比例	24.09%	21.58%	22.11%	22.14%

(4)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水价（元/吨）	1.69	1.73	1.70	1.67
用水量（万吨）	112.10	289.93	274.68	264.88
水费支出（万元）	189.31	500.36	466.43	441.95
占能源采购费用的比例	2.61%	2.38%	2.35%	2.4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5,792.47万元、31,463.91万元、29,279.37万元和8,616.7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7%、57.02%、59.91%和56.19%。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830.42	天然气	18.46%

1-6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2,475.83	电力	16.15%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1,747.05	蒸汽	11.3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1.11	染料	5.35%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742.36	染料	4.84%
	合计	8,616.77	-	56.19%
2019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901.89	天然气	18.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995.71	电力	14.31%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6,903.66	染料	14.13%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4,519.81	蒸汽	9.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8.30	染料	4.01%
	合计	29,279.37	-	59.91%
2018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344.16	天然气	15.12%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7,862.23	染料	14.2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610.08	电力	11.98%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4,393.71	蒸汽	7.9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53.73	染料	7.71%
	合计	31,463.91	-	57.02%
2017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408.13	天然气	16.0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138.04	电力	13.2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360.16	染料	11.59%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3,992.59	蒸汽	8.6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93.55	染料	6.26%
	合计	25,792.47	-	55.77%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前五名原材料及前五名能源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1.11	染料	10.16%

1-6月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742.36	染料	9.19%
	绍兴柯桥欧利助剂有限公司		572.50	助剂	7.0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79	染料	5.70%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446.88	助剂	5.53%
	合计		3,043.64	-	37.66%
2019年度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6,903.66	染料	24.7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8.30	染料	7.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50.89	染料	5.55%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1,531.27	助剂	5.48%
	绍兴柯桥欧利助剂有限公司		1,061.82	助剂	3.80%
	合计		13,005.94	-	46.57%
2018年度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7,862.23	染料	22.2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53.73	染料	12.04%
	王光明、莫恩娟夫妇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1,258.39	助剂	3.56%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606.59	助剂	4.55%
		小计	2,864.98	助剂	8.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19.79	染料	7.98%
	马周丰控制的公司	诸暨九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11.21	助剂	3.43%
		杭州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142.70	助剂	0.40%
		小计	1,353.91	助剂	3.83%
	合计		19,154.64	-	54.22%
2017年度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360.16	染料	19.0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93.55	染料	10.26%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578.73	助剂	9.14%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381.75	助剂	4.90%
	杭州锦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84.06	助剂	4.55%
	合计		13,498.25	-	47.85%

(2) 报告期前五名能源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能源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6月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830.42	天然气	39.0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2,475.83	电力	34.13%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1,747.05	蒸汽	24.09%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95	水	2.40%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6.01	电力、水	0.36%
	合计	7,253.26	-	100.00%
2019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901.89	天然气	42.5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995.71	电力	33.40%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4,519.81	蒸汽	21.58%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9.26	水	2.29%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50.38	电力、水	0.24%
	合计	20,947.06	-	100.00%
2018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344.16	天然气	42.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610.08	电力	33.27%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4,393.71	蒸汽	22.11%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09	水	2.32%
	绍兴华夏印染有限公司	28.48	电力	0.14%
	合计	19,836.52	-	99.84%
2017年度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408.13	天然气	41.0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6,138.04	电力	34.03%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3,992.59	蒸汽	22.14%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1.95	水	2.45%
	绍兴华夏印染有限公司	55.09	电力	0.31%
	合计	18,035.80	-	100.00%

6、染料、助剂、机物料、燃料、电力、蒸汽和水采购量波动的原因以及和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波动原因及与当期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染料、助剂、机物料采购量和当期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染料采购量（万公斤）	136.73	-74.72%	540.83	-25.73%	728.17	17.93%	617.48
助剂采购量（万公斤）	1,381.15	-65.49%	4,002.34	-10.59%	4,476.50	-2.44%	4,588.32
机物料采购金额（万元）	1,223.54	-61.01%	3,137.95	-17.53%	3,804.99	20.88%	3,147.62
针织面料印染（万公斤）	2,136	-67.77%	6,628	-14.40%	7,743	9.10%	7,097

梭织面料印染（万米）	7,430	-63.47%	20,339	7.93%	18,844	-2.99%	19,424
折合产量（万米）	13,839	-65.60%	40,223	-4.40%	42,073	3.34%	40,715

注：机物料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包括薄膜、电缆、钢管、油料等，种类较多，计量单位不一致，故采购情况采用金额计量；由于公司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所用单位不同，为便于分析比较，利用经验数值将产量统一折合为长度单位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量变动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度公司染料采购量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一致，2018年度染料采购量上涨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染料价格处于上涨通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大宗采购对常用染料进行备货锁定生产成本，因而2018年度公司染料采购量大于产量变动幅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产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减少染料采购，消化库存，染料采购量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助剂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2018年度产量上升但由于生产工艺调整导致助剂使用量有所下降，相应采购量下降。2019年度助剂采购量较产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助剂使用量下降较多。

2018年度机物料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更换污水处理膜以及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导致生产辅助材料采购量增加。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助剂、机物料的采购量与产量变动配比关系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能源动力的采购量波动原因及与当期产量匹配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是“即采即用”的电、天然气、蒸汽、水四类，上述能源供应正常，均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天然气、蒸汽、水能源采购量与产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电（万度）	4,112.32	-64.93%	11,726.67	3.04%	11,381.17	10.96%	10,256.80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67.43	-65.79%	3,120.51	-5.29%	3,294.89	6.87%	3,083.19
蒸汽（万吨）	14.16	-60.89%	36.21	4.38%	34.69	12.23%	30.91
水（万吨）	112.10	-61.34%	289.93	5.55%	274.68	3.70%	264.88
折合产量（万米）	13,839	-65.59%	40,223	-4.40%	42,073	3.34%	40,7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生产工艺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各项能源采购量与公司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在电力采购方面，2018年较2017年上升10.96%，主要系耗电较多的针织类产品产量增加以及新设后整理车间，逐步将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所致；2019年较2018年上升3.04%，主要系供电部门计费周期变化及随着电力扩容改造的完工自行发电需求量减少所致。在天然气采购方面，天然气采购量与折合产量变动基本一致。在蒸汽采购方面，2018年较2017年上升12.23%，主要系梭织面料印染业务产品档次和产品品质要求提升，耗用蒸汽的前处理工序增加所致；2019年较2018年上升4.38%，主要系相对耗蒸汽较多的梭织类产品产量增加所致。在水采购方面，2018年水采购变动幅度与折合产量变动基本一致；2019年较2018年上升5.55%，主要系2019年公司新增排污指标，为节约中水回用的使用成本，增加外购水量所致；2020年1-6月公司产量下降，各类能源采购量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电、天然气、蒸汽、水等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印染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总经理责任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突发事故。

2017年6月，公司发生一起伤亡事故，系员工工作中操作失误受伤，抢救无效后死亡。该伤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公司已与相关家属协商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支付了补偿费用，并对安全事故可能的隐患进行了整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迎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双汉化工、璟瑞染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清洁生产、绿色环保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通过引进先进的印染、环保设备推动节能减排，注重从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的优化来减少三废排放，实现污染的源头控制；通过采用中水回用、废气污水余热回收等手段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环境绩效。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在进行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属的纺织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公司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规定，确保污染物排放、处理达到相关环保排放、处理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排放形式	COD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2020年 1-6月	排环	69.18	符合	1.21	符合	8.94	符合
	纳管	107.34	符合	0.81	符合	10.55	符合
2019年	排环	176.18	符合	4.54	符合	24.61	符合
	纳管	444.81	符合	2.66	符合	38.26	符合
2018年	排环	169.90	符合	2.02	符合	25.73	符合
	纳管	784.21	符合	11.28	符合	53.18	符合

年度	排放形式	COD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2017年	排环	171.18	符合	3.08	符合	-	-

注：2018年开始新增对水污染物总氮年允许排放量的规定，同时新增对企业纳管口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年允许排放量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实际年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证载的范围。

(2) 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2020年1-6月	4.34	符合	9.19	符合
2019年	11.75	符合	23.50	符合
2018年	16.49	符合	28.22	符合
2017年	14.90	符合	25.50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范围。

3、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为有效处理印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公司投资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定型废气处理装置等。根据设计标准及实际达到的处理能力，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	20,000t/d	正常
2	中水回用系统	中水回用	18,000t/d	正常
3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633,600m ³ /h	正常

在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公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建立了严格的巡检和定期维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与污染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资 3,343.60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提高了污染物处理能力。

(2) 报告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排污权费用摊销、环保设施折旧、环保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污染物处理费	427.34	1,260.31	1,144.43	990.26
排污权费用摊销	1,067.25	1,746.17	981.55	978.49
环保设施折旧	316.76	556.35	418.02	373.83
环保人员薪酬	62.13	157.21	152.78	137.05
合计	1,873.48	3,720.04	2,696.78	2,479.63

2019 年公司吸收合并璟瑞染整并将其拥有的 3,570.5 吨/日排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的排污权摊销 2019 年增长至 1,746.17 万元，除前述影响外，公司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稳定略有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方面的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提升相匹配。

5、环境保护处理措施

公司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控制手册及配套的程序文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和噪声污染，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确保治理后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采取了如下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1) 废水处理

公司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雨水，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有印染废水、定型废气冷却水、废气治理喷淋洗涤废水、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等。

印染废水、定型废气冷却水、废气治理喷淋洗涤废水、生活污水、地面雨水等接入污水池经预处理后用于中水回用或排入排污管网；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印染生产。

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预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污水预处理采用“物化+PWD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中水回用采用“MBR膜+RO膜”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净水用于中水回用，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烧毛废气、纤维尘、调配间及染料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纤维尘、调配间及染料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经相应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泥、废包装材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密闭存放，设立了相应的台账，固废外运实行连单运输，进出实时监控。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优先选择低噪设备、机械，对高噪声印染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对空压机房、泵房和罗茨风机房采取全封闭形式，对发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建设，在厂区内进行绿化建设，减少噪音污染。

（5）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完成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完成建设项目均进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意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环保部门意见

2020年2月和2020年7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说明，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7、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1) 公司印染万米布 COD、氨氮、总氮排放情况

年度	排放形式	印染布折合产量 (万米)	COD (公斤)	印染万米布 排放 COD (公斤)	氨氮 (公斤)	印染万米布 排放氨氮 (公斤)	总氮 (公斤)	印染万米布 排放总氮 (公斤)
2020年 1-6月	排环	13,839	69,180	5.00	1,210	0.09	8,940	0.65
	纳管		107,340	7.76	810	0.06	10,550	0.76
2019年	排环	40,223	176,180	4.38	4,540	0.11	24,610	0.61
	纳管		444,810	11.06	2,660	0.07	38,260	0.95
2018年	排环	42,073	169,900	4.04	2,020	0.05	25,730	0.61
	纳管		784,210	18.64	11,280	0.27	53,180	1.26
2017年	排环	40,715	171,180	4.20	3,080	0.08	-	-

注：针织面料按 1 公斤折合 3 米的比例进行折算。

公司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排放方式分为纳管和排环。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印染原材料不同的化学成分以及第三方水处理厂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等会影响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自 2019 年 8 月起，废水排放监测点从公司内控排放口变更为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江滨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排放口，故 2019 年公司印染万米布纳管方式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有所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印染布产量总体匹配。

(2) 公司印染万米布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情况

年度	印染布折合产量 (万米)	二氧化硫 (公斤)	印染万米布 排放二氧化硫 (公斤)	氮氧化物 (公斤)	印染万米布 排放氮氧化物 (公斤)
2020年 1-6月	13,839	4,340	0.31	9,190	0.66

2019年	40,223	11,750	0.29	23,500	0.58
2018年	42,073	16,490	0.39	28,220	0.67
2017年	40,715	14,900	0.37	25,500	0.63

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印染万米布产生二氧化硫分别为0.37公斤、0.39公斤、0.29公斤、0.31公斤，印染万米布产生氮氧化物分别为0.63公斤、0.67公斤、0.58公斤、0.66公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印染布产量总体匹配。

8、排污权的主要内容、取得方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排污权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6216784286764001P《排污许可证》，对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具体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水污染物	COD	排环排放	274.05
		纳管排放	1,712.8
	氨氮	排环排放	34.26
		纳管排放	68.51
	总氮	排环排放	51.38
		纳管排放	102.77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38.71
	氮氧化物		103.46

(2) 取得方式

公司排污权取得方式包括从股东获取、行政审批获取、购买获取、收购璟瑞染整获取。

(3) 排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取得的排污权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9、排污权取得的持续性及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影响

（1）公司现有排污权符合续期条件

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和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规定的企业做出延续决定。

2010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进行了修订）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除因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已被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因环境功能区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因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或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原因外，排污单位可以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生上述法规规定不可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可在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30日前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

（2）公司可获取新的排污权

根据2012年1月16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绍兴市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排污权交易办法》”），排污权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公开竞价、直接出让以及其他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可以按《排污权交易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获取新的排污权。

综上，公司尚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申请延续，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公开竞价以及其他规定的交

易方式获取新的排污权，排污权取得具有可持续性，对未来持续盈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排污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对扩产和募投项目落实未产生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公司现有排污权指标可以满足实际生产的需要。为落实扩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排污权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吸收合并璟瑞染整获得水污染物排放指标，于2019年5月购买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2019年6月，上述排污指标已登记在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公司吸收合并璟瑞染整、购买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前后的许可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 目	水污染物（排环）			大气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募投项目所需排放量	97.87	12.23	18.35	15.61	41.72
合并、购买前许可排放量	175.50	21.94	32.91	23.10	61.74
小 计	273.37	34.17	51.26	38.71	103.46
合并、购买后许可排放量	274.05	34.26	51.38	38.71	103.4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为扩产和募投项目购买的排污指标已满足未来生产所需，且公司拟为募投项目配套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故排污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扩产和募投项目落实产生限制。

11、排污权初始入账价值、单价、缴纳时间、摊销模式和金额、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的排污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污染物许可数量	初始入账价值	单价 注3	缴纳时间
1	3,00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注1	900吨/年COD	-	-	-
2	COD、氨氮注2	90吨/年COD 4.5吨/年氨氮	-	-	-

序号	项目	污染物许可数量	初始入账价值	单价 注3	缴纳时间
3	50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34.5吨/年COD 1.7吨/年氨氮	500	1.00	2014-12
4	65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520	0.80	2015-02
5	50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8.9吨/年COD 0.5吨/年氨氮	400	0.80	2015-03
6	3,00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90吨/年COD 4.5吨/年氨氮	3,000	1.00	2016-08
7	3,570.5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98.55吨/年COD 12.32吨/年氨氮、18.47 吨/年总氮	6,587.57	1.84	2018-09
		(615.91吨/年COD) 注4 (24.63吨/年氨氮) (36.96吨/年总氮)			

注：①2011年6月3,000吨/日废水排放量的COD排污权系从迎丰有限原控股股东浙江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取得，初始入账价值为0；②2014年1月，主管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COD排污指标监管渠道由纳管变更为排环，COD排污指标由900吨/年变为90吨/年，同时新增氨氮排污指标系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入账价值为0；③单价系根据初始入账价值与废水排放量吨/日计算得出；④括号内为纳管许可排放量。

2015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绍兴市柯桥区排污许可证核定公示》，结合2013年-2014年印染企业“吨排污纳税”排名分档核减情况，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由4,650吨/日削减至4,446吨/日，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相应缩减；2017年2月，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发布《关于2015年度柯桥区印染企业废水排污权差别化削减结果公示》，按照印染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名结果，对印染企业废水排放量进行差异化削减，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由7,446吨/日削减至7,312.6吨/日，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相应缩减。

2018年4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发布《关于2016年度柯桥区印染企业废水排污权差别化削减结果公示》，未对发行人废水排放量进行削减。截至目前，公司废水排放量为10,883.1吨/日。

(2)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物许可数量	初始入账价值	单价	缴纳时间
1	二氧化硫 20吨/年注1	-	-	-

2	氮氧化物 16.20 吨/年注 2	-	-	-
3	氮氧化物 42.66 吨/年、二氧化硫 15.96 吨/年注 3	-	-	-
4	氮氧化物 38.16 吨/年、二氧化硫 14.28 吨/年注 4	26.22	-	2017-09
5	氮氧化物 83.44 吨/年注 4	79.27	0.95	2019-05
6	二氧化硫 31.22 吨/年注 4	31.22	1.00	2019-05

注：①2011 年 6 月 20 吨/年二氧化硫排污权系从迎丰有限原控股股东浙江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取得，初始入账价值为 0；②2014 年 1 月，新增氮氧化物排污指标系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核定；③氮氧化物 42.66 吨/年、二氧化硫 15.96 吨/年许可排放量系通过环评批复核定；④2017 年 9 月、2019 年 5 月缴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按照 2:1 的比例削减后计入公司排污权。

公司排污权取得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978.49 万元、981.55 万元、1,746.17 万元、1,067.25 万元。公司排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公司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2018 年 12 月，名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PECCNL”的微博发表了“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显示，公司氨氮数据间断性超标排放”的信息。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环境监测管理系统”）作为发行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保局最终以环境监测管理系统日均数据作为污染源超标排放监督检查、立案查处、处罚的依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与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存在差异的，以环境监测管理系统为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已对发行人存在的污染物超排进行了核查，超排事项触发了污染源监控办法的警示，但上述污染物超排尚未达到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处罚的条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3,093.45	6,825.50	-	16,267.95
通用设备	5-10	731.04	425.48	-	305.56
专用设备	5-15	44,620.40	18,876.43	-	25,743.97
运输工具	5	916.88	569.12	-	347.76
合计		69,361.77	26,696.52	-	42,665.25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7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5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幢2幢	9,571.06	工业	抵押
2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3幢	17,473.39	工业	抵押
3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4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4幢5幢	23,171.75	工业	抵押
4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6幢	17,473.39	工业	抵押
5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7幢8幢等	13,018.50	工业	抵押
6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410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0幢11幢	39,606.32	工业	抵押
7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6616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地段12幢	26,377.23	工业	抵押

注：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不动产权证含有7、8、9三幢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向科达钢结构租赁厂房23,070.70平方米，用于公司仓储。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厂房面积	租赁期	租赁费
科达钢结构	迎丰科技	23,070.70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200 万元/年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染色机、定型机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染色机	238	12,553.94	6,552.69	52.20%	印染车间
2	定型机	44	10,469.15	5,347.67	51.08%	印染车间
3	起毛机	87	2,159.18	1,552.75	71.91%	印染车间
4	水洗机	21	1,566.68	914.97	58.40%	印染车间
5	蒸呢机	4	759.53	491.71	64.74%	印染车间
6	剪毛机	20	494.23	366.24	74.10%	印染车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9,520.45	796.43	-	8,724.01
排污权	5	11,144.28	5,526.89	-	5,617.39
软件	5	142.51	133.41	-	9.11
合计		20,807.24	6,456.73	-	14,350.5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8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受限情况
1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5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幢2幢	6,296.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2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3幢	8,218.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3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4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4幢5幢	13,493.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用地使用权 期限至	权利受 限情况
4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6幢	14,867.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5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7幢8幢等	6,933.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6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410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0幢11幢	18,318.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7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6616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地段12幢	17,549.00	工业	出让	2057.08.02	抵押
8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2193号	迎丰科技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80,336.00	工业	出让	2069.03.13	抵押

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权证号	担保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6,186.00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4号	2018.11.15-2021.11.15	柯桥2018抵0334号	2018.11.15
2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5号			
3		5,441.00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2019.1.22-2022.1.22	柯桥2019抵0048	2019.01.22
4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5	中信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4,543.08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2019.12.25-2022.12.25	2019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811088188526a号	2019.12.25
6		6,858.08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6616号	2019.5.8-2022.5.8	2019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811088182639e号	2019.05.08
7		10,297.65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410号	2019.9.17-2022.9.17	2019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811088188534a号	2019.09.17
8	浦发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21,811.92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2193号	2019.9.25-2021.2.28	ZD850820190000057	2019.09.25
		41,469.62		2020.6.1-2021.2.28	ZD850820200000021	2020.06.01

3、专利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锦纶的染色工艺	迎丰科技	ZL201410210968.7	发明专利	2014.05.20	受让取得
2	一种玉米纤维/棉混纺织物的染整加工工艺	迎丰科技	ZL201510694208.2	发明专利	2014.07.30	受让取得
3	一种环保抗菌型羊毛处理工艺	迎丰科技	ZL201610367332.2	发明专利	2016.05.30	受让取得
4	一种面料印染工艺	迎丰科技	ZL2017111396894.0	发明专利	2017.12.21	受让取得
5	定型机排烟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520007800.6	实用新型	2015.01.06	原始取得
6	轧车前吸水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520006537.9	实用新型	2015.01.06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冷却效率的验布机	迎丰科技	ZL201620521459.0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8	一种雾化消光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621248625.0	实用新型	2016.11.22	原始取得
9	定型机废气抽吸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621255007.9	实用新型	2016.11.22	原始取得
10	染色机缸两级降温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621255648.4	实用新型	2016.11.22	原始取得
11	定型机浸渍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621256507.4	实用新型	2016.11.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大容量定型用蒸缸	迎丰科技	ZL201720511899.2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3	布料染色打样用加料罐	迎丰科技	ZL201720511099.0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4	定型机废气净化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720514114.7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5	定型机余热回收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720511898.8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6	染色机废水净化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720511097.1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布料印染机的收集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66.7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方便拆卸的滚筒染色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67.1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一种高效的袜用印染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815.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机械印染搅拌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813.X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除尘补给染料的 印染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28.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快速切换印模板的 印染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7781.0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染缸中染色棒的安 装结构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55.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4	一种染料混合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12.0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5	一种染料搅拌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199.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染料搅拌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15.1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印染烘干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65768.X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印染机械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66361.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印染机械用自动清 洗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11.6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0	一种印染机械用自动熨 烫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13.2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印染剂搅拌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200.8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2	一种印染快速烘干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7788.2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印染设备的卷轴装 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799.3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4	一种印染生产中的折布 机构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11.3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5	一种印染涂层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184.2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印染污泥烘干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185.7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印染箱	迎丰科技	ZL201720657791.4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38	一种印染用烘干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754.6	实用	2017.06.0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39	一种印染用漂白剂搅拌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04.3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0	一种应用于印染设备的手轮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903.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布料烘干的印染设备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891.X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印染方面的烘干箱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174.9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印染机械的导布辊	迎丰科技	ZL201720654173.4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4	一种染料可循环的染色机	迎丰科技	ZL201720653812.5	实用新型	2017.06.07	原始取得
45	一种除水布料传送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821400828.6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46	一种开幅后处理水洗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821400475.X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碱减量机的进出布料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821400474.5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48	一种布料打卷机	迎丰科技	ZL201821400491.9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新型翻布机	迎丰科技	ZL201821401151.8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50	一种带有开幅辊的布料打卷机	迎丰科技	ZL201821401152.2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51	一种锦纶面料	迎丰科技	ZL201821439549.0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52	印染废水电解-光氧化处理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821527361.1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53	染色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821522909.3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纺织印染的自除尘电机	迎丰科技	ZL201821547932.8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染缸用废水回收系统	迎丰科技	ZL201921650527.3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56	一种布料染缸用自动进料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921650098.X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57	一种便于清洗的布料染缸	迎丰科技	ZL201921650093.7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一种染缸用染料定量控制装置	迎丰科技	ZL201921650079.7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6616454		迎丰科技	第 40 类	2016.09.2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迎丰科技	迎丰智能制造系统 V1.0	2019SR0499149	2018.12.31	201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迎丰科技	染色智能控制软件	2020SR0000192	2019.0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迎丰科技	印染助剂自动配送系统 V1.0	2020SR0001697	2019.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 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1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照核定数量排放污水、COD、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纺织面料的染整工艺研发及染整加工服务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纺织面料的染整工艺研发及染整加工服务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面料染整加工的过程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	纺织面料的染整工艺研发及染整加工和服务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重点在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节能减排染整技术和印染智能制造技术这三方面进行开发研究，形成了一系列工艺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1	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	锦棉染色防褪色工艺技术	以活性染料染棉后，以酸性染料或1:2金属络合染料染锦，有效解决锦棉染色的褪色现象。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2		锦纶罗马布染色工艺技术	采用该工艺可大幅提升锦纶罗马布的染色质量。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3		抗缩小率预定前处理技术	采用预定型、高效碱减量处理手段，使面料充分收缩，面料的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减小，提高面料手感柔软度。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4		锦粘氨纶罗马布的染色工艺技术	采用低碱高温一浴法染色工艺，在前期助剂添加过程中，选用中性元明粉，分两次线性添加，助剂添加完毕后，线性添加染料。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5		NTR经编布的染色工艺技术	包含三种染色工艺：一是经向人棉染深色，纬向涤氨留白工艺；二是经向人棉染深色，纬向涤纶染浅色工艺；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三是经纬套平染色工艺。		
6		提高耐磨性锦纶面料工艺技术	通过对包缠纱面料的涂胶整理,在面料表面覆盖浆料或聚合物材料,提高其耐磨性。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7		锦纶高平整度印染工艺	通过锦纶高平整度印染工艺试验制定优化方案,提高锦纶平整度。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8		涤纶双碱量仿真丝面料染色工艺技术	采用预减量、预缩一浴、预定型、柔性减量流程,提高染色上染率和上染速度,改善纤维手感。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9		刺果起绒仿貂毛布短流程染色及后整理工艺技术	根据面料性质的差异,选取合适的节能工艺,简化工艺流程,减少水、电和能源的消耗。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0		染色增艳一步法工艺技术	简化工艺流程,便于操作,可使产品色光艳亮,提高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1		涤锦仿毛织物少水染整工艺	采用炼染一浴法染色工艺,缩短染色时间。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2		涤纶织物短流程染色工艺技术	通过合理的染整工艺和经筛选耐碱性分散染料结合,使涤纶织物在碱性条件下染色,达到轻减量、染色、还原清洗同浴进行。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3		锦粘罗马布气流染色工艺技术	利用气流缸气流喷射染色技术,设计合理的锦粘罗马布低浴比染色工艺。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4		涤棉面料一浴法染色工艺技术	采用耐碱分散染料/K型活性染料一浴法染浅色系,采用高温分散染料/中性固色活性染料染中深色。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5		涤棉针织布漂棉染涤一浴法工艺技术	筛选耐碱性分散染料,将漂棉与染涤纶同浴进行。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6		中空涤纶针织物少水低温染色工艺技术	通过添加多种表面活性剂复合物,提高涤纶纤维增塑、膨化程度,降低涤纶纤维玻璃化温度,从而加快分散染料在纤维中的扩散速度,提高上染率。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7	节能减排染整技术	高效短流程锦棉绿色工艺技术	采用一浴二段法染色工艺,染色色泽容易控制,色牢度相对较好。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8		锦棉一浴法漂白工艺技术	在机械方面采用缩幅精炼联合方式,使面料常温冷堆,减少对面料弹性的损伤。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19		印染废水的回用技术	通过对热交换器、酸碱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活性炭过滤器、磁铁矿过滤器等的使用,达到废水余热利用及回用,节约能耗。	自主开发	投入运行
20		定型机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改造	废气经过纤维过滤模块、降温模块、水喷淋模块、水雾油雾过滤模块、静电处理模块和废气出口模块的处理可达到净化效果。	引进消化	投入运行
21		废气回收装置开发	采用定型机废气抽吸系统和定型机废气二级静电净化系统,减少废气排放。	引进消化	投入运行
22		印染废水电解/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技术	提高印染废水的脱色率和COD去除率,减少对环境的伤害。	自主开发	投入运行
23		锦包棉小浴比染色工艺技术	通过对锦包棉染色浴比、染色温度和染色时间的合理控制,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使锦包棉具有理想的染色质量和重现性。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24		涤纶织物的小浴比染色工艺研究	通过对小浴比染色技术的研究,获得最佳工艺,达到节水、节能目的。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25	印染智能制造技术	染料自动输送系统	实现粉体染料的自动运输、自动溶解及输送、过程实时监控等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清洁生产。	引进消化	投入运行
26		智能制造系统	开发生产管理系统、母液泡制系统、自动滴液系统、热传导可调向打样机系统、配方管理染料定位称量系统、车间染色中央集控系统、水自动供给系统,通过信息平台将各子系统整合,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	引进消化	投入运行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天丝/化纤混纺织物前处理短流程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对助剂、温度等工艺条件的实验分析,达到缩短天丝/化纤混纺织物的前处理工序,实	研发阶段	缩短染整加工流程,实现节能减排。

		现节能减排。		
2	锦棉织物后整理短流程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对定型工艺、助剂等工艺条件的实验分析,达到缩短锦棉织物的后整理工序。	研发阶段	节约水、电、汽,缩短染整工艺流程。
3	涤粘仿麻织物少水染色工艺研究	项目拟采用载体染色技术,减少涤粘仿麻染色时的用水量。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4	生物酶在织物整理过程中的应用研究	项目拟通过研究生物酶在前处理、染色、后整理中的应用,实现节能减排。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5	涤锦粘混纺面料平幅少水染整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少水卷染工艺,实现涤锦粘混纺面料平幅染色。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6	再生涤纶混纺面料节水染色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对再生涤纶混纺面料的不排水分步染色,实现节能减排。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7	锦纶面料少水短流程染整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缩短锦纶面料的染整工艺流程,减少染色时浴比,实现节能减排。	研发阶段	缩短染整加工流程,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8	锦粘仿天丝面料染整工艺研究	项目拟采用间歇式冷堆技术,利用生物酶处理,去除表面茸毛,提高光泽和滑爽性,达到天丝仿真效果。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提高效率。
9	定型机油烟净化系统升级改造研究	项目拟通过冷却—高压静电一体化技术对定型机的油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绿色节能生产。	研发阶段	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实现绿色节能生产。

(三)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341.15	3,650.58	3,921.88	3,608.77
营业收入	29,970.17	90,382.70	98,658.24	90,100.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04%	3.98%	4.01%

(四) 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2017年5月,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2017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联合体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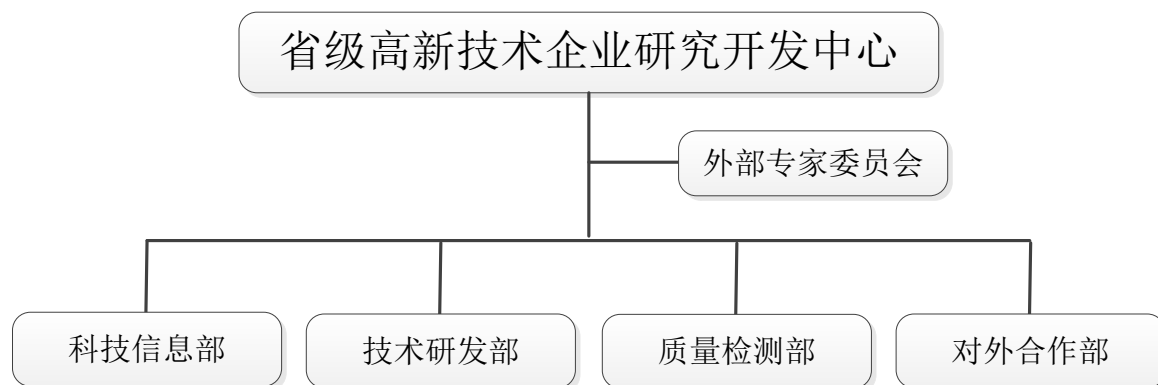
议书》。协议书中规定，迎丰科技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研究任务分配、资金投入与管理、人员安排、关键技术研发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工作，其他协作单位分别负责各自分工的任务，并对分配的项目经费进行管理，该合作开发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合作协议书对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条款为：在研发过程中，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由相关各方共有；根据分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相关方独立所有；除项目组开展申请、检查、验收和交流等内部工作外，项目各方对外均承担保密责任。

（五）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其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2、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科技信息部	主要负责行业内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信息的搜集与整理，引进外部先进的技术工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工作及技术材料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
2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印染配方的开发，负责对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3	质量检测部	主要负责各类研发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检测；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协助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4	对外合作部	主要负责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安排与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公司已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高效开展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科研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加强对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以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指导科研项目的实施。

（2）人才培育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人才培训和激励制度，不断培养、引进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以自身为主体，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与通力合作，将科技成果及时、顺利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于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2、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建设新型节能环保型和智能制造型的印染企业，近三年来，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超过 1 亿元，实施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取得了多项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的纺织品印染全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得到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程的建立、维护、审核和完善工作，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各部门、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的职责，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

在质量标准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主要执行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1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996/05/01
2	GB/T 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2006/05/01
3	GB/T 4841.3-2006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2007/04/01
4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2008/12/01
5	GB/T 13772.1-2008	纺织品 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 第1部分：定滑移量法	2009/03/01
6	GB/T 4802.3-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2009/03/01
7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2009/06/01
8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2009/06/01
9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2009/06/01
10	GB/T 4669-2008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2009/06/01
11	GB/T 3917.2-2009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2010/01/01
12	GB/T 14576-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2010/02/01
13	GB/T 4743-2009	纺织品 卷装纱 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	2010/02/01
14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2014/10/15
15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2014/10/15
16	GB/T 5711-201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2016/04/01

17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2017/12/01
18	FZ/T 01047-199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	1988/01/01
19	FZ/T 70006-2004	针织物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2004/11/01
20	FZ/T 14016-2009	棉氨纶弹力印染布	2010/04/01
21	FZ/T 14018-2010	锦纶、棉交织印染布	2010/12/01
22	FZ/T 14007-2011	棉涤混纺印染布	2012/07/01
23	FZ/T 14024-2012	棉粘混纺印染布	2013/06/01
24	FZ/T 14005-2014	涤粘混纺印染布	2015/06/01
25	FZ/T 14031-2016	锦棉混纺印染布	2016/09/01
26	FZ/T 14034-2016	棉冷轧堆染色印染布	2016/09/01
27	FZ/T 14013-2018	莫代尔纤维印染布	2018/09/01
28	FZ/T 14003-2019	拉毛起绒棉印染布	2019/11/01
29	FZ/T 14014-2019	莱赛尔纤维印染布	2019/11/01
30	FZ/T 14016-2019	棉氨纶弹力印染布	2019/11/01
31	GB/T 17760-2019	印染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2020/01/01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1、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各生产车间建立了质量小组，配备了专职的质量管理员，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 2、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各项质量控制细则，规范了公司的质量管理行为；
- 3、加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保持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4、完善产品质量检测手段，建立了原材料和产品检测中心，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1 月和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迎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掌握了包括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节能减排染整技术和印染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8 项专利技术（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技开发项目。2016 年 11 月，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 1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因此，公司的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迎丰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的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排污权等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排污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服务与保障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披露的上述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宇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浙宇控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双利、马颖波夫妇，除本公司和浙宇控股外，傅双利、马颖波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领航投资、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瀚蓝投资、利铭科技、科达钢结构，上述企业均不从事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宇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傅双利持有 51% 股权，马颖波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2	领航投资	持有公司 10.52% 的股权，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且傅双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3	铭园纺织	傅双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纺织品织造、销售、出口
4	浙宇房地产	铭园纺织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5	增冠纺织	傅双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股 40%	纺织面料的经销及出口
6	博成纺织	傅双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股 40%	纺织面料的经销及出口
7	浙宇纺织	傅双利持股 90%，傅双利之母亲周玉凤持股 10% 并	纺织面料的经销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及出口
8	瀚蓝投资	傅双利持股 70%，马颖波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9	利铭科技	马颖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纺织品织造、销售
10	科达钢结构	马颖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傅双利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世纪投资	持有公司 3.95%股份的股东，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马颖波之母倪甘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2	绍兴坤浦纺织有限公司	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织品织造及销售
3	浙昊包装	马颖波之兄马子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塑料包装薄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	越园包装	马颖波持股 20%并担任经理，马颖波之兄马子焯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纸管、纸箱加工及销售
5	沐海纺织	傅双利之父傅天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双利之弟媳王月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针纺织品的销售
6	朗帛纺织	傅双利之父傅天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	依驰针织	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宋万里不再持有依驰针织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织品织造及销售

铭园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织造及贸易，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的贸易，属于 C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发行人专注于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属于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因此，铭园纺织、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等企业与实际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所在行业分类不存在重合。

公司专注于针织和梭织纺织品的印染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坯布、染料、助剂及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铭园纺织的纺织品织造业务属于发行人的行业上游，铭园纺织、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的纺织品面料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行业下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财务等业务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分属于纺织行业的不同的产业链环节，发行人专注于纺织品面料印染加工，铭园纺织、浙宇纺织等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织造及贸易等业务，浙昊包装主要提供包装材料，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采购、销售决策均独立执行。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纺织品织造、销售、出口，房地产开发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铭园纺织、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等公司与发行人虽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认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同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公司/本人及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宇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傅双利、马颖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领航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	马越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双汉化工、璟瑞染整两家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公司新增参股公司轻纺城印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璟瑞染整已注销。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领航投资	为持有公司 10.52% 股份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铭园纺织	傅双利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浙宇房地产	铭园纺织之全资子公司
4	增冠纺织	傅双利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博成纺织	傅双利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马颖波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浙宇纺织	傅双利持有 90% 的股权、傅双利之母周玉凤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瀚蓝投资	傅双利持有 70% 的股权、马颖波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利铭科技	马颖波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兄弟宋万里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9	科达钢结构	马颖波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傅双利持有的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易惠良曾任发行人监事，胡志颖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均于2017年6月辞职。自2018年7月起上述人员离职已满12个月，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王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职。自2019年9月起王锋离职已满12个月，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朗帛纺织	傅双利之父亲傅天爱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2	依驰针织	傅双利之兄弟宋万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宋万里不再持有依驰针织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更爱纺织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湘望之嫂谢望霞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
4	宝乐针织	发行人监事傅天乔之姐夫傅光忠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昊包装	马颖波之兄马子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颖波之嫂李红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6	谢望霞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湘望之嫂
7	易新良	公司原监事易惠良之兄弟
8	卡欣纺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傅双利之母亲周玉凤、之兄弟傅双城，马颖波之父亲马仕方、之兄马子焯曾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马越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马越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为绍兴亚仑，系傅双利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上海亚仑之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浙昊包装	机物料采购	148.66	12.15%	396.60	12.64%	731.83	19.23%	672.73	21.37%
绍兴亚仑	助剂采购	86.41	2.31%	184.43	1.66%	-	-	-	-
	机物料采购	196.63	16.07%	210.47	6.71%	95.85	2.52%	-	-
小计		431.70	-	791.50	-	827.67	21.75%	672.73	21.37%

（1）浙昊包装

浙昊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焯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销售薄膜、塑料袋、撕力带等包装物。公司与浙昊包装合作，主要原因系浙昊包装的产品质量较高，且距离较近能够及时供货，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昊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672.73 万元、731.83 万元、396.60 万元和 148.66 万元，主要系向其采购薄膜 2300*5、薄膜 126*1.5 等薄膜制品以及塑料袋等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浙昊包装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绍兴亚仑

绍兴亚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 10% 出资的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主要销售纯碱、胶带纸、毛刷轮等。公司与绍兴亚仑合作，主要原因系绍兴亚仑为专门销售工业易耗品的企业，产品类别全面，能够满足发行人多种机物料的采购需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绍兴亚仑采购金额分别为 95.85 万元、394.90 万元和 283.04 万元，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绍兴亚仑采购的机物料品类繁多、单位价格较低，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卡欣纺织	印染加工	147.91	0.49	716.71	0.79	-	-	-	-
铭园纺织	印染加工	-	-	259.92	0.29	293.93	0.30	862.16	0.96
增冠纺织	印染加工	63.62	0.21	34.52	0.04	23.88	0.02	85.63	0.10
易新良	印染加工	-	-	-	-	71.27	0.07	146.59	0.16
更爱纺织	印染加工	-	-	-	-	42.68	0.04	7.40	0.01
宝乐针织	印染加工	-	-	-	-	0.03	0.00	-	-
依驰针织	印染加工	-	-	-	-	-	-	0.07	0.00
易惠良	印染加工	-	-	-	-	-	-	13.14	0.01
谢望霞	印染加工	-	-	-	-	-	-	8.23	0.01
小计		211.53	0.70	1,011.15	1.12	431.79	0.43	1,123.20	1.25

公司为上述关联企业提供印染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纺织品织造及贸易业务，有印染加工需求，上述关联企业根据其所经营的坯布种类和特点选择印染加工企业，发行人作为较早在印染集聚区开展业务的印染加工企业，可以及时为其提供质量较高的印染加工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规模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印染加工服务，销售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坯布成份、克重的不同以及客户对颜色、色牢度等指标的个性化要求，实行差别定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50	452.47	466.86	426.4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关联担保情况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2,144.00	2020/01/08	2020/09/24
		1,600.00	2020/04/23	2021/04/22
		1,637.00	2020/05/19	2021/05/18
		1,000.00	2020/06/17	2021/06/16
傅双利、马颖波	中行马鞍支行	800.00	2020/05/13	2021/02/02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2,000.00	2020/01/15	2023/12/31
		2,730.00	2020/03/18	2023/12/31
		2,160.00	2020/04/17	2023/12/31
		250.00	2020/04/22	2023/12/31
		450.00	2020/04/22	2023/12/31
		450.00	2020/04/23	2023/12/31
		450.00	2020/04/23	2023/12/31
2,787.00	2020/06/24	2023/12/20		
小 计	-	18,458.00	-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860.00	2019/01/30	2019/12/05
		3,550.00	2019/01/30	2019/09/10
		3,237.00	2019/05/17	2020/04/23
		1,000.00	2019/09/26	2020/06/17
		1,800.00	2019/10/22	2020/09/24
		1,000.00	2019/11/26	2020/07/27
		1,060.00	2019/12/12	2020/09/24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6,000.00	2019/01/07	2019/03/06
		580.00	2019/01/07	2019/05/07
		2,000.00	2019/01/22	2019/03/13
		160.00	2019/01/22	2019/05/07
		125.00	2019/03/22	2019/12/03
		175.00	2019/03/22	2019/12/03
		400.00	2019/03/22	2019/09/03
		400.00	2019/04/01	2019/09/03
		231.80	2019/04/01	2019/11/04
		400.00	2019/04/11	2019/10/14
		400.00	2019/04/11	2019/10/14
		400.00	2019/04/24	2019/11/04
		400.00	2019/04/24	2019/11/04
		400.00	2019/05/07	2019/12/03
		242.35	2019/05/07	2019/12/03
		400.00	2019/05/16	2019/12/03
		400.00	2019/09/03	2019/11/15
		400.00	2019/09/03	2019/11/15
		400.00	2019/10/16	2020/10/14
		400.00	2019/10/16	2020/10/14
		1,008.31	2019/11/04	2020/10/13
		800.00	2019/11/18	2020/10/13
		160.00	2019/11/28	2020/10/13
648.54	2019/12/03	2020/10/13		
1,053.14	2019/12/18	2020/10/13		
2,800.00	2019/03/29	2019/09/29		
2,600.00	2019/11/28	2020/05/28		
3,500.00	2019/12/26	2020/06/26		
傅双利、马颖波	中行马鞍支行	2,348.00	2019/01/28	2019/08/01
		800.00	2019/06/24	2020/05/12

		1,200.00	2019/07/08	2020/07/01
		800.00	2019/07/29	2020/07/20
		800.00	2019/08/22	2020/08/19
		755.00	2019/08/12	2020/08/06
		1,458.00	2019/09/20	2020/09/16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5,000.00	2019/09/30	2022/12/30
		4,284.00	2019/11/12	2023/12/30
		2,500.00	2019/12/20	2023/12/30
小 计		60,336.15	-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3,000.00	2018/02/06	2018/02/28
		700.00	2018/03/16	2019/01/23
		1,500.00	2018/03/21	2019/01/23
		6,000.00	2018/05/02	2019/01/07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	浙商银行绍兴支行	500.00	2018/03/05	2018/09/05
		3,000.00	2018/03/30	2018/09/26
		2,000.00	2018/05/31	2018/11/30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3,000.00	2018/09/26	2018/10/12
		3,000.00	2018/04/04	2018/11/19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5,740.00	2018/04/04	2018/12/06
		2,559.00	2018/10/30	2019/04/28
傅双利、马颖波	中行马鞍支行	3,093.00	2018/11/30	2019/08/21
小 计	-	34,092.00	-	-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00.00	2017/05/22	2018/01/16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	嘉兴银行绍兴支行	3,000.00	2017/02/13	2018/01/02
傅双利、马颖波、铭园纺织	浙商银行绍兴支行	2,857.00	2017/05/27	2017/11/27
		3,000.00	2017/09/30	2018/03/29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2,000.00	2017/11/29	2018/05/29
傅双利、马颖波、 铭园纺织	绍兴银行轻纺 城支行	3,100.00	2017/07/17	2018/01/05
		3,000.00	2017/07/18	2018/04/02
		5,740.00	2017/07/19	2018/04/02
小 计	-	23,697.00	-	-

(2) 融资租赁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期初担保债务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傅双利、马颖波、浙宇控股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	384.20	1,615.80
傅双利、马颖波、浙宇控股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1.87	-	1,326.16	5,475.71
小 计		6,801.87	2,000.00	1,710.37	7,091.50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期初担保债务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傅双利、马颖波、浙宇控股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410.53	1,805.15	803.51	6,801.87
小 计	-	-	9,410.53	1,805.15	803.51	6,801.87

3)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期初担保债务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还款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傅双利、马颖波、马仕方、周玉凤、马子焯、傅双城、铭园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55	-	302.55	-
傅双利、马颖波、马仕方、周玉凤、马子焯、傅双城、铭园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浙宇房地产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8.46	-	1,128.46	-
小 计	-	1,431.01	-	1,431.01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及关联方铭园纺织、浙宇房地产等均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因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能够更有利于公司获得融资，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因此，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达钢结构租赁其位于绍兴市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地段的厂房，总面积 23,070.70 平方米，年租金 200 万元（含税），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具体租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租赁及水电费	2019年度租赁及水电费	2018年度租赁及水电费	2017年度租赁及水电费
科达钢结构	厂房	121.25	240.86	222.77	-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使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仓储面积不足，科达钢结构拥有的自有房产距离公司较近，符合公司租赁要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2017年科达钢结构将该厂房租赁给非关联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租赁费为210万元/年。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合同参照了该非关联方租赁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期初应收	累计借出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	期末应收
马颖波	9,026.19	8,803.35	668.18	18,497.72	-
小计	9,026.19	8,803.35	668.18	18,497.72	-

(2)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期初应付	累计借入	资金利息	累计付款	期末应付
铭园纺织	-	33,110.23	219.77	33,330.00	-

傅双利	97.30	-	4.81	102.11	-
小 计	97.30	33,110.23	224.58	33,432.11	-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铭园纺织之间的资金拆借中，存在票据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累计借入中收到票据	累计付款中背书票据
铭园纺织	12,902.23	2,179.83
小 计	12,902.23	2,179.8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双利、马颖波夫妇，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印染加工、纺织品织造和贸易等业务。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定，结合各自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实际控制人统一调度资金，导致相互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使用用途系为满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中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支付的成本费用，2017 年度金额为 2,631.63 万元，相关成本、费用已按归属的会计期间入账。

(4) 利息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计提了利息，公司根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按照公司各月资金占用平均余额及同期平均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计提利息支出 224.58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分别计提利息收入 668.18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5) 关联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该等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和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资金拆借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已全部结清，所拆借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资金拆借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7)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拆借资金收取和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全部结清。

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货币资金支付流程、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之“2、负债变动分析”所述。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铭园纺织	-	-	-	-	13.84	0.69	96.59	4.83

	增冠纺织	-	-	0.94	0.05	3.78	0.19	2.09	0.10
	更爱纺织	-	-	-	-	-	-	0.64	0.03
	易惠良	-	-	-	-	-	-	0.25	0.01
	易新良	-	-	-	-	-	-	5.54	0.28
	卡欣纺织	-	-	38.55	1.93	-	-	-	-
	小 计	-	-	39.49	1.97	17.62	0.88	105.12	5.2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浙昊包装	31.53	-	5.37	93.33
	绍兴亚仑	119.57	41.03	33.96	-
	科达钢结构	-	-	2.94	-
	小 计	151.10	41.03	42.27	93.33
其他应付款	朗帛纺织	-	-	-	9.79
	丁长云	15.57	162.21	265.92	76.63
	傅天月	-	-	-	19.70
	傅天乔	0.18	-	0.73	10.57
	钱兴海	15.95	15.49	-	-
	王月华	46.47	27.86	-	-
	梁永德	8.76	1.11	134.80	12.06
	潘红	14.28	0.06	44.05	31.14
	小 计	101.21	206.73	445.50	159.89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财务等业务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

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4、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4）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5）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第三十三条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关联法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特殊情况的关联方界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审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3)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四条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二十四条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除上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规范进行，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迎丰科技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迎丰科技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

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迎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在迎丰科技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迎丰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迎丰科技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迎丰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傅双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马颖波	董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徐叶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余永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王调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董祖琰	董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马知方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鲍航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陈顺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傅双利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1992年开始自主创业，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先后创办了纺织品贸易公司、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纺织品印染加工企业，为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并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新越商”、“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柯桥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动模范”、“2019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宇控股监事，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铭园纺织执行董事，增冠纺织执行董事，博成纺织执行董事，浙宇房地产监事，科达钢结构监事，蜀亨纺织监事，上海亚仑监事、轻纺城印染董事。

马颖波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与傅双利先生一起创

办了多家纺织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浙宇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铭园纺织经理，科达钢结构执行董事、经理，利铭科技执行董事，瀚蓝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增冠纺织经理，博成纺织经理。

徐叶根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开发工作，主持过多个重点印染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开发项目。曾任萧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绿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迎丰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永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营销管理工作。曾任浙宇纺织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调仙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浙宇纺织财务部经理、迎丰有限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祖琰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长期从事大中型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知方先生，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武义棉纺厂技术员，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公司技术员，浙江金华印染厂厂长，浙江云山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航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厦门大学EMBA。曾任杭州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杭州大希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拼食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道格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陈顺华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国家房地产注册评估师，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浙江广播电视学校财务科长，浙江广电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绿城中国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坤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坤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坤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曜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垠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怀化碧桂园十里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鼎太电子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坤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顺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傅天乔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丁长云	监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梁永松	监事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傅天乔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双梅中学教师，绍兴华舍中学教师，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经理。

丁长云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业务经理。

梁永松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大专在读。曾任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迎丰科技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傅双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徐叶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王调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余永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朱立钢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周湘望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魏吉刚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傅双利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叶根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余永炳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调仙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立钢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绍兴县怡创产业化有限公司厂长，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湘望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魏吉刚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大专在读。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担任过多家印染企业厂长、经理。曾任江苏太仓仲颖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恒美印染有限公司主管，明宇印染有限公司厂长，中海印染有限公司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人，分别为：徐叶根、朱立钢、周湘望、魏吉刚、梁永松。基本情况如下：

徐叶根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立钢先生、周湘望先生、魏吉刚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松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王调仙、董祖琰、马知方、鲍航，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陈顺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王调仙、董祖琰、马知方、鲍航、陈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知方、鲍航、陈顺华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傅双利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马颖波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叶根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余永炳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调仙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董祖琰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马知方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鲍航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顺华	董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傅天乔，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丁长云，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梁永松，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丁长云、梁永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傅天乔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傅天乔	职工代表提名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丁长云	监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梁永松	监事会提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万股)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1	傅双利	董事长、总经理	1,532.21	12,246.69
2	马颖波	董事	2,061.47	11,674.33
3	徐叶根	董事、副总经理	-	568.42
4	董祖琰	董事	-	-

5	王调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94.74
6	余永炳	董事、副总经理	-	505.26
7	马知方	独立董事	-	-
8	鲍航	独立董事	-	-
9	陈顺华	独立董事	-	-
10	傅天乔	监事会主席	-	-
11	丁长云	监事	-	-
12	梁永松	监事	-	-
13	朱立钢	副总经理	-	505.26
14	周湘望	副总经理	-	505.26
15	魏吉刚	副总经理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1	傅双利	1,532.21	12,246.69	1,532.21	12,246.69	1,532.21	12,246.69	485.20	3,878.12
2	马颖波	2,061.47	11,674.33	2,061.47	11,674.33	2,061.47	11,674.33	652.80	3,696.88
3	徐叶根	-	568.42	-	568.42	-	568.42	-	180.00
4	董祖琰	-	-	-	-	-	-	-	-
5	王调仙	-	94.74	-	94.74	-	94.74	-	30.00
6	余永炳	-	505.26	-	505.26	-	505.26	-	160.00
7	马知方	-	-	-	-	-	-	-	-
8	鲍航	-	-	-	-	-	-	-	-
9	陈顺华	-	-	-	-	-	-	-	-
10	傅天乔	-	-	-	-	-	-	-	-

11	丁长云	-	-	-	-	-	-	-	-
12	梁永松	-	-	-	-	-	-	-	-
13	朱立钢	-	505.26	-	505.26	-	505.26	-	160.00
14	周湘望	-	505.26	-	505.26	-	505.26	-	160.00
15	魏吉刚	-	-	-	-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1	傅双利	马颖波之配偶	1,532.21	12,246.69	1,532.21	12,246.69	1,532.21	12,246.69	485.20	3,878.12
2	马颖波	傅双利之配偶	2,061.47	11,674.33	2,061.47	11,674.33	2,061.47	11,674.33	652.80	3,696.88
3	傅双城	傅双利之兄弟	-	94.74	-	94.74	-	94.74	-	30.00
4	宋万里	傅双利之兄弟	-	94.74	-	94.74	-	94.74	-	30.00
5	倪甘美	马颖波之母亲	-	94.74	-	94.74	-	94.74	-	30.00
6	马子焯	马颖波之兄弟	-	94.74	-	94.74	-	94.74	-	30.00
7	马仕方	马颖波之父亲	-	63.16	-	63.16	-	63.16	-	20.00
8	周玉凤	傅双利之母亲	-	63.16	-	63.16	-	63.16	-	20.00
9	傅天爱	傅双利之父亲	-	31.58	-	31.58	-	31.58	-	10.00
10	王月华	傅双利之弟媳	-	31.58	-	31.58	-	31.58	-	10.00
11	徐月娟	徐叶根之妹	-	63.19	-	63.19	-	63.19	-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中，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除本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双利	铭园纺织	648.00	60.00%
		浙宇控股	2,550.00	51.00%
		领航投资	353.00	29.42%
		浙宇纺织	450.00	90.00%
		科达钢结构	200.00	10.00%
		瀚蓝投资	1,400.00	70.00%
		蜀亨纺织	444.00	50.00%
		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7%
		上海亚仑	323.53	10.00%
		增冠纺织	60.00	60.00%
2	马颖波	博成纺织	480.00	60.00%
		铭园纺织	432.00	40.00%
		浙宇控股	2,450.00	49.00%
		领航投资	120.00	10.00%
		世纪投资	190.00	42.22%
		科达钢结构	1,800.00	90.00%
		瀚蓝投资	600.00	30.00%
		利铭科技	3,000.00	60.00%
		增冠纺织	40.00	40.00%
3	徐叶根	博成纺织	320.00	40.00%
		领航投资	180.00	15.00%
		杭州绿莎化纤有限公司	50.00	25.00%
		浙江鹤舞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余永炳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6	0.05%
		领航投资	160.00	13.33%
5	王调仙	领航投资	30.00	2.50%

6	董祖琰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	2.04%
7	鲍航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3	0.04%
		杭州众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	30.71%
8	陈顺华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3.00%
		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00	19.38%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12	0.52%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8	4.22%
		杭州曜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浙江垠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00	41.00%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0%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0.85%
		杭州瞰澜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87%
		杭州若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3.08%
		上海禄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武夷山相兑道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31%
		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杭州瞰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	16.67%
		浙江坤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杭州相兑灏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89%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73%
		武夷山坤朴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海南顺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海南坤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	14.89%		
武夷山原菩璟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0%		
南平市建阳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武夷山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0	20.37%		
武夷山曜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19.80%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36	19.45%		

		武夷山黑橡树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18.51%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	18.10%
9	朱立钢	领航投资	160.00	13.33%
10	周湘望	领航投资	160.00	13.3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外部董事仅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可比公司津贴标准确定。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傅双利	董事长、总经理	56.76	本公司
2	马颖波	董事	-	浙宇纺织
3	徐叶根	董事、副总经理	55.25	本公司
4	余永炳	董事、副总经理	56.01	本公司
5	王调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11	本公司
6	董祖琰	董事	4.69	本公司
7	马知方	独立董事	4.69	本公司
8	鲍航	独立董事	4.69	本公司
9	陈顺华	独立董事	4.69	本公司
10	傅天乔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19	本公司
11	丁长云	监事	26.89	本公司

12	梁永松	监事	34.56	本公司
13	朱立钢	副总经理	55.52	本公司
14	周湘望	副总经理	55.36	本公司
15	魏吉刚	副总经理	35.07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傅双利	董事长、总经理	铭园纺织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宇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宇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达钢结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亨纺织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企业
		领航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0.52%股份的股东
		增冠纺织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成纺织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亚仑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的企业
		轻纺城印染	董事	公司参股 10%的企业
马颖波	董事	铭园纺织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宇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达钢结构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铭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瀚蓝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增冠纺织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成纺织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祖琰	董事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马知方	独立董事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无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鲍航	独立董事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拼食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道格勒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顺华	独立董事	浙江坤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坤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坤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杭州曜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垠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怀化碧桂园十里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坤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顺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武夷山坤朴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双利与董事马颖波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因股份制改造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原因引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因股份制改造引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股改前，迎丰有限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经理，马颖波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任监事，傅双城任经理。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董祖琰、王调仙、余永炳、马知方、鲍航、胡志颖。其中马知方、鲍航、胡志颖等三人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傅天乔、丁长云、易惠良。其中傅天乔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傅双利任总经理；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等四人任副总经理；王调仙任财务总监。

2、因董事辞职引起的变动

2017年6月23日，因独立董事胡志颖辞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顺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因监事辞职引起的变动

2017年6月23日，因监事易惠良辞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松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因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引起的变动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锋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20日，因王锋辞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调仙为董事会秘书。

5、因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引起的变动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魏吉刚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组建了精简高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九项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七项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运行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当日，但包括通知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各股东公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按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所有决议事项按规定由股东表决通过，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保存齐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制定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制度。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审议《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审议并通过收购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方案；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2018 年 1-8 月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确认申报期内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并通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 2019 年内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董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采用以下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若遇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2、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的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为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按规定出席会议；决议按规定经董事表决通过，合法有效；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 日	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5 日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技改投资方案；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审议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及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审议公司收购浙江璟瑞染整有限公司方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增加注册资本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决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20日	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2018年1-8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申报期内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0日	审议2019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审议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2019年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	审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8日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8日	审议并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2019年内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审议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审议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2020年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采用以下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会的会议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及其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会议；决议按规定经监事表决通过，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 日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技改投资方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1-8 月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18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	审议 2019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审议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 2019 年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审议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审议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 2020 年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人数、任职资格等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3、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特别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会计、企业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人才培育等诸多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4）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上市后，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6）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7）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并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会议档案；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公司上市后，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公司上市后，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董事会秘书还应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地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完善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傅双利、徐叶根、马知方
提名委员会	马知方	马知方、鲍航、余永炳
审计委员会	鲍航	鲍航、胡志颖、王调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志颖	胡志颖、鲍航、马颖波

2017年6月25日，因独立董事胡志颖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了选举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傅双利、徐叶根、马知方
提名委员会	马知方	马知方、鲍航、余永炳
审计委员会	鲍航	鲍航、陈顺华、王调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顺华	陈顺华、鲍航、马颖波

2019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了选举，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傅双利、徐叶根、马知方
提名委员会	马知方	马知方、鲍航、余永炳
审计委员会	鲍航	鲍航、陈顺华、王调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顺华	陈顺华、鲍航、马颖波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傅双利（主任委员）、徐叶根、马知方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马知方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马知方（主任委员）、鲍航、余永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马知方和鲍航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鲍航（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陈顺华、王调仙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鲍航和陈顺华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等事项提出了建议与改进措施，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顺华（主任委员）、鲍航、马颖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鲍航和陈顺华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 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 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近三年内，公司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详细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所述。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了内控机制，各项内控措施能切实执行，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迅速纠正，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均已得到整改，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对公司销售收款、关联方资金往来、融资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内部核查机制，以保障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辖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3、公司已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再发生相关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内容合理，实施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90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08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26,443.75	126,780,623.68	115,087,761.37	171,680,56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70,037.71	102,861,829.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028,777.87	7,991,062.60
应收账款	46,872,947.58	56,572,247.62	48,947,694.32	66,841,805.07
应收款项融资	5,541,964.82	10,410,000.00	-	-
预付款项	4,773,597.03	10,936,069.27	4,368,881.07	8,921,713.00
其他应收款	9,940,155.64	14,324,340.60	6,415,176.53	1,300,012.28
存货	75,214,938.69	76,218,809.49	79,041,799.33	50,792,440.3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1,015.77	2,187,413.57	31,590,314.28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2,661,100.99	400,291,333.59	290,480,404.77	312,527,593.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6,652,520.70	441,510,608.06	489,899,809.68	483,104,739.86
在建工程	506,605,187.19	270,802,520.22	1,834,368.09	3,839,61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3,505,074.77	155,133,411.14	169,628,848.89	48,093,465.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433.21	925,525.56	979,964.66	1,220,8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4,865.66	46,866,652.00	2,186,207.74	2,723,01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917,081.53	915,238,716.98	664,529,199.06	538,981,674.75
资产总计	1,378,578,182.52	1,315,530,050.57	955,009,603.83	851,509,26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467,583.33	186,584,044.74	138,520,000.00	18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6,930,000.00	142,730,000.00	85,000,000.00	73,231,449.34
应付账款	81,977,924.00	77,256,347.49	80,441,873.08	100,008,007.79
预收款项	-	744,923.67	1,134,077.51	499,931.58

合同负债	515,202.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565.94	31,175,417.58	33,072,792.84	33,589,832.22
应交税费	6,743,853.03	11,150,061.38	26,999,134.38	36,144,964.46
其他应付款	9,145,946.12	8,512,686.60	33,844,252.68	21,119,64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6,601.17	11,659,384.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75,675.59	469,812,866.32	399,012,130.49	452,993,831.7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98,659,459.79	103,864,758.65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0,915,038.98	68,018,703.8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759,186.07	14,359,759.67	10,505,445.79	6,309,0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684.84	186,243,222.14	10,505,445.79	6,309,093.57
负债合计	688,309,360.43	656,056,088.46	409,517,576.28	459,302,925.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7,048,562.86	47,048,562.86	47,048,562.86	147,048,562.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769,285.20	39,769,285.20	28,465,662.41	14,515,778.00
未分配利润	243,450,974.03	212,656,114.05	109,977,802.28	130,642,00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268,822.09	659,473,962.11	545,492,027.55	392,206,34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0,268,822.09	659,473,962.11	545,492,027.55	392,206,34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8,578,182.52	1,315,530,050.57	955,009,603.83	851,509,268.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01,658.91	903,827,046.08	986,582,405.24	901,007,118.73
减：营业成本	229,140,975.10	675,084,637.15	709,243,482.22	612,197,319.50
税金及附加	1,032,183.52	6,031,640.31	9,275,451.30	9,408,558.95
销售费用	7,236,663.70	31,410,361.03	35,393,743.51	32,725,548.72
管理费用	11,200,956.01	34,375,334.25	30,669,038.16	64,062,917.69
研发费用	13,411,530.91	36,505,788.69	39,218,829.68	36,087,722.71
财务费用	4,526,943.87	9,123,580.56	6,746,754.15	7,032,796.58
其中：利息费用	4,940,713.62	10,652,265.80	9,030,244.87	13,390,597.45
利息收入	467,001.64	1,740,730.13	2,428,356.08	6,436,547.11
加：其他收益	5,564,461.24	8,789,774.76	3,430,559.45	626,78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446.55	2,404,479.53	1,965,135.87	152,6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37.71	701,829.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195.06	-1,041,264.5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370.54	-1,303,542.11	-1,145,265.47	1,761,63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646.02	-126,635.84	-
二、营业利润	39,431,175.82	120,952,627.06	160,158,900.23	142,033,286.90
加：营业外收入	-	11,454,603.44	3,400.69	586,645.66
减：营业外支出	4,715,025.33	490,239.97	77,001.66	1,887,560.25
三、利润总额	34,716,150.49	131,916,990.53	160,085,299.26	140,732,372.31
减：所得税费用	3,921,290.51	17,935,055.97	21,799,614.63	27,272,040.30
四、净利润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4,859.98	113,981,934.56	138,285,684.63	113,460,33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2	0.4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2	0.44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57,503.98	848,921,851.71	927,600,339.94	894,356,50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9,718.00	599,718.00	19,37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9,723.97	91,086,062.87	158,739,069.28	117,737,7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67,227.95	940,607,632.58	1,086,939,127.22	1,012,113,6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38,012.07	447,882,769.19	438,456,217.65	275,075,24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9,918.24	173,655,033.91	175,051,376.13	156,663,2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6,482.99	73,794,645.75	114,774,578.14	117,201,63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6,952.57	107,516,531.08	189,974,610.96	138,333,9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71,365.87	802,848,979.93	918,256,782.88	687,274,1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862.08	137,758,652.65	168,682,344.34	324,839,5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9,275.91	2,404,479.53	1,965,135.87	152,6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000.00	229,99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60,000.00	615,590,000.00	897,096,561.65	184,977,17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39,275.91	618,197,479.53	899,291,694.52	185,129,78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2,828,137.83	275,052,011.03	24,976,197.36	67,636,364.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2,585,999.6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40,000.00	686,160,000.00	923,686,561.65	93,033,47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68,137.83	961,212,011.03	1,081,248,758.64	160,669,8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28,861.92	-343,014,531.50	-181,957,064.12	24,459,9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4,580,000.00	514,361,487.00	315,920,000.00	188,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30,000,000.00	-	192,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80,000.00	644,361,487.00	475,920,000.00	380,4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576,400.00	351,241,487.00	365,800,000.00	2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12,315.19	14,310,087.10	149,206,629.72	10,760,36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4,502.40	68,225,184.22	-	382,755,40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3,217.59	433,776,758.32	515,006,629.72	640,515,7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6,782.41	210,584,728.68	-39,086,629.72	-260,035,7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40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6,217.43	5,328,849.83	-52,361,349.50	89,264,0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6,611.20	60,087,761.37	112,449,110.87	23,185,015.5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9,490,393.77	65,416,611.20	60,087,761.37	112,449,110.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11,365.49	123,417,404.15	114,087,508.04	171,680,56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41,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028,777.87	7,991,062.60
应收账款	46,872,947.58	56,572,247.62	48,947,694.32	66,841,805.07
应收款项融资	5,541,964.82	10,410,000.00	-	-
预付款项	4,773,597.03	11,204,878.15	4,368,881.07	8,921,713.00
其他应收款	9,940,155.64	14,324,340.60	2,615,176.53	1,300,012.28
存货	75,214,938.69	76,218,809.49	78,296,710.97	50,792,440.3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9,564.53	2,186,133.79	31,59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1,274,533.78	334,474,813.80	284,934,748.80	312,527,593.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50,986,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6,652,520.70	441,510,608.06	489,899,809.68	483,104,739.86
在建工程	506,605,187.19	270,802,520.22	1,834,368.09	3,839,61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3,505,074.77	155,133,411.14	37,648,002.69	48,093,465.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433.21	925,525.56	979,964.66	1,220,8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4,865.66	46,866,652.00	2,186,207.74	2,723,01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917,081.53	916,238,716.98	683,534,352.86	538,981,674.75
资产总计	1,328,191,615.31	1,250,713,530.78	968,469,101.66	851,509,26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467,583.33	186,584,044.74	138,520,000.00	18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080,000.00	83,000,000.00	85,000,000.00	73,231,449.34
应付账款	61,881,541.65	52,298,774.02	79,676,784.72	100,008,007.79

预收款项	-	744,923.67	1,134,077.51	499,931.58
合同负债	515,202.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565.94	31,175,417.58	33,072,792.84	33,589,832.22
应交税费	6,624,284.25	10,856,627.89	26,994,316.06	36,144,964.46
其他应付款	30,756,946.12	30,123,686.60	46,860,497.68	21,119,64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6,601.17	11,659,384.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6,520,724.46	406,442,859.36	411,258,468.81	452,993,83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659,459.79	103,864,758.65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0,915,038.98	68,018,703.8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759,186.07	14,359,759.67	10,505,445.79	6,309,0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684.84	186,243,222.14	10,505,445.79	6,309,093.57
负债合计	639,854,409.30	592,686,081.50	421,763,914.60	459,302,925.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7,048,562.86	47,048,562.86	47,048,562.86	147,048,562.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769,285.20	39,769,285.20	28,465,662.41	14,515,778.00
未分配利润	241,519,357.95	211,209,601.22	111,190,961.79	130,642,00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337,206.01	658,027,449.28	546,705,187.06	392,206,34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88,337,206.01	658,027,449.28	546,705,187.06	392,206,34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8,191,615.31	1,250,713,530.78	968,469,101.66	851,509,268.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01,658.91	903,827,046.08	986,582,405.24	901,007,118.73
减：营业成本	229,140,975.10	675,084,637.15	709,243,482.22	612,197,319.50
税金及附加	1,026,461.82	6,010,029.15	9,066,607.58	9,408,558.95
销售费用	7,236,663.70	31,410,361.03	35,393,743.51	32,725,548.72
管理费用	11,197,247.47	33,831,525.05	29,571,861.65	64,062,917.69
研发费用	13,411,530.91	36,505,788.69	39,218,829.68	36,087,722.71
财务费用	4,503,997.29	9,064,797.27	6,747,295.01	7,032,796.58
其中：利息费用	4,940,713.62	10,652,265.80	9,030,244.87	13,390,597.45
利息收入	463,246.22	1,731,665.62	2,426,664.91	6,436,547.11
加：其他收益	5,564,461.24	8,789,774.76	3,430,559.45	626,78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49.01	1,113,504.06	1,965,135.87	152,6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619,195.06	-1,041,264.59	-	-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370.54	-1,303,542.11	-1,246,465.47	1,761,63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646.02	-126,635.84	-
二、营业利润	38,827,717.39	119,715,025.88	161,363,179.60	142,033,286.90
加: 营业外收入	-	11,454,603.44	199.04	586,645.66
减: 营业外支出	4,715,025.33	490,239.97	64,919.87	1,887,560.25
三、利润总额	34,112,692.06	130,679,389.35	161,298,458.77	140,732,372.31
减: 所得税费用	3,802,935.33	17,643,161.48	21,799,614.63	27,272,040.30
四、净利润	30,309,756.73	113,036,227.87	139,498,844.14	113,460,332.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09,756.73	113,036,227.87	139,498,844.14	113,460,33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9,756.73	113,036,227.87	139,498,844.14	113,460,332.0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09,756.73	113,036,227.87	139,498,844.14	113,460,332.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1	0.44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1	0.44	0.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57,504.18	848,921,851.71	927,600,339.94	894,356,50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9,718.00	599,718.00	19,37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3,828.66	91,076,998.36	143,623,330.27	117,737,7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51,332.84	940,598,568.07	1,071,823,388.21	1,012,113,6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27,840.81	532,818,186.04	438,476,217.66	275,075,24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9,918.24	173,655,033.91	175,051,376.13	156,663,2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8,541.40	73,769,755.27	114,379,175.24	117,201,63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7,364.64	105,045,918.45	174,549,572.80	138,333,9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03,665.09	885,288,893.67	902,456,341.83	687,274,1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7,667.75	55,309,674.40	169,367,046.38	324,839,5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2,649.01	1,113,504.06	1,965,135.87	152,6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000.00	229,99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10,000.00	524,590,000.00	897,096,561.65	184,977,17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12,649.01	525,906,504.06	899,291,694.52	185,129,78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466,462.71	275,052,011.03	45,754,397.36	67,636,364.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50,98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00	533,010,000.00	923,686,561.65	93,033,47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66,462.71	808,062,011.03	1,120,426,959.01	160,669,8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53,813.70	-282,155,506.97	-221,135,264.49	24,459,9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4,580,000.00	514,361,487.00	315,920,000.00	188,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51,611,000.00	37,876,000.00	192,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80,000.00	665,972,487.00	513,796,000.00	380,4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576,400.00	351,241,487.00	365,800,000.00	2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73,990.31	14,310,087.10	149,206,629.72	10,760,36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4,502.40	68,225,184.22	382,755.00	382,755,40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4,892.71	433,776,758.32	515,389,384.72	640,515,7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45,107.29	232,195,728.68	-1,593,384.72	-260,035,7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40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038.66	5,349,896.11	-53,361,602.83	89,264,0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37,404.15	59,087,508.04	112,449,110.87	23,185,015.5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9,376,365.49	64,437,404.15	59,087,508.04	112,449,110.87

二、 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8908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迎丰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迎丰科技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2020 年 1-6 月

迎丰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印染加工服务。2020 年 1-6 月迎丰科技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99,701,658.91 元。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迎丰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印染加工服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迎丰科技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3,827,046.08 元、986,582,405.24 元和 901,007,118.73 元。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迎丰科技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迎丰科技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迎丰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仓单、出仓送货单、染费结算单、成品出库签收确认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走访,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确认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仓送货单、染费结算单、成品出库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迎丰科技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9,691,701.81 元、59,813,660.86 元, 坏账准备 2,818,754.23 元、3,241,413.24 元, 账面价值为 46,872,947.58 元、56,572,247.6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以抽样方式对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⑦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迎丰科技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1,632,325.29 元、70,433,756.21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684,630.97 元、3,591,951.14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947,694.32 元、66,841,805.07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财务状况、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双汉化工	100万元	100%	2018年2月-2020年6月
璟瑞染整	6,000万元	100%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8 年内合并范围新增两家子公司，2019 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双汉化工	2018 年 2 月增加	投资新设
璟瑞染整	2018 年 10 月增加	股权收购
璟瑞染整	2019 年 5 月减少	吸收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20年1-6月、2019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

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定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所述。

2、2018 年度、2017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

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排污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

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过对比公司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以及计量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26,787.71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626,787.71 元。
将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对 2017 年度报表重述。	调增 2017 年度研发费用 36,087,722.71 元，减少管理费用 36,087,722.71 元。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合并利润表中重述为 1,761,635.03 元、-1,145,265.47 元。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59.00	3,159.00
其他流动资产	3,159.00	-3,159.00	-
应收票据	502.88	-502.88	-
应收款项融资	-	502.88	502.88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账款	11,508.78	摊余成本	11,508.7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账款	50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2.8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4,894.77	摊余成本	4,894.7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641.52	摊余成本	641.52
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9.00
短期借款	金融负债	13,852.00	摊余成本	13,852.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8,500.00	摊余成本	8,5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8,044.19	摊余成本	8,044.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384.43	摊余成本	3,384.43
-------	--------	----------	------	----------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①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502.88	-	-	-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	-502.88	-	-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02.88	-502.88	-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3,159.00	-	-	-
减;转出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新 CAS22)	-	-3,159.00	-	-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
加: 自其他流动资产 (新 CAS22) 转入	-	3,159.00	-	-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3,15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159.00	-	-	3,159.00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
加: 自应收票据 (新 CAS22) 转入	-	502.88	-	-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	-	50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502.88	-	502.88
---------------------------	---	--------	---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68.46			268.46
其他应收款	33.76			33.76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且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票据和银行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4.49	-74.49	-
合同负债	-	74.49	74.49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迎丰科技	15%	15%	15%	15%
双汉化工	25%	25%	25%	-
璟瑞染整	-	25%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08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璟瑞染整 100% 股权，璟瑞染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收购前发行人对应项目 20%。2019 年 5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璟瑞染整。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 7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911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56	-12.6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23.80	59.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9	1,923.23	267.89	1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630.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74	240.45	194.27	1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	70.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	-7.79	7.83	-17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437.61	-	-	-3,998.50
小 计	-65.14	2,560.44	517.30	-3,420.2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66	386.45	78.39	112.6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8.48	2,173.99	438.91	-3,5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7.97	9,224.20	13,389.66	14,878.92

注: 2020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437.61万元,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发生的停工损失;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998.50万元,系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

(二) 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3,093.45	6,825.50	-	16,267.95
通用设备	5-10	731.04	425.48	-	305.56
专用设备	5-15	44,620.40	18,876.43	-	25,743.97
运输工具	5	916.88	569.12	-	347.76

合 计	69,361.77	26,696.52	-	42,665.2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和实际经营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9,520.45	796.43	-	8,724.01
排污权	5	11,144.28	5,526.89	-	5,617.39
软件	5	142.51	133.41	-	9.11
合 计		20,807.24	6,456.73	-	14,350.5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8,830.9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21,746.76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金 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1,746.76
小 计	21,746.76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93.00
小 计	5,693.00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材料及能源款	6,249.15
设备及工程款	1,898.70
其他	49.94
小 计	8,197.79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1.52 万元，主要为预收加工费，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600.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74.3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387.93 万元。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销售人员保证金 818.33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618.66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 19,865.95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金 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865.95
小 计	19,865.95

（十）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091.50 万元，系公司因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

（十一）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二）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704.86	4,704.86	4,704.86	14,704.86
盈余公积	3,976.93	3,976.93	2,846.57	1,451.58
未分配利润	24,345.10	21,265.61	10,997.78	13,0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026.88	65,947.40	54,549.20	39,220.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026.88	65,947.40	54,549.20	39,220.63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16,868.23	32,4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2.89	-34,301.45	-18,195.71	2,4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68	21,058.47	-3,908.66	-26,00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62	532.88	-5,236.13	8,92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949.04	6,541.66	6,008.78	11,244.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85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0.42	0.66	0.4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7.39	43.55	53.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8.15	10.15	15.30	7.0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	16.22	16.16	14.95
存货周转率（次）	2.92	8.33	10.26	1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2.55	21,504.88	23,274.69	21,06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	13.38	18.73	1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0.38	0.47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15	0.8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56	0.09	0.09
	2019 年度	18.92	0.32	0.32
	2018 年度	28.61	0.44	0.44
	2017 年度	34.8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65	0.09	0.09
	2019 年度	15.31	0.26	0.26
	2018 年度	27.71	0.42	0.42
	2017 年度	45.71	0.6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迎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6）59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迎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3,954.90万元，账面价值为20,706.36万元，增值率为15.6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266.11	18.33%	40,029.13	30.43%	29,048.04	30.42%	31,252.76	3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91.71	81.67%	91,523.87	69.57%	66,452.92	69.58%	53,898.17	63.30%
资产总计	137,857.82	100.00%	131,553.01	100.00%	95,500.96	100.00%	85,150.9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5,150.93万元、95,500.96万元、131,553.01万元和137,857.82万元，2020年6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6,304.81万元、36,052.05万元、10,350.0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79%、37.75%、12.15%，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厂区工程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璟瑞染整使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6.70%、30.42%、30.43%和18.3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3.30%、69.58%、69.57%和81.67%。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82.64	24.87%	12,678.06	31.67%	11,508.78	39.62%	17,168.06	5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7.00	18.00%	10,286.18	25.70%	-	-	-	-
应收票据	-	-	-	-	502.88	1.73%	799.11	2.56%
应收账款	4,687.29	18.55%	5,657.22	14.13%	4,894.77	16.85%	6,684.18	21.39%
应收款项融资	554.20	2.19%	1,041.00	2.60%	-	-	-	-
预付款项	477.36	1.89%	1,093.61	2.73%	436.89	1.50%	892.17	2.85%
其他应收款	994.02	3.93%	1,432.43	3.58%	641.52	2.21%	130.00	0.42%
存货	7,521.49	29.77%	7,621.88	19.04%	7,904.18	27.21%	5,079.24	16.2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0	0.80%	218.74	0.55%	3,159.03	10.88%	500.00	1.60%
流动资产合计	25,266.11	100.00%	40,029.13	100.00%	29,048.04	100.00%	31,25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七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7.15%、98.50%、94.67%和95.92%。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2.45	2.77	6.01	18.50

银行存款	4,946.59	6,538.89	6,002.77	10,288.06
其他货币资金	1,333.60	6,136.40	5,500.00	6,861.49
合计	6,282.64	12,678.06	11,508.78	17,168.0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168.06万元、11,508.78万元、12,678.06万元和6,282.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93%、39.62%、31.67%和24.87%。

2018年末较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5,659.28万元，减少32.96%，主要系经营现金净流入16,868.23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6,000.00万元，2018年分配现金股利14,920.66万元、货币资金支付璟瑞染整股权转让价款净额13,258.60万元、偿还短期借款净支出额4,988.00万元、购建长期资产增加2,497.62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2,659.00万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1,169.28万元，增长10.16%，主要系经营现金净流入13,775.87万元、借入银行借款净额16,312.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净增加额6,194.8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7,057.00万元、购建长期资产增加27,505.20万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6,395.42万元，减少50.44%，主要系2020年6月末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1,980.30万元，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减少2,822.50万元所致，上述影响共计4,802.80万元。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23.14万元、5,500.00万元、6,136.40万元和1,333.60万元，其中公司为开立票据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5,923.14万元、5,500.00万元、3,268.40万元和1,288.10万元，信用证保证金分别为0万元、0万元、2,868.00万元和45.50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承兑银行	期末受限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受限货币资金性质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580.10	580.00	1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708.00	708.00	10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45.50	€2.24	1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333.60	-	-	-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银行	期末受限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受限货币资金性质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1,830.00	6,100.00	3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238.40	238.40	10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1,200.00	1,200.00	10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2,868.00	\$395.80	1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6,136.40	-	-	-
2018年12月31日				
承兑银行	期末受限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保证金比例	受限货币资金性质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2,500.00	2,500.00	1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	2,000.00	100.00%	
宁波银行柯桥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5,500.00	5,500.00	-	-
2017年12月31日				
承兑银行	期末受限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保证金比例	受限货币资金性质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123.14	1,123.14	1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华夏银行柯桥支行	1,200.00	1,200.00	100.00%	
浙商银行兴分行	600.00	2,000.00	3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5,923.14	7,323.14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7.00	10,286.18
其中：结构性存款	1,979.76	2,428.41
银行理财产品	2,567.24	7,857.78
合 计	4,547.00	10,286.18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0,286.18 万元、4,547.00 万元。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502.88	799.11
小计	-	-	502.88	799.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加系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该等客户作为出票人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将其所持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余额	3,756.38	7,468.61	15,474.12	11,595.04
已贴现未到期余额	-	-	-	-
小计	3,756.38	7,468.61	15,474.12	11,59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54.20	1,041.00	502.88	799.11
期后背书票据金额	554.20	1,041.00	496.51	799.11
期后到期承兑金额	-	-	6.37	-
合计	554.20	1,041.00	502.88	799.11

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1.00 万元、554.20 万元，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背书转让或到期兑现，报告期内，公司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未出现银行承兑违约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87.29	5,657.22	4,894.77	6,684.18
当期营业收入	29,970.17	90,382.70	98,658.24	90,100.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4%	6.26%	4.96%	7.4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4.18 万元、4,894.77 万元、5,657.22 万元和 4,687.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4.96%、6.26%和 15.64%，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的的原因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款回收比较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印染行业一般存在交货急、生产周期短、结算较快的特点，公司印染业务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加速资金周转、快速回笼货款、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一至三个月，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第四季度的销售形成。行业特征、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短。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557.53 万元，增幅为 9.50%，收入上升但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高于 2018 年同期。受行业整合与集聚影响，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21,137.47 万元，较 2017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下降 4,045.44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48.70	97.58%	242.43	4,606.26
1至2年	41.38	0.83%	4.14	37.24
2至3年	45.05	0.91%	9.01	36.04
3至4年	15.50	0.31%	7.75	7.75
4至5年	18.54	0.37%	18.54	-
合计	4,969.17	100.00%	281.88	4,687.29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6.10	98.41%	294.31	5,591.80
1至2年	42.39	0.71%	4.24	38.15
2至3年	28.57	0.48%	5.71	22.85
3至4年	8.85	0.15%	4.43	4.43
4至5年	15.46	0.26%	15.46	-
合计	5,981.37	100.00%	324.14	5,657.22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98.58	98.75%	254.93	4,843.65
1至2年	40.34	0.78%	4.03	36.31
2至3年	8.86	0.17%	1.77	7.09
3至4年	15.46	0.30%	7.73	7.73
4至5年	-	-	-	-
合计	5,163.23	100.00%	268.46	4,894.77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11.22	99.55%	350.56	6,660.65

1至2年	9.17	0.13%	0.92	8.25
2至3年	17.76	0.25%	3.55	14.21
3至4年	2.13	0.03%	1.06	1.06
4至5年	3.10	0.04%	3.10	-
合计	7,043.38	100.00%	359.20	6,68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肖文玲	237.44	4.78%	11.87
张秀珍	203.99	4.11%	10.20
晋江市彩浪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54.26	3.10%	7.71
绍兴菲迪针纺织有限公司	145.10	2.92%	7.26
瑞金高德服饰有限公司	135.41	2.73%	6.77
合计	876.21	17.64%	43.81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6月30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54.20	-	-	-	554.20	-
合计	554.20	-	-	-	554.20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41.00	-	-	-	1,041.00	-

合 计	1,041.00	-	-	-	1,041.00	-
-----	----------	---	---	---	----------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0.59	98.58%
1至2年	3.09	0.65%
2至3年	3.45	0.72%
3年以上	0.23	0.05%
合 计	477.3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89.27	99.61%
1至2年	0.66	0.06%
2至3年	3.45	0.31%
3年以上	0.23	0.02%
合 计	1,093.6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33.21	99.16%
1至2年	3.45	0.79%
2至3年	0.23	0.05%
合 计	436.8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88.94	99.64%
1至2年	3.23	0.36%
2至3年	-	-
合 计	892.1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款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92.17 万元、436.89 万元、1,093.61 万元和 47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1.50%、2.73%和 1.89%。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6.35%，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能源款减少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50 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应付能源款采用银行受托支付提前预付所致；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动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能源款变动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36.16	49.47%	1 年以内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118.62	24.85%	1 年以内
浙江中昊阀门有限公司	16.11	3.38%	1 年以内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86	2.48%	1 年以内
德诚空压机（浙江）有限公司	8.20	1.72%	1 年以内
合计	390.95	81.90%	-

(7)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1.97	81.58%	43.10	818.88
1 至 2 年	194.60	18.42%	19.46	175.14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056.57	100.00%	62.56	994.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5.05	91.44%	69.25	1,315.79

1至2年	129.60	8.56%	12.96	116.64
2至3年	-	-	-	-
合计	1,514.65	100.00%	82.21	1,432.43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5.28	100.00%	33.76	641.5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675.28	100.00%	33.76	641.52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90	85.50%	5.89	112.00
1至2年	20.00	14.50%	2.00	18.00
2至3年	-	-	-	-
合计	137.90	100.00%	7.89	13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00万元、641.52万元、1,432.43万元和994.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2.21%、3.58%和3.93%。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511.52万元，主要系应收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金616.00万元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790.91万元主要系应收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438.41万元，主要系应收设备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1.05	1年以内	49.32%	26.05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保证金	129.60	1-2年	12.27%	12.96

委员会					
职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0.11	1年以内	4.74%	2.51
刘玉峰	应收暂付款	30.00	1-2年	2.84%	3.00
周学斌	定金	30.00	1年以内	2.84%	1.50
合计	-	760.76	-	72.01%	46.02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金额
2020年 6月末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9.60	1-2年	非关联方	-
	职工住房公积金	50.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0.11
	刘玉峰	30.00	1-2年	员工	-
	周学斌	3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
	合计	760.76	-	-	50.11
2019 年末	绍兴一伸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1.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9.60	1-2年	非关联方	-
	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53.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3.95
	上海钧式德实业有限公司	53.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3.00
	合计	1,157.60	-	-	606.95
2018 年末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6.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86.40
	职工住房公积金	4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6.67
	代缴保险费	12.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0.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0.30
	合计	675.28	-	-	545.68
2017 年末	上海中加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0.00
	桑德森力玛(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年	非关联方	20.0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2.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94

	姜廷雄	10.00	1年以内	员工	10.00
	刘瑞东	10.00	1年以内	员工	10.00
	合计	102.94	-	-	102.94

注：期后转销情况统计至2020年7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及期后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及期后转销情况
绍兴一伸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保证金，合同已履行完毕，保证金已收回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保证金，尚未到期，期后尚未转销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末及2019年末：129.60万元系缴纳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期后尚未结转； 2018年末：400万元系原子公司璟瑞染整排污权保证金，2018年9月公司收购璟瑞染整，上述保证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后已收回。216万元系根据用地预约协议约定，公司向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土地摘牌后7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回开工保证金的40%，2019年度公司按期开工建设，收到退回保证金86.40万元，剩余129.60万元仍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代付的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期后已结算
职工住房公积金、代缴保险费	应收代扣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承担部分，期后已从应付职工薪酬中结转
上海中加贸易有限公司、桑德森力玛（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钧式德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保证金，期后已冲抵设备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及电费，期后已收回
刘玉峰	员工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后尚未收回
周学斌	定金，期后尚未结转
姜廷雄	员工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后已收回
刘瑞东	员工备用金，期后已收回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2.22	277.75	5,824.47

在产品	526.82	-	526.82
库存商品	1,170.21	-	1,170.21
合计	7,799.24	277.75	7,521.4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5.07	292.88	6,812.19
在产品	434.70	-	434.70
库存商品	374.99	-	374.99
合计	7,914.76	292.88	7,621.88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6.94	384.85	6,712.09
在产品	423.49	-	423.49
库存商品	768.60	-	768.60
合计	8,289.03	384.85	7,904.18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5.49	454.69	3,980.80
在产品	621.60	-	621.60
库存商品	476.85	-	476.85
合计	5,533.94	454.69	5,07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9.24万元、7,904.18万元、7,621.88万元和7,521.4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25%、27.21%、19.04%和29.77%，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总体上，对于预计需求量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如常用色染料），公司结合往年的销售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设置适当库存。同时，公司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行临时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变化，原材料备货量相应变化所致；各年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较为稳定。

1) 报告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755.09万元,原材料余额增加2,661.45万元,主要原因系染料进入涨价周期,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常用染料大宗采购锁定价格的方式进行了较多备货;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基本持平。

2) 存货对应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为同质原材料,系用于生产而持有,可以用于印染多类产品,因此未对应订单。公司库存商品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在产品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3) 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存货周转率	航民股份	1.39	4.37	5.78	11.94
	本公司	2.92	8.33	10.26	12.54
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	航民股份	75.70%	20.42%	19.55%	68.42%
	本公司	78.24%	89.77%	85.62%	80.15%
(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航民股份	17.48%	18.79%	15.42%	2.82%
	本公司	7.41%	1.20%	1.68%	1.79%

注:因航民股份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变动较大,故2018年开始航民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数据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营业成本比例与航民股份接近,公司存货余额及结构合理。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时点	暂时闲置的长库龄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可变现净值	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	因下游流行趋势变化、市场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闲置，使用价值下降	2020年6月30日	908.19	630.44	277.75
		2019年12月31日	687.95	395.07	292.88
		2018年12月31日	1,460.46	1,075.61	384.85
		2017年12月31日	1,196.33	741.64	454.69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染料、助剂）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由客户提供坯布进行定制化印染加工服务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下生产的，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原材料由于下游流行趋势变化、市场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闲置，公司对此类原材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	5,194.03	411.59	218.85	277.75	6,102.22
	在产品	526.82	-	-	-	526.82
	库存商品	1,170.20	-	-	-	1,170.20
	合计	6,891.05	411.59	218.85	277.75	7,799.24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417.12	159.93	235.14	292.88	7,105.07
	在产品	434.70	-	-	-	434.70
	库存商品	374.99	-	-	-	374.99
	合计	7,226.81	159.93	235.14	292.88	7,914.76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636.47	985.76	219.94	254.76	7,096.93
	在产品	423.49	-	-	-	423.49
	库存商品	768.60	-	-	-	768.60
	合计	6,828.56	985.76	219.94	254.76	8,289.02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39.18	705.94	94.22	396.17	4,435.51
	在产品	621.60	-	-	-	621.60
	库存商品	476.85	-	-	-	476.85
	合计	4,337.63	705.94	94.22	396.17	5,533.96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部分长库龄原材料形成原因主要系下游流行趋势变化、市场需求变更导致部分染化料暂时闲置。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因公司主要从事印染加工业务，印染行业一般存在生产周期短、交货期短、结算较快的特点，从而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通常不会出现长库龄的情形。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存货期后出库情况与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出库金额	期末出库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6,102.22	1,537.96	25.20%
	在产品	526.82	526.82	100.00%
	库存商品	1,170.20	1,170.20	100.00%
	合计	7,799.24	3,234.98	41.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05.07	4,877.94	68.65%
	在产品	434.70	434.70	100.00%
	库存商品	374.99	374.99	100.00%
	合计	7,914.76	5,687.63	71.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096.94	6,404.23	90.24%
	在产品	423.49	423.49	100.00%
	库存商品	768.60	768.60	100.00%
	合计	8,289.03	7,596.32	91.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35.51	4,073.57	91.84%
	在产品	621.60	621.60	100.00%
	库存商品	476.85	476.85	100.00%
	合计	5,533.96	5,172.02	93.46%

注：存货期后出库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出库情况较好，其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期后出库比例均为 100%，原材料期后出库率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末原材料期后出库比例达 90%以上；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在期后已领用出库 68.65%，出库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出库量较低，主要系期后出库

期较短所致。结合历史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通常在期后 1 年之内即可领用出库 90%以上，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B、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除了受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以外，还主要受到原材料种类的具体产品结构等诸多因素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染料和助剂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19 年 1-6 月，染料价格保持稳定，助剂价格略微上涨，2019 年 7-12 月染料价格回落，助剂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染料、助剂的价格均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迹象。同时公司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客户订单的生产需求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跌价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民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523.80	523.80	547.18	213.26
	期末存货金额	127,445.61	126,151.71	117,667.02	21,905.11
	占 比	0.41%	0.42%	0.47%	0.97%
本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	277.75	292.88	384.85	454.69
	期末存货金额	7,799.24	7,914.76	8,289.03	5,533.94
	占 比	3.56%	3.70%	4.64%	8.22%

公司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航民股份，主要原因系：

①航民股份存货中包含纺织面料等，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在部分库存时间较长的染料，使用效果有所下降，可收回金额较低，针对该部分长库龄的原材料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在产

品和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期后出库比例均为 100%，故未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航民股份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度新增的黄金珠宝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54%，2018 年开始主营业务变化导致其存货结构发生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2.10 万元、218.74 万元、3,159.03 万元和 500.00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665.25	37.89%	44,151.06	48.24%	48,989.98	73.72%	48,310.47	89.63%
在建工程	50,660.52	44.99%	27,080.25	29.59%	183.44	0.28%	383.96	0.71%
无形资产	14,350.51	12.75%	15,513.34	16.95%	16,962.88	25.53%	4,809.35	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4	0.07%	92.55	0.10%	98.00	0.15%	122.08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49	4.29%	4,686.67	5.12%	218.62	0.33%	272.30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91.71	100.00%	91,523.87	100.00%	66,452.92	100.00%	53,89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26%、99.53%、94.78% 和 95.64%。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267.95	38.13%	16,788.51	38.03%	18,487.18	37.73%	18,817.62	38.95%
通用设备	305.56	0.72%	265.05	0.60%	299.38	0.61%	317.63	0.66%
专用设备	25,743.97	60.34%	26,783.57	60.66%	29,735.41	60.70%	28,670.98	59.35%
运输工具	347.76	0.82%	313.93	0.71%	468.00	0.96%	504.23	1.04%
合计	42,665.25	100.00%	44,151.06	100.00%	48,989.98	100.00%	48,310.4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310.47万元、48,989.98万元、44,151.06万元和42,665.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9.63%、73.72%、48.24%和37.8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30%、98.43%、98.69%和98.47%。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679.51万元，同比增长1.4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8.39	-496.13	944.74	944.29
二期厂房工程	-	-496.13	-	-
其他零星工程	28.39	-	944.74	944.29
通用设备：	68.07	18.22	50.25	3.76
智能化弱电系统	57.32	-	-	-
电梯	-	-	39.43	-
其他通用设备	10.75	18.22	10.82	3.76
专用设备：	1,054.13	924.60	4,879.92	6,446.98
前处理及后整理设备	553.68	509.42	2,178.36	1,636.17
染色机及辅助设备	355.75	287.85	405.84	2,246.12
定型机及辅助设备	-	47.71	82.93	1,212.41
环保及其他设备	144.71	79.62	2,212.79	1,352.28
运输工具：	94.80	-	114.33	28.55

叉车及汽车	94.80	-	114.33	28.55
合计	1,245.39	446.70	5,989.24	7,423.58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转固时点	投产情况
污水池零星工程	2016年5月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1月投入使用
零星钢结构工程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投入使用
厂区道路、仓库、宿舍区墙体等改造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投入使用

2019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筑物-496.13万元，系二期车间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已转固，公司根据2019年工程决算情况对工程金额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所有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均已经验收。在建工程在工程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均已经验收，设备在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并投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核算合规，2019年公司将专项贷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共计102.93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65.43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时，利息资本化金额准确，累计折旧计提充分。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用途，结合资产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预计有形损耗及无形损耗以及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该项资产使用的限制等来预计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此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净残值系根据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合理。

3) 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航民股份	本公司	航民股份	本公司	航民股份	本公司	航民股份
营业收入	29,970.17	229,237.32	90,382.70	669,445.91	98,658.24	753,389.47	90,100.71	349,578.80

期初期末 平均固定 资产净值	43,408.16	58,613.03	46,570.52	198,386.07	48,650.23	189,517.92	46,898.16	169,362.12
固定资产 周转率	0.69	3.91	1.94	3.37	2.03	3.97	1.92	2.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差异分别为 1.94、1.43，因 2018 年度航民股份进行了资产重组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大，2017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48,664.74	25,940.54	-	-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1,307.42	1,006.32	-	-
零星工程	390.93	133.39	183.44	383.96
工程物资	297.43	-	-	-
合 计	50,660.52	27,080.25	183.44	383.9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1%、0.28%、29.59%和 44.99%。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8,724.01	8,819.11	8,616.26	2,053.40
排污权	5,617.39	6,684.64	8,320.31	2,714.29
软件	9.11	9.60	26.31	41.65
合 计	14,350.51	15,513.34	16,962.88	4,809.3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排污权和土地使用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9.35 万元、16,962.88 万元、15,513.34 万元和 14,350.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2%、25.53%、16.95% 和 12.75%。2019 年末，排污权为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6784286764001P）许可的排污指标。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9 月公司以 14,998.60 万元受让了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璟瑞染整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后，璟瑞染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并日璟瑞染整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4.45 万元和 6,587.57 万元，致使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增加。

发行人在收购璟瑞染整取得滨海工业区（2015）5 号地块后，鉴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之一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拟在柯桥滨海工业区选址投资建设恒天立信智能装备工业园，发行人拟与其联合打造智慧印染工厂，同时由于原璟瑞染整地块距离公司目前生产基地较远，不利于统一管理，为增强各生产基地之间协同效应和共享部分配套设施，经发行人申请将原璟瑞染整地块置换柯桥经济开发区（2018）24 号地块。

2018 年 11 月，柯桥区规划国土开发区（园区）联席会议纪要第 6 期同意公司用原璟瑞染整滨海工业区（2015）5 号地块置换柯桥经济开发区（2018）24 号地块，并对原地块按初始出让价格进行回收，并对新增土地面积按照 48.51 万元/亩补足土地价款。两地块价格、面积、款项收取情况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土地	证书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价款是否支付	进展
原土地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9743 号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三丘	76,551.00	4,047.70	是	政府已收回
现土地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80,336.00	4,323.10	是	公司已获取

2018 年 12 月 6 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璟瑞染整签订土地收回协议，原璟瑞染整滨海工业区（2015）5 号地块收回出让面积 76,551m²，按照原竞得价 4,047.70 万元进行收回，璟瑞染整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收到土地回收款 2,047.70 万元、2,0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迎丰科技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柯桥经济开发区（2018）24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80,336.00m²，土地出让价款为 4,323.10 万元，即由原土地价款 4,047.70 万元和新增 3,785m² 土地面积价款 275.40 万元构成，迎丰科技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缴清土地价款，出让方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交付土地；土地产业方向为印染纺织业；该土地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26,51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3,3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产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对于上述土地置换事项，发行人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由于土地置换属于同类资产的交换，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未有显著不同，属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差价和相关税费进行核算，不确认损益。

发行人换出土地系 2018 年 9 月收购璟瑞染整取得，根据评估价值扣减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摊销金额，确认土地账面净值为 6,644.45 万元。2019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置换土地，发行人根据换出土地的账面价值、新增土地面积支付的价款以及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换入土地入账成本为 7,137.8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83.94	100.00%	92.55	100.00%	98.00	100.00%	122.08	100.00%
合 计	83.94	100.00%	92.55	100.00%	98.00	100.00%	12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08 万元、98.00 万元、92.55 万元和 8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15%、0.10% 和 0.0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公司各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2.30万元、218.62万元、4,686.67万元和4,831.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1%、0.33%、5.12%和4.2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0.44倍，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344.43	406.35	302.23	367.09
存货跌价准备	277.75	292.88	384.85	454.69
合计	622.18	699.23	687.08	821.78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为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的原材料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46.76	31.59%	18,658.40	28.44%	13,852.00	33.83%	18,840.00	41.02%
应付票据	5,693.00	8.27%	14,273.00	21.76%	8,500.00	20.76%	7,323.14	15.94%
应付账款	8,197.79	11.91%	7,725.63	11.78%	8,044.19	19.64%	10,000.80	21.77%
预收款项	-	-	74.49	0.11%	113.41	0.28%	49.99	0.11%
合同负债	51.52	0.0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6	2.33%	3,117.54	4.75%	3,307.28	8.08%	3,358.98	7.31%

应交税费	674.39	0.98%	1,115.01	1.70%	2,699.91	6.59%	3,614.50	7.87%
其他应付款	914.59	1.33%	851.27	1.30%	3,384.43	8.26%	2,111.96	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66	2.35%	1,165.94	1.7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7.57	58.84%	46,981.29	71.61%	39,901.21	97.43%	45,299.38	98.63%
长期借款	19,865.95	28.86%	10,386.48	15.83%	-	-	-	-
长期应付款	7,091.50	10.30%	6,801.87	10.37%	-	-	-	-
递延收益	1,375.92	2.00%	1,435.98	2.19%	1,050.54	2.57%	630.91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7	41.16%	18,624.32	28.39%	1,050.54	2.57%	630.91	1.37%
负债总计	68,830.94	100.00%	65,605.61	100.00%	40,951.76	100.00%	45,930.2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3,225.33万元，增幅为4.9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24,653.85万元，增幅为60.2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4,978.53万元，减幅10.84%，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余额变动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1,746.76	18,658.40	13,852.00	15,840.00
保证借款	-	-	-	3,000.00
合计	21,746.76	18,658.40	13,852.00	18,84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银行借款规模以及期末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约定	实际归	实际归
----	------	------	--------	-----	-----

			起始日	终止日	用途	还时间	还金额
2020年 1-6月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2,144.00	2020.01.08	2020.09.24	日常经营周转	-	-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240.00	2020.01.15	2020.12.10	年产1.31亿米 高档面料智能化 绿色印染项目 建设	2020.06.10	4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327.60	2020.03.18	2020.12.10		2020.06.10	5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259.20	2020.04.17	2020.12.10		2020.06.10	59.2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84.00	2020.04.22	2020.12.10		2020.06.10	9.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108.00	2020.04.23	2020.12.10		2020.06.10	8.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600.00	2020.04.23	2021.04.22	日常经营周转	-	-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800.00	2020.05.14	2021.02.02	付燃气费、电费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637.00	2020.05.19	2021.05.18	日常经营周转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00.00	2020.06.17	2021.06.16	日常经营周转	-	-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334.44	2020.06.24	2020.12.10	年产1.31亿米 高档面料智能化 绿色印染项目 建设	2020.06.30	4.44
	小计	8,534.24	-	-	-	-	170.64
	2019年 度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6,580.00	2019.01.07	2019.12.19	购买原材料	2019.03.06
					2019.05.07		58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2,160.00	2019.01.22	2019.12.19	购买原材料	2019.03.13	2,000.00
						2019.05.07	160.00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2,348.00	2019.01.28	2019.08.21	购原料	2019.08.01	2,348.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860.00	2019.01.30	2020.01.29	日常经营周转	2019.12.05	1,86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3,550.00	2019.01.30	2020.01.29	日常经营周转	2019.09.10	3,55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125.00	2019.03.22	2019.12.19	购买原材料	2019.12.03	125.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175.00	2019.03.22	2019.12.19	付天然气费	2019.12.03	175.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3.22	2019.12.19	付电费	2019.09.03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4.01	2019.12.18	付天然气费	2019.09.03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231.80	2019.04.01	2019.12.18	付蒸汽费	2019.11.04	231.8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4.11	2019.12.17	付天然气费	2019.10.14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4.11	2019.12.17	付电费	2019.10.14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4.24	2019.12.16	付电费	2019.11.04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4.24	2019.12.16	付天然气费	2019.11.04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5.07	2019.12.17	付天然气费	2019.12.03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242.35	2019.05.07	2019.12.17	蒸汽费	2019.12.03	242.35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5.16	2019.12.17	付电费	2019.12.03	40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3,237.00	2019.05.17	2020.05.07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4.23	3,237.00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800.00	2019.06.24	2020.06.18	购原料	2020.05.12	800.00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1,200.00	2019.07.08	2020.07.03	购原料	2020.07.01	1,200.00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800.00	2019.07.29	2020.07.22	支付燃气费、电费	2020.07.20	800.00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755.00	2019.08.09	2020.08.06	支付燃气费、蒸汽费	-	-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800.00	2019.08.22	2020.08.19	支付燃气费、电费	-	-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1,458.00	2019.09.20	2020.09.16	支付燃气费、电费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00.00	2019.09.26	2020.09.24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6.17	1,000.00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50.00	2019.09.30	2020.06.10	年产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建设	2020.06.10	5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9.03	2019.12.19	付电费	2019.11.15	4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400.00	2019.09.03	2019.12.19	付天然气款	2019.11.15	400.00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400.00	2019.10.16	2020.10.14	付天然气款	-	-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400.00	2019.10.16	2020.10.14	付电费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800.00	2019.10.22	2020.09.24	日常经营周转	-	-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1,008.31	2019.11.04	2020.10.13	支付电费、天然气款及蒸汽费	-	-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100.00	2019.11.12	2020.06.10	年产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建设	2020.06.10	100.00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800.00	2019.11.18	2020.10.13	付电费、天然气款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00.00	2019.11.26	2020.09.24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7.27	1,000.00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160.00	2019.11.28	2020.10.13	付电费	-	-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648.54	2019.12.03	2020.10.13	付天然气款、蒸汽费	-	-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60.00	2019.12.12	2020.09.24	日常经营周转	-	-
	绍兴银行柯桥支行	1,053.14	2019.12.18	2020.10.13	付天然气款、电费	-	-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100.00	2019.12.20	2020.06.10	年产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建设	2020.06.10	100.00
	小计	39,902.14	-	-	-	-	29,559.15
2018 年度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3,000.00	2018.02.06	2018.02.28	日常经营周转	2018.02.28	3,00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700.00	2018.03.16	2019.03.13	日常经营周转	2019.01.23	70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500.00	2018.03.21	2019.03.19	日常经营周转	2019.01.23	1,500.00
	浙商银行越城支行	3,000.00	2018.03.30	2018.09.29	购货	2018.09.26	3,0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8,740.00	2018.04.04	2018.12.20	购买原料	2018.11.19	3,000.00
						2018.12.06	5,74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6,000.00	2018.05.02	2019.04.30	日常经营周转	2019.01.07	6,000.00
	浙商银行越城支行	3,000.00	2018.09.26	2019.03.25	购货	2018.10.12	3,000.00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2,559.00	2018.10.30	2019.08.15	购原料	2019.04.28	2,559.00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3,093.00	2018.11.30	2019.08.21	购原料	2019.06.03	3,093.00
	小计	31,592.00	-	-	-	-	31,592.00
2017年度	嘉兴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	2017.02.13	2018.02.12	购原材料	2018.01.02	3,000.00
	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	1,000.00	2017.05.22	2018.04.04	日常经营周转	2018.01.16	1,0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3,100.00	2017.07.17	2018.01.05	购买原料	2018.01.05	3,1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3,000.00	2017.07.18	2018.06.30	购买原料	2018.04.02	3,00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5,740.00	2017.07.19	2018.06.30	购买原料	2018.04.02	5,740.00
	浙商银行越城支行	3,000.00	2017.09.30	2018.03.29	购货	2018.03.29	3,000.00
		小计	18,840.00	-	-	-	-

注：归还情况统计至2020年7月31日。

公司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在到期日前结清本息，未到期银行借款的还款计划为按照合同约定计付利息，到期日前偿还本金。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生产经营积累。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安排借款计划，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材料及能源采购款以及为募投项目借入建设贷款等。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金额分别为18,840万元、0元、0元和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受托支付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度
迎丰科技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40.00
迎丰科技	铭园纺织	关联方	1,000.00
迎丰科技	博成纺织	关联方	-
合计	-	-	18,840.00

1) 转贷相关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需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受限于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以供应商、关联方作为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获得借款。

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按照银行要求将贷款本金汇入供应商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铭园纺织的银行账户，上述供应商和关联方一般于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回至公司。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转贷过程中仅涉及相关方的资金划转，不涉及收取或支付费用的情况。

2) 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为获得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转贷行为，虽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具有不一致之处，但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涉及转贷的金融机构已出具证明，对于发行人 2017 年的转贷情形进行了确认，与转贷相关的银行贷款本息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转贷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被采取其他不利措施，也不会影响其融资行为或银行信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银行借款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已构建能保证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合法运行、资金有效监管的内控体系，公司不断完善与受托支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3.00	14,273.00	8,500.00	7,323.1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5,693.00	14,273.00	8,500.00	7,323.14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323.14 万元、8,500.00 万元、14,273.00 万元和 5,69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94%、20.76%、21.76%和 8.27%。公司应付票据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0.1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7.92%，主要系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规模不同导致，此外公司采购时间点不同、开具的承兑汇票时间点以及金额不同也会影响各期末余额。

1)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存在票据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

2) 整改及内控措施

2017 年开始，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同时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目前，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

据往来。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存在不一致之处，但公司按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并且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整改；相关银行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及风险或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不规范行为而产生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及能源款	6,249.15	5,328.52	6,234.43	7,338.35
设备及工程款	1,898.70	2,359.33	1,751.52	2,499.67
其他	49.94	37.79	58.24	162.78
合计	8,197.79	7,725.63	8,044.19	10,00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0.80万元、8,044.19万元、7,725.63万元和8,197.79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7%、19.64%、11.78%和11.91%。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3.96%，主要系2019年材料采购量较2018年减少以及部分能源款支付采取预付方式所致，2018年末随着二期厂房建设完工及新购设备投入使用，主要工程款陆续支付，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有所

下降。2019年末应付设备及工程款较上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可以获得一定的信用期限，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2.83	12.96%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款	692.57	8.45%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款	352.45	4.30%
绍兴柯桥区金圣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款	260.70	3.18%
杭州锦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助剂款	213.21	2.60%
合计	-	2,581.76	31.4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转销金额	款项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匹配
2020年6月末	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62.83	1年以内	-	工程款	是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2.57	1年以内	-	助剂款	是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否	352.45	1年以内	352.45	能源款	是
	绍兴柯桥区金圣化工有限公司	否	260.70	1年以内	40.00	染料款	是
	杭州锦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3.21	1年以内	30.00	助剂款	是
	小计	-	2,581.76	-	422.45	-	-
2019年末	TOSHIN KOGYO CO.,LTD.	否	1,692.99	1年以内	1,692.99	设备款	是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否	1,226.55	1年以内	1,226.55	染料款	是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否	473.76	1年以内	473.76	蒸汽款	是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6.30	1年以内	230.00	助剂款	是
	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否	296.13	1年以内	296.13	工程款	是
	小计	-	4,115.73	-	4,115.73	-	-
2018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否	2,049.05	1年以内	2,049.05	染料款	是

年末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9.48	2-3年	769.48	工程款	是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否	463.65	1年以内	463.65	蒸汽款	是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否	379.15	1年以内	379.15	染料款	是
	浙江科恩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3.58	1年以内	323.58	染料款	是
	小计	-	3,984.91	-	3,984.91	-	-
2017 年末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否	1,738.32	1年以内	1,738.32	染料款	是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42.86	1-2年	1,042.86	工程款	是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否	709.14	1年以内	709.14	助剂款	是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601.62	1年以内	601.62	助剂款	是
	浙江科恩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7.36	1年以内	477.36	染料款	是
	小计	-	4,569.30	-	4,569.30	-	-

注：期后转销情况统计至2020年7月31日。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4,569.30万元、3,984.91万元、4,115.73万元和2,581.76万元，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期后大多已转销，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系公司主要的工程及设备、能源、材料供应商。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加工费	51.52	100.00%	74.49	100.00%	113.41	100.00%	49.99	100.00%
合计	51.52	100.00%	74.49	100.00%	113.41	100.00%	49.99	100.0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6月末预收加工费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预收加工费余额分别为49.99万元、113.41万元、74.49万元和51.5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11%、0.28%、0.11%和0.07%，主要系客户预付的加工费用。公司预收加工费期末余额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收款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加工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浙江寅然纺织品有限公司	预收加工费	6.19	1年以内	12.01%
绍兴市丹牛纺织品有限公司	预收加工费	4.97	1年以内	9.65%
晋江市吉顺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预收加工费	3.40	1年以内	6.60%
晋江市玫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预收加工费	2.64	1年以内	5.12%
绍兴柯桥禾颐纺织品有限公司	预收加工费	2.58	1年以内	5.01%
合计	-	19.78	-	38.39%

(5)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562.64	3,022.78	3,185.53	3,22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2	94.76	121.75	130.97
合计	1,600.86	3,117.54	3,307.28	3,358.98

②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36	2,936.79	3,128.38	3,118.66
医疗保险费	24.50	43.86	45.77	34.18
工伤保险费	1.64	36.87	5.89	70.77
生育保险费	-	5.26	5.50	4.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	-	-	-
小计	1,562.64	3,022.78	3,185.53	3,228.01

③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22	92.06	118.94	129.56
失业保险费	-	2.70	2.80	1.41
小计	38.22	94.76	121.75	13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58.98万元、3,307.28万元、3,117.54万元和1,600.8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31%、8.08%、4.75%和2.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况。公司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1,516.68万元，降幅为48.65%，主要系计提半年度奖金所致；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89.74万元，降幅5.74%，主要系公司在经营业绩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精简人员，工资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提充分，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况，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合理。

2) 人员薪酬分类比较情况

① 报告期内，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 别	2020年1-6月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平均薪酬增长率
普通	1,603	5,274.85	3.29	-
中层	93	683.55	7.35	-
高层	14	154.51	11.04	-
合 计	1,710	6,112.91	3.57	-
级 别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平均薪酬增长率
普通	1,805	14,824.70	8.21	1.99%
中层	91	1,919.24	21.09	4.67%
高层	14	452.47	32.32	3.86%
合 计	1,910	17,196.41	9.00	3.09%
级 别	2018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平均薪酬增长率
普通	1,898	15,276.24	8.05	4.95%
中层	84	1,692.74	20.15	12.76%
高层	15	466.86	31.12	2.17%
合 计	1,997	17,435.85	8.73	5.05%
级 别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平均薪酬增长率
普通	1,676	12,848.36	7.67	-

中层	80	1,429.60	17.87	-
高层	14	426.43	30.46	-
合计	1,770	14,704.39	8.31	-

注：平均人数系各期月平均人数。

2019年总体员工平均工资较2018年度增长3.09%，各类员工平均工资均较上期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精简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并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导致人员工资有所上涨；2018年度公司总体员工平均工资较2017年度增长5.05%，各类员工工资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升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普通、中层、高层工资保持在合理水平，整体波动合理。

② 报告期内，按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分类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	178	628.47	3.53
管理人员	147	622.33	4.23
销售人员	52	387.00	7.44
合计	377	1,637.80	4.34
分类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	186	1,651.21	8.88
管理人员	147	1,717.70	11.69
销售人员	51	1,071.77	21.02
合计	384	4,440.68	11.56
分类	2018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	197	1,633.35	8.29
管理人员	142	1,608.38	11.33
销售人员	51	1,214.43	23.81
合计	390	4,456.16	11.43
分类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	192	1,533.18	7.99

管理人员	124	1,229.06	9.91
销售人员	35	1,180.79	33.74
合计	351	3,943.03	11.23

注：平均人数系各期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增加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以满足业务开展所需的人员要求。2017年至2019年上述三类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351人、390人和384人，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员工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工资等部分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述三类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1.23万元、11.43万元和11.56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7.99万元、8.29万元和8.88万元，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9.91万元、11.33万元和11.69万元，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随着当地的物价水平以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33.74万元、23.81万元和21.02万元。公司实行以销售业务员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员负责业务承揽、过程协调、货款催收及售后服务，一般需要销售助理协助其开展工作，2017年8月前销售助理由销售人员自行配备，为规范公司销售团队，2017年9月开始公司与销售助理签订劳动合同，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平均薪酬下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包括销售助理后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51人，年平均薪酬为23.15万元、23.81万元和21.02万元，平均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平均工资水平	3.57	9.00	8.73	8.31
航民股份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9.08	8.72	7.84
绍兴市平均工资	尚未公示	6.95	6.42	6.11

注：绍兴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航民股份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

其中，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三类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管理、研发、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4.34	11.56	11.43	11.23

航民股份行政、财务、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12.43	13.17	11.77
绍兴市平均工资	尚未公示	6.95	6.42	6.11

注：绍兴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航民股份公开信息中部分年度未单列研发人员薪酬，因此与其行政、财务、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总体平均薪酬水平以及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三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航民股份接近，并高于绍兴市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各类人员稳定性，满足公司高速发展需求。

4) 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对薪酬结构、薪资调整以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了考核指标、考核流程和考核方法等。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产量工资、职务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保证人员稳定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产量工资激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多劳多得；职务津贴系根据岗位责任和岗位要求确定；加班工资根据加班情况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员工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

上市前，公司高管薪酬政策与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政策一致，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上市后，公司仍将坚持该项基本政策，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同时考虑多样的薪酬激励形式对包括高管在内的员工薪酬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使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	-	1,069.42	1,012.74

企业所得税	387.93	872.00	820.86	2,255.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1.62	88.02	558.16	84.95
残疾人保障金	96.30	131.88	126.28	23.69
房产税	81.72	-	-	71.68
印花税	5.06	16.87	13.56	14.39
环保税	1.75	2.16	1.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4	54.82	54.24
教育费附加	-	1.22	32.89	32.55
地方教育附加	-	0.81	21.93	21.70
土地使用税	-	-	-	42.84
合计	674.39	1,115.01	2,699.91	3,614.5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14.50万元、2,699.91万元、1,115.01万元和674.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87%、6.59%、1.70%和0.98%。

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914.59万元，下降25.30%，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584.90万元，下降58.70%，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应交增值税下降以及本期缴纳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440.62万元，下降39.52%，主要系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员保证金及业务经营费	818.33	791.71	1,106.11	1,823.05
押金保证金	72.00	12.00	202.00	217.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2.21	30.64
土地置换款	-	-	2,047.70	-
其他	24.26	47.56	6.40	41.28
合计	914.59	851.27	3,384.43	2,111.96

注：根据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付利息列报在借款科目中。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11.96万元、3,384.43万元、851.27万元和914.5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60%、8.26%、1.30%和1.33%。

2018年末应付土地置换款2,047.70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之所述,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60.25%,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74.85%,主要系土地置换款影响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销售员保证金及业务经营费余额分别为1,823.05万元、1,106.11万元、791.71万元和818.3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督促销售员催收货款而收到的保证金以及应付销售员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业务经营费。具体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取/计提	本期退回/发放	期末余额
销售员 保证金	2020年1-6月	791.71	2,436.61	2,409.99	818.33
	2019年度	1,106.11	4,711.07	5,025.47	791.71
	2018年度	938.24	4,398.27	4,230.40	1,106.11
	2017年度	96.18	2,250.76	1,408.70	938.24
销售员 业务经 营费	2020年1-6月	-	321.80	321.80	-
	2019年度	-	1,509.69	1,509.69	-
	2018年度	884.80	1,597.31	2,482.11	-
	2017年度	736.02	1,477.41	1,328.63	884.80

2017年度公司开始推广实施销售员保证金制度,保证金余额随着公司销售业务员催收货款的情况有所波动。销售员保证金具体计提方法为: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前的销售款项应该在本月月末前收回,如未收回的,销售员应当按照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缴纳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公司业务经营费系销售员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业务推广费等费用,2017年度至2018年度发生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业务经营费发生额降低,2018年开始加强业务经营费支付的及时性,期末均已结清。

2019年3月6日，公司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向非关联方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拆借5,000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30%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共计支出利息17.37万元，并于当月28、29日归还本息。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8.66	1,165.94	-	-
合计	1,618.66	1,165.94	-	-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65.94万元、1,618.66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8%、2.35%，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865.95	10,386.48	-	-
合计	19,865.95	10,386.48	-	-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386.48万元、19,865.95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83%、28.86%，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0)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091.50	6,801.87	-	-
合计	7,091.50	6,801.87	-	-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01.87万元、7,091.50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37%、10.30%，系公司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应付款项。

(1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项目的运营期间内递延确认至损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依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260号）	371.30	395.00	442.40	474.00
2017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鼓励有效投入、推动平台建设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176号）	296.84	316.85	356.87	-
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建（2019）307号）	225.35	239.01	-	-
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二轮补助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七批）的通知》（绍柯发改（2018）62号）、《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二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建（2019）120号）	152.00	161.50	-	-
滨海工业园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七批）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七批）的通知》（绍柯发改（2018）62号）、《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绍柯财建（2018）395号）	102.22	108.61	-	-
2016年工业有效投入专项奖励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柯桥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21号）	81.03	88.40	103.13	-

国家循环化经济补助款	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滨海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柯发改（2015）4号）	76.54	83.59	97.69	111.79
工业有效投入补助款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柯桥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5）201号）	31.85	34.50	39.81	45.12
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推动产业发展（第三批）的通知》（绍柯财企（2020）118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加速兑现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绍柯财预（2020）55号）	31.34	-	-	-
2017年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49号）	7.45	8.51	10.64	-
合计	-	1,375.92	1,435.97	1,050.54	630.9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85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0.42	0.66	0.4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7.39	43.55	53.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3	49.87	42.88	5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2.55	21,504.88	23,274.69	21,06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	13.38	18.73	11.5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稳步发展，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相应扩大产能，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短期借款保持较大的规模。

2018年末与2017年末相比，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与2019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年末较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积累以及投资者溢价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同时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并进行融资租赁导致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063.71万元、23,274.69万元、21,504.88万元和7,862.55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51倍、18.73倍、13.38倍和8.03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并保持较快增幅，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航民股份	3.28	3.05	2.61	3.52

	迎丰科技	0.62	0.85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航民股份	2.21	2.07	1.16	1.62
	迎丰科技	0.42	0.66	0.44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航民股份	22.94	23.60	26.77	17.98
	迎丰科技	49.93	49.87	42.88	53.94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资料。

印染行业上市公司中，航民股份印染加工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故将航民股份作为对比标的。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航民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航民股份，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增强了资本实力和资产的流动性、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指标将进一步优化。

5、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务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平衡资金收支。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在债务融资方面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规划，保证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及时偿付。综合考虑公司信用状况、现金流、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利息保障、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主要表现为：

(1)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达到银行对外放贷的评级要求，主要合作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总体良好，双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的资金分别为18,840.00万元、31,592.00万元、51,436.15万元和18,458.00万元，银行为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保障；

(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资金的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积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9,435.65万元、92,760.03万元、84,892.19万元和30,135.75万元，绝对金额均较大，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提供了保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83.95万元、16,868.23万元、13,775.87万元和5,899.5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同期净利润2.86倍、1.22倍、1.21倍和1.92倍，

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回收比率，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贷款本息逾期的情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别为24,700万元、36,580万元、35,124.15万元和5,457.64万元；

(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063.71万元、23,274.69万元、21,504.88万元和7,862.55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51、18.73、13.38和8.0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的水平，各期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按时支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整体财务状况相对稳定，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本息的情况，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小。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为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保障，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大财务控制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以及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等措施，保证公司对外还款的及时性。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	16.22	16.16	14.95
存货周转率(次)	2.92	8.33	10.26	12.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2.88	22.19	22.27	24.09
存货周转天数(天)	61.57	43.22	35.08	28.70

注：2020年1-6月周转天数按180天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95次、16.16次、16.22次和5.47次，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染料、助剂、机物料等，公司根据预计耗用量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储备量保持在合理规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4 次、10.26 次、8.33 次和 2.92 次，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航民股份	9.00	24.63	30.54	16.00
	迎丰科技	5.47	16.22	16.16	14.95
存货周转率（次）	航民股份	1.39	4.37	5.78	11.94
	迎丰科技	2.92	8.33	10.26	12.54

注：航民股份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度新增的黄金珠宝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因 2018 年度航民股份进行了资产重组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2017 年周转率水平与公司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936.60	99.89%	90,310.61	99.92%	98,173.61	99.51%	90,049.7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33.57	0.11%	72.10	0.08%	484.63	0.49%	50.94	0.06%
合计	29,970.17	100.00%	90,382.70	100.00%	98,658.24	100.00%	90,10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9.50%；2019 年度受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8.3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出售、退仓费等零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纺织面料的受托加工印染业务。纺织面料根据织造方法不同分为梭织面料和针织面料，针织面料弹性较大，用重量进行计价，梭织面料弹性较小，用长度进行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加工面料的织造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面料印染	17,000.71	56.79%	53,343.05	59.07%	64,486.40	65.69%	58,443.64	64.90%
梭织面料印染	12,935.89	43.21%	36,967.56	40.93%	33,687.22	34.31%	31,606.14	35.10%
合计	29,936.60	100.00%	90,310.61	100.00%	98,173.61	100.00%	90,049.77	100.00%

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64.90%、65.69%、59.07%和56.79%，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10%和34.3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梭织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至40.93%和43.21%，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均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民股份的分产品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航民股份	针织（万公斤）	4,607.87	0.35%	4,591.78	17.66%	3,902.74
	梭织（万米）	125,494.59	7.47%	116,766.38	9.17%	106,956.26
迎丰科技	针织（万公斤）	6,649.91	-13.88%	7,721.97	8.60%	7,110.56
	梭织（万米）	20,431.32	9.13%	18,721.77	-3.67%	19,435.37

注：航民股份2020年半年销量信息未披露。

2018年度，航民股份的针织销量增长率为17.66%，高于梭织销量的增长率9.17%，发行人的针织销量增长率为8.60%，梭织销量增长率下降，与航民股份的销售变动率均呈现出针织增长率高于梭织增长率的情况，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度，在针织产品方面，航民股份针织销量微幅增长，公司针织销量出现了下跌，说明2019年针织产品

同样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在梭织产品方面，航民股份与发行人的梭织销量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综上，结合报告期主要竞争对手印染行业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销量下滑趋势及下滑因素与同行业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针织类面料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7,000.71	-68.13%	53,343.05	-17.28%	64,486.40	10.34%	58,443.64
销量（万公斤）	2,104.70	-68.35%	6,649.91	-13.88%	7,721.97	8.60%	7,110.56
均价（元/公斤）	8.08	0.70%	8.02	-3.94%	8.35	1.58%	8.22

对针织类面料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针织类面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公斤）	2,104.70	6,649.91	7,721.97	7,110.56
平均售价（元/公斤）	8.08	8.02	8.35	8.22
销售收入（万元）	17,000.71	53,343.05	64,486.40	58,443.64
销量变动（万公斤）	-4,545.21	-1,072.06	611.41	-
售价变动（元/公斤）	0.06	-0.33	0.13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17.60	-2,190.52	1,017.41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0.22	-3.40	1.74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36,459.94	-8,952.82	5,025.35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8.35	-13.88	8.60	-

注：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售价-上年度平均售价）×本年度销量；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售价变动对于销售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平均售价；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销售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2018年，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0.34%，其中，价格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74%，销量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8.60%，2018年公司针织类面料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19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17.28%，其中，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的

影响为 3.40%，销量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3.88%，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 梭织类面料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2,935.89	-65.01%	36,967.56	9.74%	33,687.22	6.58%	31,606.14
销量（万米）	7,175.95	-64.88%	20,431.32	9.13%	18,721.77	-3.67%	19,435.37
均价（元/米）	1.80	-0.37%	1.81	0.56%	1.80	10.43%	1.63

对梭织类面料报告期内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梭织类面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米）	7,175.95	20,431.32	18,721.77	19,435.37
平均售价（元/米）	1.80	1.81	1.80	1.63
销售收入（万元）	12,935.89	36,967.56	33,687.22	31,606.14
销量变动（万米）	-13,255.37	1,709.56	-713.60	-
售价变动（元/米）	-0.01	0.01	0.17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47.96	204.23	3,241.55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0.13	0.61	10.26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3,983.70	3,076.11	-1,160.47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4.88	9.13	-3.67	-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6.58%和 9.74%，其中，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10.26%和 0.61%，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67%和 9.13%。因此，报告期内梭织类面料业务收入变动 2018 年主要系单价增长所致，2019 年主要系销量上升所致。

2018 年由于成本上升，公司提高了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报价，故 2018 年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0.43%。

2020 年 1-6 月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0,676.33	69.07%	63,564.38	70.39%	72,848.81	74.21%	70,150.12	77.91%
福建	3,285.55	10.98%	8,903.18	9.86%	11,034.59	11.24%	5,333.56	5.92%
江苏	2,847.19	9.51%	6,713.01	7.43%	6,184.46	6.30%	4,332.92	4.81%
上海	1,176.90	3.93%	3,503.26	3.88%	3,495.45	3.56%	4,270.87	4.74%
广东	877.23	2.93%	3,162.96	3.50%	2,143.61	2.18%	3,921.10	4.35%
其他省份	1,073.40	3.58%	4,463.81	4.94%	2,466.69	2.51%	2,041.20	2.27%
合 计	29,936.60	100.00%	90,310.61	100.00%	98,173.61	100.00%	90,04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主要省份是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广东，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其中浙江是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在70%左右，公司所在地浙江绍兴拥有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是我国的纺织行业中心之一，良好的区域优势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中国轻纺城客户在公司客户结构中占有较高比重。

同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口碑、质量、规模优势，稳定并扩大客户群体，拓展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各年分销售地区毛利率以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浙江	24.57%	69.07%	25.09%	70.39%	27.78%	74.21%	31.59%	77.91%
福建	18.42%	10.98%	23.52%	9.86%	28.54%	11.24%	35.40%	5.92%
上海	26.50%	9.51%	22.52%	3.88%	26.54%	3.56%	30.23%	4.74%
江苏	14.71%	3.93%	27.35%	7.43%	28.88%	6.30%	35.07%	4.81%
广东	26.61%	2.93%	26.46%	3.50%	25.42%	2.18%	32.28%	4.35%
其他省份	16.43%	3.58%	29.11%	4.94%	34.51%	2.51%	34.48%	2.27%
合 计	23.46%	100.00%	25.25%	100.00%	28.04%	100.00%	3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逐年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存在差

异主要系受不同地区客户加工印染需求(面料、颜色、色牢度、工艺等)以及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

(3) 营业收入回款及现金交易分析

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款存在公司控制的个人卡(以下简称“个人卡”)、现金及由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收款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卡收款

为保证公司印染加工费用按时回收,同时方便个人客户付款,公司2017年1-7月部分销售货款通过个人卡收取,主要用于收取个人客户印染加工费。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归属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印染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5,199.08万元、0元、0元和0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3%、0%、0%和0%。

① 个人卡收款原因

公司地处绍兴市柯桥区,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面临的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以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该等业务交易一般规模较小且频次较高,客户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等限制,影响公司收款的及时性,对公转账不便于业务的灵活开展。故基于部分客户交易习惯,方便个人客户付款并保证印染加工费用按时回收,部分加工费采用个人卡收款。

② 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实际控制人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将包括个人卡账户在内的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拆借。

③ 合法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发行人个人卡收款行为虽然与《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存在不符的情形，但该等账户由公司控制，卡内资金归公司所有，个人卡收款对应的业务收入真实。公司已对个人卡收款情况进行整改，自 2017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个人卡向客户收取加工费，上述个人卡均已经注销。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业务员名义开具的由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收款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个人卡收款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个人卡收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⑤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将个人卡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并制定《个人卡资金账户管理规定》，对个人卡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卡保管、密码管理、对账、结算，以确保资金安全与管理有效，预防个人卡结算的财务风险。随着 2016 年底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逐步减少个人卡收款，要求所有客户均向对公银行账户支付加工费，2017 年公司在已有内控制度基础之上重新修订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销售回款行为，自 2017 年 8 月起，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方式收取加工费，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注销。

2) 现金交易

①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主要客户除了纺织品面料经营公司、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外，还存在较多个体经营者，部分客户交易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由于客户付款习惯以及出于交易便利性，公司存在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8.32 万元、70.85 万元、10.44 万元和 3.67 万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06%、0.01% 和 0.01%，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零星的辅料和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5 万元、0.16 万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含税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

0.00%和 0.00%，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建立并完善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现金采购金额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② 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销售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作为原色面料，按照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染整加工，并收取相应加工服务费用。发行人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行业中特别是绍兴印染集聚区的印染企业客户的重要来源为中国轻纺城，由于纺织品面料贸易商的市场进入资格较低，存在较多的个体经营者（据统计中国轻纺城市场在 2018 年底有个体经营户 18,308 家），因此发行人拥有较多个人客户，同时个人客户的经营规模及采购需求差异较大。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对于零星、小批量印染加工服务，公司要求在客户提货时或公司发货时交齐货款，部分个人客户交易金额较小，由于客户付款习惯以及出于交易便利性，采用现金交款方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零星的辅料和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由于采购金额小，且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为方便及时完成交易部分此类采购采用现金付款。

综上，公司的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经营模式。

③ 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收付款审批单据、收付款收据、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齐备，具备可验证性。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大多由客户直接支付，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

金额分别为 2,145.59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0%、0%和 0%。

① 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染加工服务第三方回款	-	-	-	2,145.59
合计	-	-	-	2,145.59

公司的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客户中部分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展业务，其从业人员较少，且多以夫妻、父子、兄弟、近亲属等具有亲属关系的成员为主，或雇有少量员工。基于其自身交易习惯，存在个人客户指定其非直系亲属、雇员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印染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实行以销售业务员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员是整个销售行为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销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销售业务员在起始阶段负责业务承揽，生产过程负责协调客户与公司生产部门关于生产时间、批次等事项，客户收货后负责货款的催收，产品交付后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部分个人客户基于与公司销售业务员良好合作关系，根据其自身交易习惯，其加工费用由业务员代为收取。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印染加工服务第三方回款不同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路径	付款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客户 通过第三 方直接代 付	客户非直系近亲属	-	-	-	46.63
	客户雇员	-	-	-	271.58
	客户指定其他第三	-	-	-	262.58
	小计	-	-	-	580.79
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		-	-	-	1,564.80
合计		-	-	-	2,145.59

注：公司个人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② 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主要系结算便捷性、商业习惯等原因造成，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最近两年一期未再发生。

③ 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方中丁长云、傅天乔为公司业务员，同时系公司监事，2017 年存在其为公司代收客户加工费的情形。除此之外，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2017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145.59 万元，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为 1,833.84 万元。为规范公司销售回款行为，公司要求所有客户通过其对公账户或本人账户回款。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回款过程审核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全力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所有客户均由其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相互核对一致，具有可验证性，法律关系清晰、收入真实。公司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以减少并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比下降，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内部控制有效。

⑤ 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第三方回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款、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收款方式符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业绩虚构的情况。

3、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主要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交货时点	公司完成印染加工服务，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客户安排自提或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交货
运费承担	①客户自提方式：客户上门取货，运费由客户承担；②公司承运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安排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本公司承担
验收程序	印染加工服务完成后，交付产品并由客户在出仓签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①经鉴定，确系公司方面原因，应客户要求给予折让；②运输问题导致货物破损的处理，视事实情况由运输单位或公司承担补偿
退换货政策	公司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如因质量问题退回重新加工或赔偿
款项结算条款	一般为发货后 30 天-90 天付电汇或承兑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 收入”部分。

2) 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各类收入（内销、外销、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外部证据）、方法及结算的具体过程总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	客户签收确认时	客户签收确认记录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	货物越过船舷时	出口报关单及提单	公司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客户签收确认时	客户签收确认记录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计量金额的主要依据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航民股份印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收入计量金额的主要依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间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计量金额的主要依据
航民股份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加工业务，并将产品交付给对方，且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验收确认	合同约定的染费单价以及印染加工的坯布数量
本公司	2020年1-6月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客户验收确认	合同约定的染费单价以及印染加工的坯布数量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航民股份印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计量的是印染加工费用，系通过合同约定的染费单价以及印染加工的坯布数量计算得出。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914.10	100.00%	67,508.46	100.00%	70,644.61	99.61%	61,219.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79.74	0.39%	-	-
合计	22,914.10	100.00%	67,508.46	100.00%	70,924.35	100.00%	61,21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99%。

2、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采购部门制定年主要染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大宗染料采

购合同，同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临时采购部分特殊染料。仓储部门对来料进行品质检验，仓库编制材料入库单。收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各车间根据需求领用材料，仓库编制领料单，按照预定的工序进行生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销售部门负责联系客户，组织发货，并通知客户签收。

公司开发了印染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ERP），用于记录生产过程信息，实时跟踪各订单的具体状态，记录生产流程中耗用的各项成本费用，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印染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控制，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保证财务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公司各主要生产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

财务部根据生产流程将每个生产车间对应设置为一个成本中心，分别用于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具体的会计科目设置、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成本核算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五个会计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四个二级科目对各个成本中心的各类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2)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设置定额成本，包括人工定额、电量定额、蒸汽用量定额、天然气用量定额、水用量定额等，将当月所有生产订单已完成的工序进行汇总，统计各项定额成本总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分配率对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根据 ERP 系统中各个成本单元的领料情况进行直接归集。具体说明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印染加工过程中耗用的染料、助剂等直接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成本中心生产人员根据配料表进行领料，原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人员工资薪酬。人事部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并以各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工序人工定额为基础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③能源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能源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天然气、电、蒸汽和水，财务部门根据各个成本中心耗用的能源的数量作为分配基数，将能源费用分配到各个成本中心，以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工序能耗定额为基础对能源费用进行分配。

④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排污权摊销、维修费等间接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以完工产品、在产品各工序标准定额为基础计算制造费用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⑤完工产品成本、在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印染行业的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差异化、个性化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序，公司提供加工印染服务，主要的加工工序包括前处理、预定型、染色、成品定型等，将归集的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各工序的标准定额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中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根据具体订单的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3)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在印染工序结束后，财务部门根据产品入库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字确认收货，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业务流程相匹配，各项成本归集完整，分配合理，成本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面料印染	13,118.60	57.25%	40,650.92	60.22%	46,230.35	65.44%	39,285.50	64.17%
梭织面料印染	9,795.49	42.75%	26,857.54	39.78%	24,414.26	34.56%	21,934.23	35.83%
合 计	22,914.10	100.00%	67,508.46	100.00%	70,644.61	100.00%	61,219.73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847.16	34.25%	25,882.58	38.34%	30,348.29	42.96%	25,348.03	41.40%
直接人工	4,283.99	18.70%	12,795.25	18.95%	12,873.44	18.22%	10,880.97	17.77%
能源费用	6,942.07	30.30%	20,244.51	29.99%	19,249.89	27.25%	17,437.37	28.48%
其他制造费用	3,840.88	16.76%	8,586.13	12.72%	8,172.99	11.57%	7,553.37	12.34%
合 计	22,914.10	100.00%	67,508.46	100.00%	70,644.61	100.00%	61,219.73	100.00%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1.40%和42.96%；直接人工占比总体略微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物价水平的增长，公司生产工人工资及社保缴纳增长所致；公司生产所需能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保持稳定；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污水处理费用、外协费用等。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能源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各成本构成项目受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变化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助剂，染料主要应用于染整中的坯布染色工艺环节，助剂主要用于提升坯布染色的质量和效果。印染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公司生产加工中需要大量的天然气、电、蒸汽、水，公司地处绍兴柯桥滨海印染集中区，政府统一规划了天然气、电、蒸汽、水等能源供应，能源配套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5、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 针织类面料印染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91.93	35.00%	15,925.47	39.18%	20,674.17	44.72%	17,075.27	43.46%
直接人工	2,414.54	18.41%	7,544.08	18.56%	8,155.90	17.64%	6,641.99	16.91%
能源费用	3,894.94	29.69%	11,942.26	29.38%	12,064.31	26.10%	10,754.40	27.37%
其他制造费用	2,217.19	16.90%	5,239.11	12.89%	5,335.97	11.54%	4,813.85	12.25%
合计	13,118.60	100.00%	40,650.92	100.00%	46,230.35	100.00%	39,285.50	100.00%

(2) 梭织类面料印染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55.23	33.23%	9,957.10	37.07%	9,674.11	39.62%	8,272.76	37.72%
直接人工	1,869.44	19.08%	5,251.17	19.55%	4,717.54	19.32%	4,238.98	19.33%
能源费用	3,047.13	31.11%	8,302.25	30.91%	7,185.59	29.43%	6,682.97	30.47%
其他制造费用	1,623.69	16.58%	3,347.01	12.46%	2,837.02	11.62%	2,739.52	12.49%
合计	9,795.49	100.00%	26,857.54	100.00%	24,414.26	100.00%	21,934.23	100.00%

6、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 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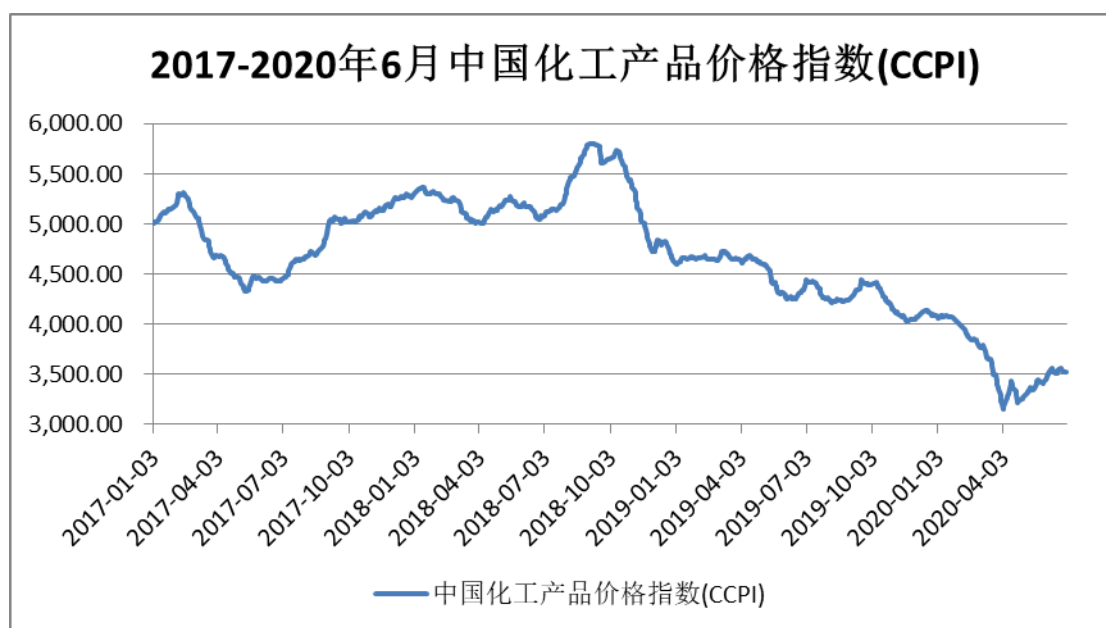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针织 面料 印染 业务	销售数量（万公斤）	2,104.70	-68.35%	6,649.91	-13.88%	7,721.97	8.60%	7,110.5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118.60	-67.73%	40,650.92	-12.07%	46,230.35	17.68%	39,285.50
	材料成本（万元）	4,591.93	-71.17%	15,925.47	-22.97%	20,674.17	21.08%	17,075.27
	单位成本（元/公斤）	6.23	1.96%	6.11	2.11%	5.99	8.36%	5.5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梭织 面料 印染 业务	销售数量（万米）	7,175.95	-64.88%	20,431.32	9.13%	18,721.77	-3.67%	19,435.3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795.49	-63.53%	26,857.54	10.01%	24,414.26	11.31%	21,934.23
	材料成本（万元）	3,255.23	-67.31%	9,957.10	2.93%	9,674.11	16.94%	8,272.76
	单位成本（元/米）	1.37	3.84%	1.31	0.80%	1.30	15.55%	1.13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及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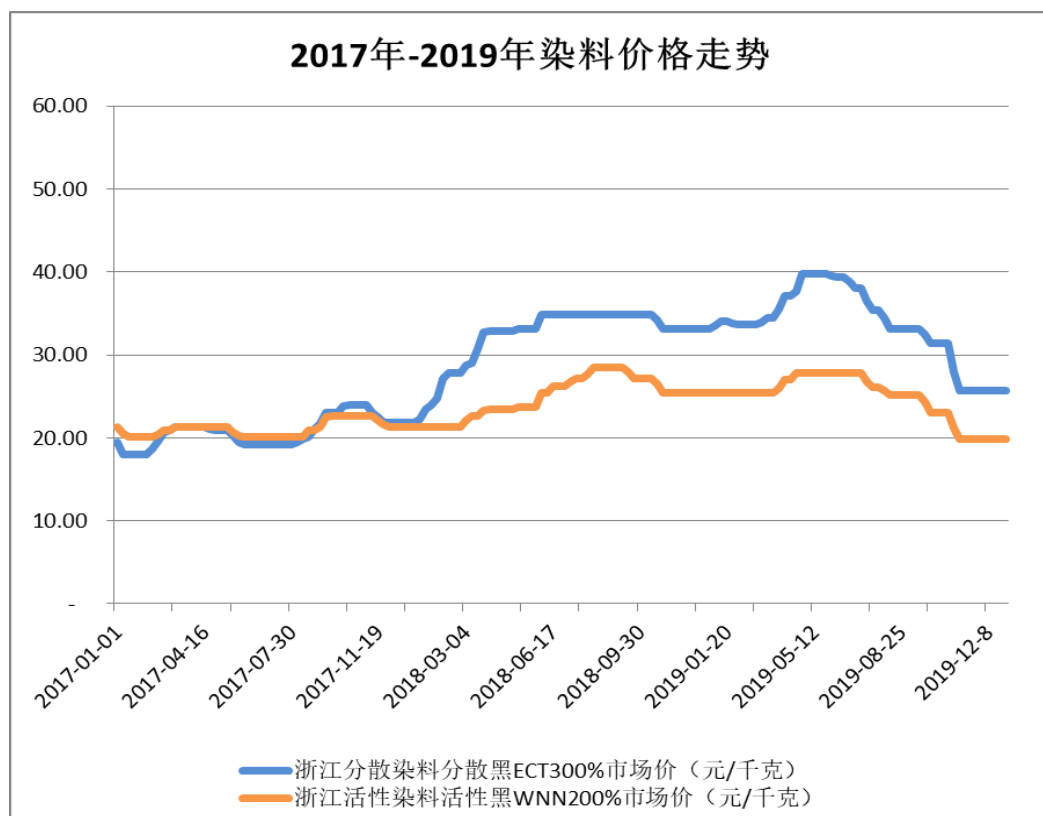
第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变动。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受供给侧改革及安全环保整治行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染料、助剂价格处于上升通道，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染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报告期内，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至 2019 年染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20年初，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处于2019年以来最低价格区间，春节前夕价格开始反弹，3月份活性黑WNN200%出厂价格上涨到23元/公斤，分散黑ECT300%出厂价格上涨到35元/公斤。但是随着3月下旬国际疫情的蔓延，染料成交量大幅度萎缩，价格一路下滑，至6月份，活性黑WNN200%出厂价格下跌到18元/公斤，分散黑ECT300%价格下降至22元/公斤。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受材料成本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染料	22.76	-10.25%	25.36	-4.77%	26.63	19.36%	22.31
助剂	2.71	-2.17%	2.77	2.21%	2.71	10.16%	2.46

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以及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2018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染料价格回落带动公司材料成本下降。

第二，报告期内印染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各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部分客户在主要的前处理、染色、定型等工艺环节之外，还对后整理环节的纺织面料的起毛、刷毛、刺果等工艺环节提出定制化的需求，新增的工艺需求会提高平均单位成本；此外，客户所要求的纺织面料印染颜色不同和色牢度高低，也会对产品的单位成本产生影响。

第三，规模效应对公司印染产品的各项平均单位成本产生影响。若销售规模增大，规模效应较强，印染业务的各项平均单位成本将出现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针织类面料印染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材料成本（元/公斤）	2.18	-8.90%	2.39	-10.55%	2.68	11.49%	2.40
平均人工成本（元/公斤）	1.15	1.12%	1.13	7.41%	1.06	13.07%	0.93
平均能源费用（元/公斤）	1.85	3.05%	1.80	14.95%	1.56	3.30%	1.51
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元/公斤）	1.05	33.71%	0.79	14.01%	0.69	2.07%	0.68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6.23	1.96%	6.11	2.11%	5.99	8.36%	5.52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产品 2018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同比 2017 年度上升了 0.47 元，上升幅度为 8.36%；2019 年度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8 年上涨了 0.12 元，上升幅度为 2.11%；2020 年 1-6 月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上涨了 0.12 元，上升幅度为 1.96%。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8 年度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平均材料、平均人工成本上升等共同所致。2018 年针织类面料印染平均材料成本上升 11.49%，主要原因系染料、助剂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针织类面料印染平均人工成本上升 13.0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员工人均工资较上年上涨以及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所致。

② 2019 年度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系各项成本变动共同所致。2019 年度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材料成本下降 10.5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的面料中浅色系产品占比上升因而染料、助剂单位耗用降低以及染料价格下降共同所致；

2019年度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人工成本上升7.41%，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考虑到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精简人员，并提高了人员的薪酬水平，导致本期的人均薪酬较上期上涨，故而导致平均人工成本上升；规模效应影响、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天然气价格上涨、排污权摊销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针织类产品平均能源费用、平均其他制造费用上升。

③2020年1-6月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1-6月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系各项成本变动共同所致。2020年1-6月针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材料成本下降8.90%，主要原因系染料、助剂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染料采购单价下降10.25%，助剂采购单价下降2.17%；规模效应影响、排污权摊销增加等因素亦导致公司针织类产品平均人工成本、平均能源费用、平均其他制造费用上升。

2) 报告期各期梭织类面料印染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平均材料成本（元/米）	0.45	-6.92%	0.49	-5.69%	0.52	21.40%	0.43	-34.21%
平均人工成本（元/米）	0.26	1.36%	0.26	2.00%	0.25	15.53%	0.22	-9.49%
平均能源费用（元/米）	0.42	4.50%	0.41	5.87%	0.38	11.62%	0.34	-7.54%
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元/米）	0.23	38.12%	0.16	8.10%	0.15	7.51%	0.14	-17.18%
平均单位成本（元/米）	1.37	3.84%	1.31	0.80%	1.30	15.55%	1.13	-21.08%

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2018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同比2017年度上升了0.17元，上升幅度为15.55%；2019年度产品平均成本较2018年上涨了0.01元，上升幅度为0.80%；2020年1-6月产品平均成本较2019年度上涨了0.06元，上升幅度为3.84%。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8年度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系平均材料成本、平均人工成本、平均能源费用上升等共同所致。2018年梭织类面料印染平均材料成本上升21.40%，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梭织面料所用分散染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及产品中耗用染料、助剂较多的产品占比增加，导致染料、助剂耗用增加。2018年梭织类面料印染平均人工

成本上升 15.53%，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生产员工人均工资较上年上涨及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所致。

② 2019 年度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其中对平均单位成本影响较大的主要为平均材料成本、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能源费用的变动。2019 年度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材料成本下降 5.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的梭织面料中颜色较浅耗用染料较少的产品占比上升因而染料、助剂耗用降低以及染料价格回落共同所致；2019 年度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人工成本上升 2.0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考虑到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精简人员，并提高了人员的薪酬水平，导致本期的人均薪酬较上期上涨，故而导致平均人工成本上升。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自行完成、天然气价格上涨、排污权摊销增加等因素亦导致公司梭织类产品平均能源费用、平均其他制造费用上升。

③2020 年 1-6 月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系各项成本变动共同所致。2020 年 1-6 月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平均材料成本下降 6.9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染料、助剂价格下降所致；规模效应影响、排污权摊销增加等因素亦导致公司梭织类产品平均人工成本、平均能源费用、平均其他制造费用上升。

7、制造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排污水费用	排污权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
2020 年 1-6 月	285.60	949.84	2,109.60	495.84
2019 年度	830.88	1,720.90	4,947.35	1,086.99
2018 年度	839.06	988.40	4,854.47	1,491.06
2017 年度	749.34	981.17	4,206.66	1,616.2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排污水费用、排污权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本期排污权增加，导致排污权摊销上涨较多。其中外排污水费用系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增加、

生产线的投产及新购置排污权，公司折旧摊销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1-6月公司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产生的停工损失437.6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308.81万元，排污权摊销为128.81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和排污权摊销金额变动与公司固定资产和排污权规模变动一致；公司制造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含外协加工费、维护修理费、工业危废处置费、租赁费用、污泥处理费等，公司其他制造费用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2017年度、2018年度外协加工费分别为779.67万元、348.42万元，该两年度其他制造费用较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022.50	99.52%	22,802.14	99.68%	27,529.00	99.26%	28,830.04	99.82%
其他业务毛利	33.57	0.48%	72.10	0.32%	204.89	0.74%	50.94	0.18%
合计	7,056.07	100.00%	22,874.24	100.00%	27,733.89	100.00%	28,88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9.82%、99.26%、99.68%和99.52%。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加工面料的织造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面料印染	3,882.10	55.28%	12,692.13	55.66%	18,256.04	66.32%	19,158.14	66.45%
梭织面料印染	3,140.40	44.72%	10,110.01	44.34%	9,272.96	33.68%	9,671.90	33.55%
合计	7,022.50	100.00%	22,802.14	100.00%	27,529.00	100.00%	28,830.04	100.00%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针织面料印染	22.83%	23.79%	28.31%	32.78%
梭织面料印染	24.28%	27.35%	27.53%	3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6%	25.25%	28.04%	32.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42.28%	100.00%
综合毛利率	23.54%	25.31%	28.11%	32.0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构成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79%	-2.79%	-3.97%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08%	-0.05%	0.02%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87%	-2.74%	-3.99%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Σ（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Σ[（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产品毛利率）*本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印染服务价格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32.02%、28.04%、25.25%和 23.46%，2017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由于公司所处印染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提高报价的方式难以将各项成本的上涨完全转移至客户，因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针织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8%、28.31%、23.79%和 22.83%。报告期内，针织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7,000.71	-68.13%	53,343.05	-17.28%	64,486.40	10.34%	58,443.64
销售成本（万元）	13,118.60	-67.73%	40,650.92	-12.07%	46,230.35	17.68%	39,285.50

销售数量（万公斤）	2,104.70	-68.35%	6,649.91	-13.88%	7,721.97	8.60%	7,110.56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8.08	0.70%	8.02	-3.94%	8.35	1.60%	8.22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6.23	1.96%	6.11	2.11%	5.99	8.36%	5.52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元/公斤）	2.18	-8.90%	2.39	-10.55%	2.68	11.49%	2.40
平均人工成本（元/公斤）	1.15	1.12%	1.13	7.41%	1.06	13.07%	0.93
平均能源费用（元/公斤）	1.85	3.05%	1.80	14.95%	1.56	3.30%	1.51
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元/公斤）	1.05	33.71%	0.79	14.01%	0.69	2.07%	0.68
产品毛利率	22.83%	下降 0.96 个百分点	23.79%	下降 4.52 个百分点	28.31%	下降 4.47 个百分点	32.78%

公司印染服务价格受市场行情状况、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用工成本变动、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60%，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8.36%，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均大于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的下降。2018 年销售成本的上升系由原材料成本、用工成本及能源动力成本上升共同所致，2018 年平均材料成本上升 11.49%，平均人工成本增加 13.07%，平均能源费用上涨 3.30%。

2019 年度，针织面料印染服务毛利率为 23.79%，较 2018 年度下降 4.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针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94%，而由于针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2.11%；2020 年 1-6 月，针织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96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针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度持平，略有波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针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96%所致；针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梭织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0%、27.53%、27.35%和 24.28%。报告期内，梭织类产品的单位加工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2,935.89	-65.01%	36,967.56	9.74%	33,687.22	6.58%	31,606.14
销售成本（万元）	9,795.49	-63.53%	26,857.54	10.01%	24,414.26	11.31%	21,934.23
销售数量（万米）	7,175.95	-64.88%	20,431.32	9.13%	18,721.77	-3.67%	19,435.37
平均销售单价（元/米）	1.80	-0.37%	1.81	0.56%	1.80	10.65%	1.63
平均销售成本（元/米）	1.37	3.84%	1.31	0.80%	1.30	15.55%	1.13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元/米）	0.45	-6.92%	0.49	-5.69%	0.52	21.40%	0.43
平均人工成本（元/米）	0.26	1.36%	0.26	2.00%	0.25	15.53%	0.22
平均能源费用（元/米）	0.42	4.50%	0.41	5.87%	0.38	11.62%	0.34
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元/米）	0.23	38.12%	0.16	8.10%	0.15	7.51%	0.14
产品毛利率	24.28%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27.35%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27.53%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30.60%

2018年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但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不及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梭织面料印染服务毛利率为27.35%，较2018年度下降0.18个百分点，2019年度梭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与2018年度持平，略有波动。

2020年1-6月，梭织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3.0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1-6月梭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上升3.84%所致。

梭织面料印染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4、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假定公司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分别变动1%对公司产品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	1%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903.11	903.11
原材料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258.83	-258.83
能源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202.45	-202.45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6.85%	6.85%
原材料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96%	-1.96%
能源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53%	-1.53%

注：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当期利润总额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盈利能力对售价更敏感，产品售价提升1%可以带来利润总额提升6.85%；盈利能力对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提升1%会导致利润总额下降1.96%，能源价格提升1%会导致利润总额下降1.53%。

5、分季度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一季度	8,881.94	17.29%	18,984.07	22.73%	19,830.43	24.87%	17,284.63	30.82%
二季度	21,054.66	26.06%	21,352.98	28.37%	29,702.04	31.20%	21,772.25	29.31%
三季度	-	-	26,012.41	24.87%	27,503.67	28.00%	25,809.98	34.50%
四季度	-	-	23,961.15	24.88%	21,137.47	26.63%	25,182.91	32.63%
合计	29,936.60	23.46%	90,310.61	25.25%	98,173.61	28.04%	90,049.77	32.02%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2%、28.04%、25.25%和23.46%，受行业整合和集聚、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各季度毛利率与公司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第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停产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规模效应下降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一季度销售毛利率普遍低于平均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其他季度公司毛利率基本接近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6、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印染业务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民股份（纺织业）	22.41%	25.52%	26.33%	27.05%
迎丰科技	23.46%	25.25%	28.04%	3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2.02%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3.46%，航民股份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7.05%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2.41%，与航民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航民股份的毛利率为水平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7、影响毛利率因素是否持续的分析

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中，行业整合与集聚、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均为暂时性影响因素，随着暂时性影响因素的逐步消除，对公司未来毛利率趋势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受到一定影响，短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通过做好内销客户的产品开发与开拓，积极开拓多元的外销客户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建设募投项目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0.17	90,382.70	98,658.24	90,100.71
营业成本	22,914.10	67,508.46	70,924.35	61,219.73
营业毛利	7,056.07	22,874.24	27,733.89	28,880.98
税金及附加	103.22	603.16	927.55	940.86
销售费用	723.67	3,141.04	3,539.37	3,272.55
管理费用	1,120.10	3,437.53	3,066.90	6,406.29
研发费用	1,341.15	3,650.58	3,921.88	3,608.77
财务费用	452.69	912.36	674.68	703.28
其他收益	556.45	878.98	343.06	62.68
投资收益	87.74	240.45	196.51	1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0	70.18	-	-
信用减值损失	61.92	-104.13	-	-

资产减值损失	-91.24	-130.35	-114.53	176.16
资产处置收益	-	10.56	-12.66	-
营业利润	3,943.12	12,095.26	16,015.89	14,203.33
营业外收入	-	1,145.46	0.34	58.66
营业外支出	471.50	49.02	7.70	188.76
利润总额	3,471.62	13,191.70	16,008.53	14,073.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82%、99.26%、99.68%和99.5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及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竞争因素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印染行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随着国家对印染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并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印染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因素

纺织印染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国家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扶持，进一步推进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同时，印染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行业，国家相继发布一系列标准规范，如《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均对印染企业节能减排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印染企业加快转变传统的发展模式。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印染行业在国际贸易新格局中面临

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印染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虽然面临国际贸易新格局的挑战和压力，但同时也蕴含着新的机遇，因此印染行业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装备技术智能化、生产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国家关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若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我国的服饰类消费将进入稳步增长阶段，终端服装消费增速逐步稳定、内需有所恢复，下游行业的需求还有较大的空间。若未来服装市场需求不能持续稳步增长，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940.86万元、927.55万元、603.16万元和103.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4%、0.94%、0.67%和0.34%，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2019年度较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减少34.9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下降，导致相应的附加税有所下降。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23.67	2.41%	3,141.04	3.48%	3,539.37	3.59%	3,272.55	3.63%
管理费用	1,120.10	3.74%	3,437.53	3.80%	3,066.90	3.11%	6,406.29	7.11%

研发费用	1,341.15	4.47%	3,650.58	4.04%	3,921.88	3.98%	3,608.77	4.01%
财务费用	452.69	1.51%	912.36	1.01%	674.68	0.68%	703.28	0.78%
期间费用合计	3,637.61	12.14%	11,141.51	12.33%	11,202.83	11.36%	13,990.90	15.5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15.53%、11.36%、12.33%和12.14%，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998.50万元所致。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7.00	53.48%	1,071.77	34.12%	1,214.43	34.31%	1,180.79	36.08%
业务经营费	321.80	44.47%	1,509.69	48.06%	1,597.31	45.13%	1,477.41	45.15%
运费	-	-	552.17	17.58%	713.21	20.15%	559.07	17.08%
其他	14.86	2.05%	7.41	0.24%	14.43	0.41%	55.28	1.69%
合计	723.67	100.00%	3,141.04	100.00%	3,539.37	100.00%	3,272.5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经营费、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20年1-6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 业务经营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营费分别为1,477.41万元、1,597.31万元、1,509.69万元和321.80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等。公司业务经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0.06	812.97	863.22	826.38
业务推广费	43.44	455.47	465.74	419.44
差旅费	168.30	241.25	268.35	231.59
合计	321.80	1,509.69	1,597.31	1,477.41

上述业务经营费中，业务招待费主要系餐费、酒烟食品等客户招待费用，差旅费主要系住宿费、交通费等，业务推广费主要系为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费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变动有所变化。

2) 运费

公司运费主要为客户坯布、成品面料以及仓库内部周转运输费用等。对于需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客户，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汽车运输，运输费用以匹计价，主要包括部分周边区域（绍兴市、杭州市萧山区）客户坯布和成品面料运输，以及部分客户苏州市至绍兴市的坯布运输，对于其他外地客户的成品面料，公司仅负责运输至指定周边区域的物流中心，后续运输由客户自行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绍兴、萧山地区	运输匹数（万匹）	134.81	421.54	480.17	432.70
	运费金额（万元）	126.70	396.70	454.45	370.02
	运输单价（元/匹）	0.94	0.94	0.95	0.86
苏州至绍兴	运输匹数（万匹）	15.78	41.66	38.31	42.35
	运费金额（万元）	52.01	137.42	115.8	127.97
	运输单价（元/匹）	3.30	3.30	3.02	3.02
其他	运费金额（万元）	2.10	18.05	142.96	61.08
合计		180.80	552.17	713.21	559.07

2017年至2020年1-6月，绍兴、萧山地区运输单价分别为0.86元/匹、0.95元/匹、0.94元/匹和0.94元/匹，2018年运输单价较2017年增幅0.09元/匹，主要系2017年10月开始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单价进行上调所致；2017年至2020年1-6月，苏州至绍兴运输单价分别为3.02元/匹、3.02元/匹、3.30元/匹、3.30元/匹，2019年和2020年1-6月运输价格较高，主要系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运输单价略有上调所致；其他运费主要系生产车间与租赁成品仓库之间的短途运费等，2018年其他运费较高主要系公司租赁成品仓库变更发生的仓库搬迁费用。

报告期内运费与销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80.80	552.17	713.21	559.07
营业收入（万元）	29,970.17	90,382.70	98,658.24	90,100.71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0.60%	0.61%	0.72%	0.62%
销售数量（万匹）	138.51	409.96	422.04	409.02
运输费用/销售数量	1.31	1.35	1.69	1.37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559.07万元、713.21万元、552.17万元和180.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72%、0.61%和0.60%，总体较为平稳。2017年至2020年1-6月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之比为1.37、1.69、1.35和1.31，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和销售数量不具有明显匹配关系，主要因为各年度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数量差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变动与销量、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符合实际情况，运输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3%、3.59%、3.48%和3.02%（包含运费），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民股份	1.32%	1.57%	1.22%	1.82%
迎丰科技	3.02%	3.48%	3.59%	3.6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高，受规模效应影响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2.33	55.56%	1,717.70	49.97%	1,608.38	52.44%	1,229.06	19.19%
资产折旧及摊销	238.27	21.27%	514.21	14.96%	431.41	14.07%	424.19	6.62%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58.64	5.24%	422.92	12.30%	216.67	7.06%	148.80	2.32%
办公费	42.45	3.79%	193.88	5.64%	133.36	4.35%	130.03	2.03%
保险费	39.67	3.54%	59.92	1.74%	58.21	1.90%	54.56	0.85%
业务招待费	22.69	2.03%	168.06	4.89%	215.94	7.04%	188.63	2.94%
汽车费及差旅费	20.75	1.85%	131.89	3.84%	140.53	4.58%	70.57	1.10%
股份支付	-	-	-	-	-	-	3,998.50	62.42%

其他	75.29	6.72%	228.95	6.66%	262.40	8.56%	161.96	2.53%
合计	1,120.10	100.00%	3,437.53	100.00%	3,066.90	100.00%	6,406.2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等。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406.29万元、3,066.90万元、3,437.53万元和1,12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1%、3.11%、3.80%和3.74%。其中2017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2017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998.50万元所致，扣除该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后，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为2,40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7%。

1) 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3,998.50万元。具体情况为：领航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投资设立。2017年3月，傅双利将其持有的领航投资60.58%的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727万股）以每份出资额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叶根等公司7位管理人员，公司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每股公允价值为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3,998.50万元。

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的员工人数及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授予权益工具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差额（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徐叶根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2.50	8.00	5.50	990.00
2	余永炳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2.50	8.00	5.50	880.00
3	朱立钢	副总经理	160.00	2.50	8.00	5.50	880.00
4	周湘望	副总经理	160.00	2.50	8.00	5.50	880.00
5	王调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2.50	8.00	5.50	165.00
6	傅双城	采供部经理	30.00	2.50	8.00	5.50	165.00
7	俞建文	办公室主任	7.00	2.50	8.00	5.50	38.50
	小计	-	727.00	-	-	-	3,998.50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是以同一时期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互赢双利的转让价格8元/出资额作为判断标准，同时参考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综合确定。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确认的相关股权公允价值以同时期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定价为标准，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对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不含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民股份	3.06%	2.14%	2.05%	2.83%
迎丰科技	3.74%	3.80%	3.11%	2.67%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航民股份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在2018年度进行了并购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航民股份差异较小。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能源耗用	651.53	48.58%	1,923.98	52.70%	2,175.52	55.47%	1,996.67	55.33%
职工薪酬	628.47	46.86%	1,651.21	45.23%	1,633.35	41.65%	1,533.18	42.48%
折旧与分摊	35.81	2.67%	65.21	1.79%	71.25	1.82%	48.66	1.35%
其他	25.35	1.89%	10.18	0.28%	41.76	1.06%	30.26	0.84%
合计	1,341.15	100.00%	3,650.58	100.00%	3,921.88	100.00%	3,608.7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能源耗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08.77万元、3,921.88万元、3,650.58万元和1,341.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1%、3.98%、4.04%和4.47%，各年度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494.07	1,065.23	903.02	1,339.06
减：利息收入	46.70	174.07	242.84	643.65
汇兑损益	-	-	-	-0.04
手续费	5.32	21.20	14.49	7.92
合计	452.69	912.36	674.68	703.28

2018年度较2017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投资者投入、经营性资金积累及对关联方欠款的收回充裕了公司货币资金，同时公司不再进行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随之减少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542.52	97.50%	862.00	98.07%	327.87	95.57%	60.74	96.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2	2.50%	16.98	1.93%	15.19	4.43%	1.94	3.09%
合计	556.45	100.00%	878.98	100.00%	343.06	100.00%	62.68	100.00%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稳岗返还社保费	177.44	-	-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绍柯政办综〔2020〕6号）
2018年度科技攻关项目和2019年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88.00	-	-	-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攻关项目和2019年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及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第一批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科〔2020〕3号）
2020年新冠疫情-市外员工返岗补助	73.40	-	-	-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

					见的实施细则》（绍柯人社发（2020）14号）
2019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智能制造	50.00	-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智能制造示范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20）98号）
2019年度振兴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29.00	-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创新发展)(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企（2020）93号）
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23.70	47.40	31.6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260号）
2017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01	40.02	3.34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鼓励有效投入、推动平台建设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176号）
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3.66	6.83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建（2019）307号）
2018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补助-2018年省级新产品	12.00	-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等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403号）
2018年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40	-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创新发展-自主创新）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444号）
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二轮补助资金	9.50	9.5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七批）的通知》（绍柯发改（2018）62号）、《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二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建（2019）120号）
2016年工业有效投入专项奖励金	7.37	14.73	14.73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柯桥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21号）
国家循环化经济补助款	7.05	14.10	14.10	14.10	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滨海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工

					的通知》（绍柯发改（2015）4号）
滨海工业园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七批）	6.39	6.39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七批）的通知》（绍柯发改（2018）62号）、《关于下达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绍柯财建（2018）395号）
2019年度柯桥区节能降耗财政激励-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5.00	-	-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推动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9）112号）
2019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自主创新	4.00	-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创新发展—自主创新）的通知》（绍柯财企（2020）105号）
工业有效投入补助款	2.65	5.31	5.31	5.30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柯桥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15）201号）
2017年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	1.06	2.13	-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的通知》（绍柯经信（2017）49号）
2019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0.90	-	-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推动产业发展（第三批）的通知》（绍柯财企（2020）118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加速兑现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绍柯财预（2020）55号）
2018年度社保返还	-	541.81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土地使用税减税	-	59.97	59.97	-	绍兴市柯桥区地方税务局《绍兴市柯桥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号）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退费（2018年5月-2019年3月）	-	29.9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2018年度柯桥区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奖励	-	25.0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绿色制造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

					301号)
数字化染整关键技术	-	22.50	52.50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技(2017)147号)
2017年度科技创新扶持金	-	10.0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77号)
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10.0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自主创新、引导绿色制造)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44号)
2018年度柯桥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10.0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质量效益)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43号)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奖金	-	6.30	-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8)421号)
中组部下拨外来人员较多支部党费补助	-	0.09	-	-	-
2017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金	-	-	100.0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印染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9号)
2017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	36.0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节能降耗)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166号)
企业技能人才补贴	-	-	10.32	-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职业培训补贴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7)7号)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	-	-	22.75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有关奖励经费的通知》(绍柯财行(2017)289号)
2016年度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政策资金	-	-	-	1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政策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

					(2017)282号)
节能减排奖励金	-	-	-	5.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节能减排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257号)
2016年度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奖励资金	-	-	-	2.50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柯桥区马鞍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度“下升上”、“挂牌”、外贸出口及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等有关奖励资金的通知》(滨海委(2017)65号)
其他	-	-	-	1.09	绍兴市柯桥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退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
合计	542.52	862.00	327.87	60.74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收益	87.75	100.00%	240.45	100.00%	194.27	98.86%	15.26	100.00%
国债利息收入	-	-	-	-	2.24	1.14%	-	-
合计	87.75	100.00%	240.45	100.00%	196.51	100.00%	1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国债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	100.00%	70.18	100.00%	-	-	-	-
合计	13.00	100.00%	70.18	100.00%	-	-	-	-

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0.18万元、13.00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61.92	100.00%	-104.13	-	-	-	-	-
合计	61.92	100.00%	-104.13	-	-	-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79.02	379.86
存货跌价损失	-91.24	-130.35	-193.55	-203.70
合计	-91.24	-130.35	-114.53	176.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0.56	100.00%	-12.66	100.00%	-	-
合计	-	-	10.56	100.00%	-12.66	100.00%	-	-

9、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1,121.21	97.89%	-	-	50.00	85.2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24.22	2.11%	-	-	-	-
其他	-	-	0.04	-	0.34	100.00%	8.66	14.76%
合计	-	-	1,145.46	100.00%	0.34	100.00%	5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0.00万元、0元、1,121.21万元和0元。报告期各期，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2019年度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1,121.21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372号）
2017年度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5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243号）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工损失	437.61	92.81%	-	-	-	-	-	-
工伤赔款	-	-	47.00	95.88%	-	-	16.32	8.65%
税收滞纳金	-	-	-	-	1.44	18.70%	172.44	91.35%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	-
其他	33.89	7.19%	2.02	4.12%	6.26	81.30%	-	-
合计	471.50	100.00%	49.02	100.00%	7.70	100.00%	18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发生的停工损失、税收滞纳金、工伤赔款等，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52	1,788.06	2,155.87	2,77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1	5.44	24.09	-46.09
合计	392.13	1,793.51	2,179.96	2,727.20

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均按2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471.62	13,191.70	16,008.53	14,073.2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6.88	3,297.92	4,002.13	3,518.31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1.13	-1,295.00	-1,638.27	-1,40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6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8	143.36	111.93	351.34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0.88	-410.69	-441.21	-254.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8	58.55	141.78	-8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63		
股份支付的影响	-	-	-	599.78
所得税费用	392.13	1,793.51	2,179.96	2,727.20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56	-12.6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23.80	59.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9	1,923.23	267.89	1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630.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74	240.45	194.27	1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	70.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	-7.79	7.83	-17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437.61	-	-	-3,998.50
小 计	-65.14	2,560.44	517.30	-3,420.2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66	386.45	78.39	112.6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8.48	2,173.99	438.91	-3,5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7.97	9,224.20	13,389.66	14,878.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计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停工损失及股份支付等。

(七)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利润表主要数据与前期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利润表主要数据与前期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970.17	40,372.00	-10,401.83	-25.76%
净利润	3,079.49	4,569.85	-1,490.36	-32.61%

扣非后净利润	3,137.97	3,731.37	-593.40	-15.90%
--------	----------	----------	---------	---------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079.49万元，较上年同期4,569.85万元减少1,490.36万元，下降32.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7.97万元，较上年同期3,731.37万元减少593.40万元，下降15.9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16,868.23	32,4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2.89	-34,301.45	-18,195.71	2,4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68	21,058.47	-3,908.66	-26,00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62	532.88	-5,236.13	8,926.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收付及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收付相关。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5.75	84,892.19	92,760.03	89,435.65
含税营业收入	33,865.78	102,662.44	114,727.81	105,417.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88.99%	82.69%	80.85%	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16,868.23	32,483.95
净利润	3,079.49	11,398.19	13,828.57	11,3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1.58%	120.86%	121.98%	286.30%
-------------------	---------	---------	---------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84.84%、80.85%、82.69%和88.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比值分别为286.30%、121.98%和120.86%和191.5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较2017年度低，主要系2018年度、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度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结算，对到期的应收款项及时催收客户依约付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改善存货库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16,868.23	32,483.95
净利润	3,079.49	11,398.19	13,828.57	11,346.03
差额	2,820.10	2,377.68	3,039.67	21,137.9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9.32	234.48	114.53	-17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1.20	5,278.22	5,277.41	4,598.94
无形资产摊销	1,165.66	1,969.73	1,085.72	1,0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56	12.6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	-70.1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07	1,065.23	903.02	70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4	-240.45	-196.51	-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	5.44	24.09	-46.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	151.94	-3,018.49	-1,30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9.37	-9,865.98	123.48	4,42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6.53	3,859.80	-1,286.25	7,894.81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3,998.5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折旧与摊销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额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上述项目计入当期利润表，不属于经营活动，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量、未来期间销售市场的预测、原材料库存及预期的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备货量。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均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染料和助剂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量；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较上年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

（3）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7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428.2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229.9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非经营性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共计 6,968.70 万元，且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56.11 万元，导致 2017 年经营性应收票据减少 7,524.81 万元。

2018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3.4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受第四季度销售额下降的影响，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880.15 万元；2018 年公司将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 2,971.52 万元，且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96.23 万元，导致 2018 年经营性应收票据增加 2,675.29 万元。

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65.9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公司将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 6,579.58 万元，且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8.12 万元，导致 2019 年经营性应收票据增加 7,117.70 万元；2019 年 12 月末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2,231.60 万元，2019 年末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 2,868.00 万元，综合导致 2019 年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增加 636.40 万元。

2020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4,619.37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末开立的承兑汇票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1,980.30万元,2020年6月末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较2019年末减少2,822.50万元,综合导致2020年1-6月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19年减少4,802.80万元。

(4) 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7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894.81万元,主要系2017年销售规模较2016年增加,2017年末公司开立的用于支付经营性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7,102.26万元。

2018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286.25万元,主要系2018年支付的经营性款项以及支付的费用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了1,314.67万元。

2019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3,859.8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末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款共计2,200.00万元,且2019年12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773.00万元,导致2019年经营性应付票据增加3,573.00万元;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进项税2,682.33万元,销售固定资产销项税2.34万元,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税减少490.79万元,且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584.90万元,导致2019年应交税费增加1,585.88万元。

2020年1-6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6,136.5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580.00万元,2020年1-6月用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期初期末差额为1,492.00万元,导致2020年1-6月经营性应付票据减少7,088.00万元所致。

(5)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017年度股份支付确认费用3,998.50万元,计入2017年利润表,不产生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上述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股份支付费用等项目变动共同导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行业惯例、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5,899.59	13,775.87	16,868.23	32,483.95
	净利润 B	3,079.49	11,398.19	13,828.57	11,346.03
	差异率=(A-B)/B	91.58%	20.86%	21.98%	186.30%
航民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58,152.14	100,330.88	100,330.88	75,616.79
	净利润 B	27,096.94	84,409.59	79,916.20	66,287.24
	差异率=(A-B)/B	14.61%	18.86%	24.50%	14.07%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一至三个月，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订购量、合作时间、回款状况略有不同，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信用政策：结合采购货物的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信用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对于不同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并根据业务合作需求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较为稳定，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般为到货后 2-3 个月内付款，少量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对于能源采购采取月结及部分预付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购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 2017 年存在关联方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归还资金拆借款、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情形，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存在一定不匹配的情形，其他年度与同行业接近。报告期内，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6.00 万元、-18,195.71 万元、-34,301.45 万元和 -19,442.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购建固定资产、无资产支付现金、收购璟瑞染整支付现金等因素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融资租赁资金的收到与偿还、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入与偿还以及由此产生利息费用的支付与股利支出。

目前，公司的融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仍需较大资金投入，融资渠道拓展是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支付或者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与关联资金拆借勾稽关系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关联资金拆借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万元

一	现金流量表内容	2017 年度
A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18,497.72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收回	18,497.72
A	其中：收到银行存款	18,497.72
	收到应收票据	-
	债权债务抵消	-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单位：万元

一	现金流量表内容	2017 年度
A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8,803.35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及利息	9,471.53
A	其中：银行存款支付	8,803.35
	应收票据支付	-
	债权债务抵消	-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668.18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单位：万元

一	现金流量表内容	2017 年度
A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9,208.00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利息	33,334.81
A	其中：收到银行存款	19,208.00
	收到应收票据	12,902.23
	债权债务抵消	1,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224.58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单位：万元

一	现金流量表内容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6,809.28
A	其中：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30,052.28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到期	6,757.00
	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关联方）	-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偿还	33,432.11
A	其中：银行存款支付	30,052.28
	应收票据支付	2,179.83
	应付票据支付	-
	债权债务抵消	1,200.00

综上，2017 年支付或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与关联资金拆借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6,763.64 万元、2,497.62 万元、27,505.20 万元

和 25,282.81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机器设备以及建设厂房、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等。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和“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9.51%、99.92%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印染业务。公司建立了涵盖针织、梭织等不同面料的现代化印染加工生产线，配备了从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印染业务生产设备，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83.95 万元、16,868.23 万元、13,775.87 万元和 5,899.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印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等，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产品总体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印染企业需要技术创新，提高纺织品品质和功能，减少化学品使用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印染加工过程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为满足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同时公司必须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总股本亦随之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纺织品染整加工业务，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扩产增效的空间较小，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充分满足后续的市场发展要求，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

入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染整服务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可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的增长。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实施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和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中，年产 1.19 万吨针织面料印染项目旨在解决公司印染加工服务的产能不足，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盈利，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年产 3,500 万米梭织面料轧染项目、年产 4,000 万米梭织面料和 1.01 万吨针织面料印花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印染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染整经验，将业务范围向纺织品轧染、印花领域拓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对研发测试环境的提升改造，形成集科研、开发、检测试验、新产品测试于一体的企业级研发中心，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度，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综上，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印染水平，提高对市场最新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快速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扩张和升级，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2、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来，牵头承担的纺织品印染全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已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参与了多项省级新

产品新技术项目和浙江省高温高压绳状染色机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能够支撑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

3、在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及措施，一方面继续巩固现有的客户及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056 号），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迎丰科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迎丰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53,555.55	131,553.01	16.73%
负债合计	81,895.27	65,605.61	24.83%
股东权益合计	71,660.28	65,947.40	8.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342.68	66,402.53	-19.67%

营业利润	6,935.10	9,086.02	-23.67%
利润总额	6,465.56	9,108.25	-29.01%
净利润	5,712.88	8,045.96	-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88	8,045.96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1.67	6,974.64	-18.25%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3,342.6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3,059.85万元，降幅为19.67%；净利润为5,712.8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2,333.08万元，降幅为2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01.67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272.97万元，降幅为18.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17	10,268.45	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7.35	-19,004.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98	13,191.75	-11.6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2,410.72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较多所致。

4、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6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38	791.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10	11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2	6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	2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61	-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小计	12.49	1,252.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	18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0	1,071.32

（三）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审（2020）98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37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7%；净利润为 8,914.06 万元，同比下降 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印染产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转变发展思路，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顺应印染产业的发展趋势，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点，致力于构造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品质优良、持续发展的新型印染企业，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经营目标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正在从粗放式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科技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发应用节能减排染整技术，保持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运行，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印染行业的标杆企业。

（三）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根据下游行业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特点，以新技术新产品为支撑，加快市场开拓步伐。主要计划如下：

（1）密切跟踪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建立市场、技术、生产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

（2）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优化以营销人员为中心的销售责任制，激发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加强品牌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途径，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加客户及市场对迎丰品牌的认同感；

(4) 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推进省内外市场的均衡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将重点围绕提升产品品质、节能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展开。具体开发计划如下：

(1) 进一步开发纺织品品质提升技术

公司将重点开发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功能性纺织品染整技术、多组分纤维纺织品染整技术、高色牢度纺织品染整技术和新型纤维染整技术，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 进一步研发节能减排技术

公司将通过研发节水、节能等关键工艺技术，以实现进一步节能减排、提产增效的目标。公司将开发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缩短印花加工时间；研发多种纤维多组分面料多浴染色的一浴法，同时开发高效短流程染整技术，改进工艺流程，将多步法前处理工艺缩短为二步法或一步法，采用生物酶技术、炼染同浴等工艺技术，达到进一步节能降耗的目的。

(3)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

公司将在现有专利、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将技术研发成果整理并进行相应的专利申请，通过对公司无形资产的保护，切实做好知识产权的维护。

为保证上述技术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强化研发队伍素质，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机制，积极参加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提高企业在印染领域的整体技术开发能力。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培育、拥有一支有事业心、有创造力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人才对公司发展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显现。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培育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

(2) 加强与高校间的校企人才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优势和教育资源优势，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

(3) 加强对基层员工的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自动化设备的操作能力，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

(4) 积极探索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企业并购计划

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印染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加，高耗能、高耗水、低效率的印染企业将被淘汰出局，印染行业整合呈加速趋势。

公司将抓住印染行业整合机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现有的综合竞争优势，整合有价值的市场资源，推进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同行业具有一定互补优势的公司，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

5、筹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新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方面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需要，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资产结构、资金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满足不同时期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 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开发等需求。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平稳正常发展，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没有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收取的印染服务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不利变化情形；
- 5、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 6、无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将不断发展和扩大，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公司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一）资金不足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成本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较多的资金并及时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成功实施的关键。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的风险，公司的发展计划将难以如期实现。

（二）人才紧缺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高级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因此，能否尽快引进、培养这方面人才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拟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为公司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加强与商业银行的联系，构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时获得商业银行的贷款支持，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快速提升面临的挑战

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确保高素质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为此，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 1、加强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公平有序的职业晋升机制，吸引优秀的技术、营销、管理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努力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强化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 3、加强年轻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增强公司人才队伍的深度和厚度，形成完整有序的人才梯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密切跟踪印染行业政策及最新发展动向，推动科技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开拓高端市场，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所积累的市场、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人员素质，带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夯实现有业务，快速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规划的整体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保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经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59,000.00	28,700.00	2019-330603-17-03-008036-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9〕63 号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999.15	2019-330603-17-03-024301-000	绍柯环规备〔2019〕11 号
合计		64,000.00	32,699.1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地方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饱和状态，扩产增效的空间较小。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在纺织品染整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后续的发展要求，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实施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实施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度，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0,100.71 万元、98,658.24 万元、90,382.70 万元和 29,970.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46.03 万元、13,828.57 万元、11,398.19 万元和 3,079.4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公司一直专注于纺织品染整加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年产 1.19 万吨针织面料印染项目，二是年产 3,500 万米梭织面料轧染项目，三是年产 4,000 万米梭织面料和 1.01 万吨针织面料印花项目。

1、扩大现有业务产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中，年产 1.19 万吨针织面料印染项目旨在解决公司印染加工服务的产能不足，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盈利，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染整服务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可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的增长。

2、新增轧染、印花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中包含年产 3,500 万米梭织面料轧染项目、年产 4,000 万米梭织面料和 1.01 万吨针织面料印花项目等新增业务。轧染系将织物在染液中经过短暂的浸渍后，用轧辊将染液挤入纺织物的组织空隙，去除多余的染液，使染料均匀地分布在织物上。印花系用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形成图案。

本项目拟采用较多先进的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冷轧堆前处理、生物酶前处理等少水、少碱前处理工艺技术，冷轧堆染色、一浴染色、新一代气流（雾）染色等少水染色工艺技术，数码喷墨印花等少水、少浆印花工艺技术，多功能复合整理技术、针织物连续前处理、染色、水洗工艺等，多种先进工艺技术的使用确保本项目技术保障充足。

轧染及印花业务国内外市场广阔，市场容量较大，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等。我国印染正在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变，印染产品呈现高品质、多功能、高附加值等趋势，行业内企业正在通过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从传统规模数量型行业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行业的转变。

项目投产后，年产 3,500 万米梭织面料轧染项目、年产 4,000 万米梭织面料和 1.01 万吨针织面料印花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印染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染整经验，将业务范围向纺织品轧染、印花领域拓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对优质研发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更加完善的研发环境，促使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进一步提升，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公司将在已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体系，增购设备并引进人才，搭建新的研发平台，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流程，提升研发中心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地对产品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指导。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90 亿元，新增 1.31 亿米印染加工能力，主要包括年产 1.19 万吨针织面料印染项目、年产 3,500 万米梭织面料轧染项目、年产 4,000 万米梭织面料和 1.01 万吨针织面料印花项目，拟建设染色车间、印花车间等，购置行业内先进的工艺设备，配置先进的智能化操作管理系统，通过构建智能化管理体系、建立现代化印染企业，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 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为推进纺织工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2016 年 6 月，《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印染行业发展重点任务主要是加快科技进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加强产品与市场开发。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提高印染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研究与开发投入，提高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加强市场渠道建设，提高行业自营贸易比重，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环保落后企业。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鼓励印染企业推动无水少水印染研究，加强对新型数控化印染装备、生产线数字化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推动建立智能化印染连续生产车间和数字化间歇式染色车间，进一步完善纺织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

上述政策的出台鼓励印染行业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促进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居民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居民要求纺织服装面料在具有种类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的同时还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广阔的终端消费市场及逐步升级的消费需求都将促进印染行业持续增长。

(3) 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和工艺研发，公司已经建立了丰富完整的印染产品生产线，配备了行业先进的染整设备，形成了门类齐全、品种丰富的纺织品染整工艺，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染整综合服务，在纺织品面料的色牢度、色泽、匀染性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团结进取的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93.22
1	建筑工程费	10,909	18.49
2	设备购置费	27,493	46.60
3	设备安装费	1,375	2.3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43	23.97
5	预备费	1,080	1.8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6.78
合计		59,000	100.00

公司根据项目拟定的产品方案，在对市场上同类设备生产厂家充分考察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具体购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染色车间			
1	高温高压气流染色机	23	90	2,070
2	定型机	6	300	1,800
3	高温高压气液染色机	11	95	1,045
4	起毛机	3	120	360
5	罐蒸机	2	150	300
6	刺果机	2	120	240
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2	80	160
8	染料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100	100
9	汽平机	4	20	80
10	烘干机	2	40	80
11	气流试样缸	2	30	60
12	烫光机	2	30	60
13	开幅轧水机	4	15	60
14	染色试样机	2	22	44
15	剪毛机	2	18	36
16	助剂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30	30
小 计		69	-	6,525
二	轧染车间			
1	定型机	6	260	1,560
2	轧染联合机	2	280	560
3	退煮漂联合机	2	220	440
4	丝光机	2	150	300
5	预缩机	2	120	240
6	磨毛机	2	120	240
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2	80	160
8	染料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100	100
9	烧毛机	2	30	60
10	轧光机	2	30	60
11	冷堆机	3	15	45
12	助剂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30	30
小 计		27	-	3,795
三	印花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平网印花机	9	350	3,150
2	定型机	8	260	2,080
3	定型机(双风道)	6	300	1,800
4	圆网印花机	5	280	1,400
5	溢流染色机	36	38	1,368
6	数码印花机	8	150	1,200
7	蒸化机	5	80	400
8	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5	80	400
9	连续碱减量机	2	180	360
10	水洗机	6	60	360
11	退浆水洗机	2	160	320
12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一拖三)	3	80	240
13	退煮漂联合机	1	220	220
14	丝光机	1	150	150
15	平网制网系统	3	50	150
16	罐蒸机	1	150	150
1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一拖五)	1	150	150
18	预缩机	1	120	120
19	染料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100	100
20	平幅水洗机	1	80	80
21	碱减量机	4	20	80
22	轧光机	1	80	80
23	开幅轧水机	4	15	60
24	烧毛机	2	25	50
25	圆网制网系统	3	15	45
26	冷堆机	2	15	30
27	助剂自动称料输送系统	1	30	30
小计		122	-	14,573
四	公用设施			
1	膜处理回用系统	1	600	600
2	印染数字智能化系统	1	600	600
3	其他环保治理设施	1	500	500
4	污水预处理系统	1	460	4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污水热能回收系统	2	40	80
6	空压机	4	18.75	75
7	丝光废水淡碱回收系统	1	60	60
8	变压器	7	8	56
9	打卷机	8	5	40
10	通风系统	1	40	40
11	总降变压器	2	18	36
12	退卷机	10	3	30
13	照明系统	1	23	23
小计		40	-	2,600
合计		258	-	27,493

4、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定位于高档时装面料的印染加工，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生产车间	类型	产品品种	年产量	
			单位	数量
染色车间	针织染色	天丝锦纶布、锦涤弹力布、N/RT 罗马布等	吨	11,880
轧染车间	梭织染色	全棉轧染布等	万米	3,500
印花车间	梭织印花	全棉梭织布、强捻梭织布、T/R 梭织布等	万米	4,000
	针织印花	经编氨纶布、锦纶四面弹布等	吨	10,120

5、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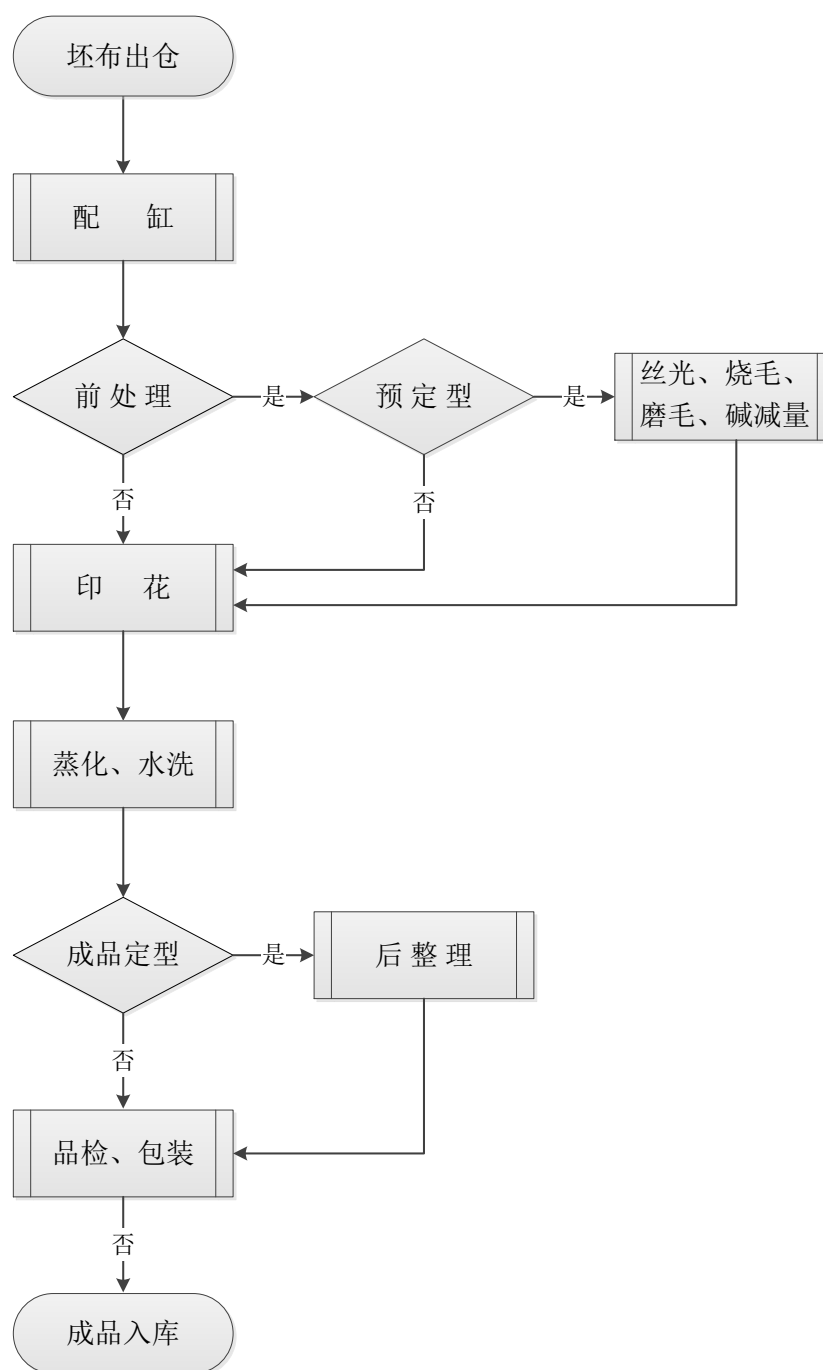
(1) 染色加工工艺流程

天丝锦纶布、锦涤弹力布、N/RT 罗马布印染加工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公司印染工艺流程”。

(2) 轧染加工工艺流程

全棉轧染布采用轧染加工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和现有工艺流程类似，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公司印染工艺流程”。

(3) 印花加工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助剂、机物料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电、蒸汽、水，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处理

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雨水接入污水池经预处理后用于中水回用或排入排污管网，排入排污管网的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2）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定型废气及其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密闭存放，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公司优先选择低噪设备、机械，对高噪声印染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对发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建设，在厂区内进行绿化建设，减少噪音污染。

（5）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共需投入资金 5,613.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保方面的治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329.75 万元，自有资金 2,283.25 万元。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涉及环保要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2	勘察设计			■	■	■													
3	设备考察谈判			■	■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6	技术培训																	■	■
7	试生产及验收																		■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59,458.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851.5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2.3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3 年（不包括建设期）。

1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合计 48,664.74 万元。

（二）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拟建设研发大楼、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仪器，创建现代化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及检测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与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对研发测试环境的提升改造，形成集科研、开发、检测试验、新产品测试于一体的研发中心，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已落实，工程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88	65.76
2	设备购置费	1,132	22.64
3	设备安装费	57	1.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	8.26
5	预备费	110	2.20
合计		5,000	100.00

其中，项目设备总投资 1,132 万元，新购各类设备及仪器共计 128 台/套。

本项目具体购置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中央空调系统	1	150	150
2	30KG 气流缸	2	60	120
3	电脑测配色系统	2	50	100
4	自动滴液机	2	50	100
5	全能染样机	20	5	100
6	10KG 染色试样缸	6	15	90
7	变配电系统	1	80	80
8	其他辅助设备	1	79	79

9	30KG 溢流缸	2	20	40
10	1KG 染色试样缸	6	5	30
11	气相色谱仪	1	30	30
12	染液调制机	1	20	20
13	标准多光源对色灯箱	4	5	20
14	液相色谱仪	1	20	20
15	高精度台式分光仪	2	10	20
16	织物电子显微仪	1	20	20
17	连续式压吸热固色机	2	5	10
18	连续式压吸蒸染机	2	5	10
19	慧思对色灯箱	2	5	10
20	QC 对色灯箱	2	5	10
21	连续式定型烘干机	2	5	10
22	日晒牢度仪	2	5	10
23	恒温恒湿仪	2	5	10
24	实验室纯水机	2	5	10
25	多参数水质分析测定检测仪	1	5	5
26	树脂轧染试验机	2	2	4
27	JIS 耐摩擦色牢度仪	2	2	4
28	滚箱式起毛起球仪	2	2	4
29	标准评级灯箱	3	0.5	1.5
30	电子天平	10	0.1	1
31	熨烫升华牢度仪	2	0.5	1
32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2	0.5	1
33	耐酸、碱汗渍牢度仪	2	0.5	1
34	普通干湿摩擦色牢度仪	2	0.5	1
35	PH 值测试仪	2	0.5	1
36	纺织品甲醛测试仪	1	1	1
37	自动缩水率测试仪	2	0.5	1
38	染料分散测试仪	1	1	1
39	电导率仪	2	0.5	1
40	织物沾水度测试仪	3	0.3	0.9
41	纱线捻度仪	3	0.2	0.6
42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	2	0.3	0.6
43	汗渍牢度烘箱	3	0.2	0.6

44	烘箱	4	0.1	0.4
45	织物撕裂仪	2	0.2	0.4
46	马丁代尔起毛起球仪	2	0.2	0.4
47	电子织物强力机	2	0.2	0.4
48	裁切机	2	0.1	0.2
合计		128	-	1,132

4、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2	勘察设计				■	■							
3	设备仪器考察谈判					■	■						
4	土建工程						■	■	■	■			
5	设备仪器安装及调试										■	■	
6	技术培训										■	■	
7	试运行及验收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立足于公司技术开发与检测能力的改造提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测试水平将大幅提高，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更快更好的发展。

6、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合计 1,307.42 万元。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股利分配方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公平、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5、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愿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近三年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2,000.00万元（含税），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

2、2018年10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8月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总股本11,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00.00万元（含税），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24,60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000.00万股。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遵循原则

- (1)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 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1)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3)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规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询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事务部。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王调仙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调仙

电话：0575-89972225

传真：0575-89966187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印染加工框架合同，对合同标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供货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客户签订加工订单，对坯布加工数量和要求、单价、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等条款进行具体约定。

公司正在履行的印染加工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印染加工框架合同	合同标的：印染加工服务 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2019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供货及验收：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确认无误后在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收，签收完毕视为验收通过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订单，主要包括染料、助剂。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总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迎丰科技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
2	双汉化工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1,040.00	2020.06
3	双汉化工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838.87	2020.01
4	双汉化工	绍兴柯桥欧利助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
5	双汉化工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72.00	2020.05

（三）能源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2017年12月29日，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迎丰科技签署了《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合同约定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迎丰科技提供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价格为2.66元/立方米，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游价格调整或遇省、市价格管理部门出台新的价格政策，则即时按比例调整执行。合同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蒸汽采购合同

2017年4月25日，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与迎丰科技签署了《供用热合同》，合同约定迎丰科技最大的用气量为46T/H，蒸汽总管为DN325X8，平均用气量在孔板额定设计流量的50%以上，迎丰科技每月1日前向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下月用气计划，蒸汽价格按照当月绍兴市柯桥区供热价格协调工作委员会供热基准参考价格结算，合同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

3、电力采购合同

2018年4月26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与迎丰科技签署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约定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为迎丰科技提供三级负荷工业用电，容量18,000千伏安/千瓦，合同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

（四）环保合同

2019年8月6日，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污水排放合同》，合同约定以迎丰科技污水当月流量计显示值为结算依据，污水处理费的价格执行政府定价。

（五）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19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052 68 号	1,800.00	2019.10.22 2020.9.24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19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108 33 号	1,060.00	2019.12.12 2020.9.24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20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134 38 号	2,144.00	2020.1.8- 2020.9.24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20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296 80 号	1,600.00	2020.04.23-20 21.04.22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20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333 17 号	1,637.00	2020.05.19-20 21.05.18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20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403 86 号	1,000.00	2020.06.17-20 21.06.16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20 信银杭绍轻贷字第 8110882473 01 号	1,000.00	2020.07.27- 2021.07.26	日常经营周转	浙宇房地产、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柯桥 2019 人借 0530	755.00	2019.8.9-2020.8.6	支付燃气费、蒸汽费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柯桥 2019 人借 0557	800.00	2019.8.22-2020.8.19	支付燃气费、电费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柯桥 2019 人借 0608	1,458.00	2019.9.20-2020.9.16	支付燃气费、电费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柯桥 2020 人借 0380	800.00	2020.05.14-2021.02.02	支付燃气费、电费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柯桥 2020 人借 0485	1,200.00	2020.07.03-2021.02.02	支付燃气费、电费、蒸汽费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19280305	4,900.00	2019.9.30-2022.12.30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19280374	4,184.00	2019.11.12-2023.12.30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19280444	2,400.00	2019.12.20-2023.12.30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20280012	1,960.00	2020.1.15-2023.12.31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20280061	2,680.00	2020.3.18-2023.12.31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20280089	2,100.80	2020.4.17-2023.12.31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2020280175	2,742.60	2020.6.24-2023.12.20	固定资产投资	傅双利、马颖波提供最高额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0931191104004	1,008.31	2019.11.4-2020.10.13	支付能源费用	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0931191118003	800.00	2019.11.18-2020.10.13	支付能源费用	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0931191203004	648.54	2019.12.3-2020.10.13	支付能源费用	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0931191218003	1,053.14	2019.12.18-2020.10.13	支付能源费用	铭园纺织、傅双利、马颖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迎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 抵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柯桥2018抵0334),公司以土地房产(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8854号、第0038855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186.00万元。

2、2019年1月4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93119010401),公司以排污权作为抵押,为公司在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抵押担保余额为10,968.00万元。

3、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93119011802),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抵押担保余额为8,099.54万元。

4、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柯桥2019抵0048),公司以土地房产(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第0001422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在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441.00万元。

5、2019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811088182639e号),以(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6616)号土地房产为抵押,为公司在2019年5月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6,858.08 万元。

6、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T53W-G-01、IFELC19D29QKKP-G-01、IFELC19D29T7MV-G-01），以拉幅定型机、高温气流染色机为抵押，为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T53W-L-01、IFELC19D29QKKP-L-01、IFELC19D29T7MV-L-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 2 年。

7、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 811088188534a 号），以土地房产（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0 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0,297.65 万元。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508201900000057），以土地房产（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为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21,811.92 万元。

9、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508201900000066），以排污权为抵押，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6,426.90 万元。

10、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 811088188526a 号），以土地房产（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4,543.08 万元。

1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

同》（合同编号：IFELC20DH2HUAQ-G-01），以起毛机、高温气流染色机等为抵押，为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H2HUAQ-L-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 2 年。

1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50820200000021），以土地房产（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为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限额为 41,469.62 万元。

（七）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T53W-L-01、IFELC19D29QKPP-L-01、IFELC19D29T7MV-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19D29 T53W-P-01、IFELC19D29QKPP-P-01、IFELC19D29T7MV-P-0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H2HUAQ-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20DH2HUAQ-P-01）。

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拉幅定型机、高温气流染色机等生产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议价款合计为 10,421.05 万元，再由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租赁保证金总额为 521.05 万元，应付租金总额为 11,206.58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公司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浙宇控股、傅双利、马颖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9 年 6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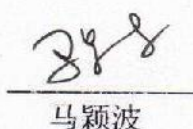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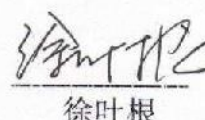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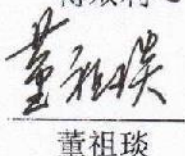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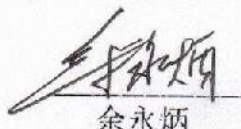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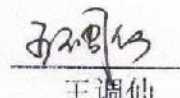

傅双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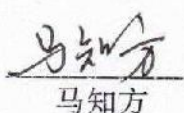

马颖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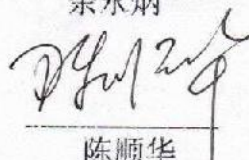

徐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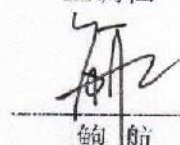

董祖琰


余永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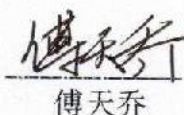

王调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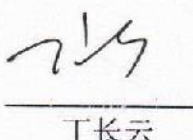

马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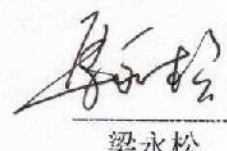

陈顺华


鲍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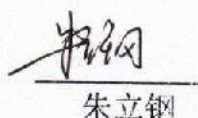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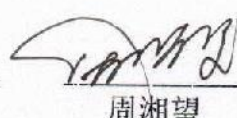

傅天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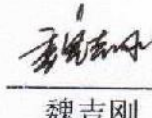

丁长云


梁永松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立钢


周湘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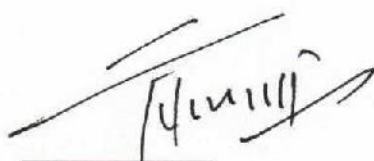

魏吉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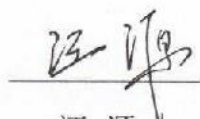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章郑伟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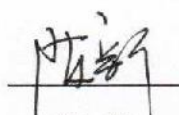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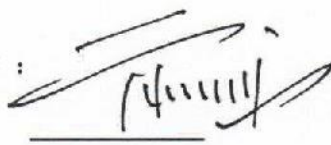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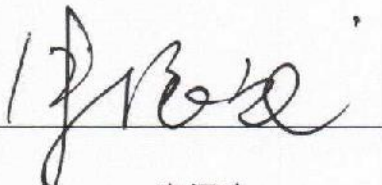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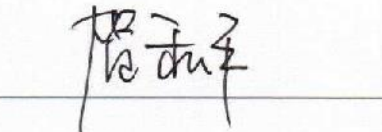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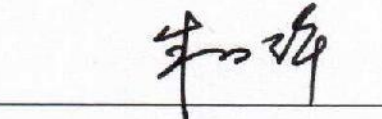


贺秋平



高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90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9805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05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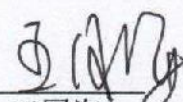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陈红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97号和坤元评报〔2018〕40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敏



杜持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8216941
传真：(0571) 88216968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97号和坤元评报〔2018〕408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敏同志和杜持俭同志。

杜持俭同志已离职，故无法在《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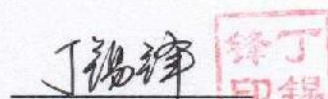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8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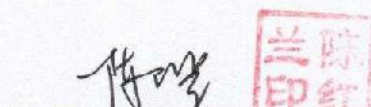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3号、天健验（2016）466号、天健验（2018）101号、天健验（2018）186号、天健验（2018）4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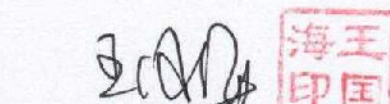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丁锡镠


陈红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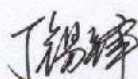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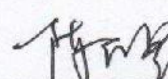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0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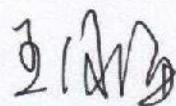

 丁锡锋




 陈红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盈利预测报告；
- （六）审阅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4888 号

联系人：王调仙

联系电话：0575-8997222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孔晶晶、章郑伟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